

稅務月刊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一日

第九號

第九號

稅務月刊例言

一 本編發行在使國人知稅務之狀況以爲學問上之研究

一 本編應行選擇登載事項分類如左

甲 法令

乙 公文

丙 報告

丁 意見書及條陳

戊 統計圖表

己 雜錄

一 除前條所列各項外凡外國稅務事項有足供參考之資料者得另立一門選擇登載

一 本編每月發行一次每次以二百頁爲度材料過多時得另發增刊

稅務月刊第九期目錄

●命令

大總統策令二十七則 申令四則 批令四十六則 財政部飭四十七則

●法規

甲 通行法規

鹽務署所轄機關造報條例

修正販賣煙酒特許牌照條例施行細則

特種營業執照稅條例

徵收鑛稅簡章

官產處分條例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條例

巡按使委任道尹監督財政權限暫行條例

特種營業執照稅條例施行細則

乙 單行法規

目 錄

安徽衛田升科並整頓簡章

荊州常關暫訂稅則

湘鄂官錢局督辦辦事權限章程

●公文

呈文

呈 大總統覆核密屬旗營經費擬仍按照核定概算原案辦理請示遵文 呈 大總統

奉令交湖北查辦之胡耀祖等二員係本部直轄官署文官可否即由本部懲戒委員會辦理

請示遵文 呈 大總統酌擬特種營業執照稅條例繕單請鑒核文 呈 大總統會

同擬訂徵收鑛稅簡章繕摺請鑒核文 呈 大總統酌擬王公府第圈地契稅辦法擬請

分別徵免繕單請鑒核文 呈 大總統遵批查核廣東官有產業收入擬請另款存儲報

部候撥以免虛耗而重官產文 呈 大總統續擬籌撥廣東水災賑款洋三萬元交由該

省趕放急賑請鑒核訓示文 呈 大總統江蘇吳江縣圩工開傷田畝懇請豁免糧賦請

訓示文 呈 大總統會擬裁撤各銀銅元局及限制銅元鑄數辦法請訓示文 呈

大總統謹擬官產處分條例繕單請鑒核訓示施行文 呈 大總統核議河南省關於災

賑撥支各款擬請准其追加預算並擬嗣後如有災賑仍應報由本部呈准辦理文 呈

大總統擬具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條例請先以命令公布俟參政院休會期滿再行提交追認

文 呈 大總統為設立內國公債局擬具章程勘定地點文 呈 大總統辦理驗契

擬具保護辦法請核示文 呈 大總統驗契期滿擬變通條例酌定加倍收費分期辦法

請核示文 呈 大總統擬請限制各省舉借內外債非經本部呈明核准不得擅自舉借

其從前各省所借內外債亦宜責令核定歸還辦法報部覆核請示遵文 呈 大總統覆

核贛省增收稅款擬准酌撥一成助賑請示遵文 呈 大總統覆核湖北編練警備隊經

費擬請准其編練即在原定行政公署經費節省項下動支請訓示文 呈 大總統彙獎

第六屆各處捐助國民捐人員愛國徽章繕具清單請鑒核示遵文

咨文

咨稅務處據浙海關監督提議申明舊章維持稅權一節查與江海關函述意見相同鈔錄原函

請查照見復文 咨 熱河 察哈爾 綏遠城都統 本部訂定特種營業執照稅施行細則

及執照等樣式咨行查照文

飭文

目錄

四

飭甘肅財政廳長鈔發前甘肅國稅廳籌備處長欒守綱籌備國稅情形原呈仰即詳籌辦理

飭四川財政廳長前呈國稅各款沿革利弊並整頓辦法茲逐一批示飭該廳長遵照辦理

飭各財政廳長海關監督長徵收局長毋得擅離職守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 飭各省財政廳長本部訂定特種

營業執照稅施行細則及執照等樣式仰該廳長遵照辦理

批文

批陝西財政廳該省各徵收局本年五月分短收甚鉅應由該廳長嚴密稽察認真核辦 批雲

南財政廳所擬整頓釐金辦法參用本部通飭各節切實辦理並將比較及稅則詳送核定

批陝西財政廳所擬整頓稅務各辦法均尙扼要應准照辦

電文

電各關局迅將部定加三成比較分配每月比較表詳部候核 電各省財政廳按照財政辦事

權限條例委任經徵官吏除知事外應由廳給發委任狀

●報告

陝西財政情形及整頓辦法報告

中華民國元年通商各關華洋貿易總報告續第八期

●意見書及條陳

整理甘肅稅務條陳

●統計圖表

鹽務署所轄機關造報表式五種

兩浙運司調查場產表 續第八期

特種營業稅執照等樣式四種

山東臨清關新舊稅例比較表

●雜錄

中國印花稅能否推行於居華外人之問題

整理財政爲中國今日唯一之要務



命

命

財政部

爲

通告事查印花稅票一事各國早已多有行使從前清國亦曾仿照外國的樣子試辦沒有想到半途中止商民疑惑害怕不知道這一節是怎麼一回事如民國成立財政愈形困難不得已議辦印花稅票業於陽歷三月一日即舊歷正月二十四日先在北京就近施行然後再及於遠方原是漸漸進行的意思乃近來風聞街市舖戶人等仍多有不知此節業經實行即有一二人知道也還是疑惑不決的殊於進行大有妨碍茲特再行明白詳細佈告務使商民人等皆知此事有利益而無損害先就著當票一事說吧是最容易明白的由當舖出票用非當東西不可要不到十元錢的東西就不必說啦要是過十元以上的現時郵政局已上面先貼印花稅票一分這一分稅票纔合銅元一枚有零彷彿郵政票一樣然出賣在本舖出錢不多在當東西人並未有一點吃虧他若不貼我們還可以問他要的以此類推什麼發貨票股票匯票期票自要在十元以上的一個憑摺皆要貼印花再說借款字據吧人無錢使要我們借用必要立一個字據或立一個憑摺皆要貼印花再說借地由立借字人在字據與憑摺上先貼印花票方爲合法之憑證其他租賃土地房屋承種地畝各項承攬抵押貨物銀錢收據遺產析產各字據都是一樣至於帳簿憑摺憑單提貨單保險單包單合同契約等類亦均由立用人貼印花票以上所說的

是由三月一日北京實行之日起如有不知而未照辦者仍准趕緊補貼不遲若在三月一日以前之事雖然公家並不勒令貼票可有一節如兩造人遇有訴訟交涉到那時在法庭上無合法憑證之效力願補貼者亦准補貼原數不足百元的纔貼二分不足五百元的貼四分不足一千元的一角不足五千元的一元五角爲止不再加貼如此看來並不算多倘有一件最要緊的事貼過的不准揭下再貼與作假票的犯此二弊均有重罰自此明白詳細通佈之後仰各該商民人等一體知悉遵照辦理勿違此佈

右仰

商民人等一體知悉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命令

大總統策令 二十七則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將粵省驗契徵收得力人員照章給予獎勵等語。廣東潮陽縣知事周景薰。驗契報收六萬元以上。電白縣知事曹桂林。報收二萬元以上。南海縣知事陳嵩澧。順德縣知事鄧彥遠。香山縣知事殷紹章。廣寧縣知事周學仕。開平縣知事龍志澤。揭陽縣知事顧石蓀。普寧縣知事周奠安。吉浦縣知事馮洧釗。靈屯縣知事李權宙。欽縣知事謝摺。防城縣知事劉殿臣。陽江縣知事張錦芳。各報收一萬元以上。均屬克著成效。應准各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餘如所請辦理。此令。七月十六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袁景熙爲塞北稅釐徵收局局長。應照准。此令。七月十九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僉事吳彤恩。陳經司。駿。鄭壯。或辦事不力。或資格未符。請免去本官。另行委任等語。應照准。此令。七月十九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李杜芳。陶毅爲僉事。應照准。此令。七月十九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金兆蕃。吳蔭桐。屠文溥。朱延昱爲僉事。應照准。此令。七月十九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擬將叅事賈士毅。司長吳乃琛。李景銘。陳威均。敘列三等。司長盧學溥。周作民均

敘列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七月十九日。

財政部呈請任命嚴汝誠爲察哈爾財政分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七月二十一日

任命劉濟坤署理陝西財政廳廳長此令 七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呈請將豫省驗契徵收得力人員照章給予獎勵等語。河南開封縣知事張嘉淦。鹿邑縣知事王光第。考城縣知事紀堪。信陽縣知事李萬基。新蔡縣知事胡式金。固始縣知事熊大發。確山縣知事郭名世。林縣知事艾德元。孟縣知事暴式彬。陝縣知事孫毓藻。靈寶縣知事彭葆田。濬縣知事吳寶煒。光山縣知事張利見。驗契報收均在一萬元以上。辦理克著成效。應准各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此令。 七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呈擬將參事項驥。李士熙。秘書趙從蕃。進敘三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七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呈稱擬將僉事李杜芳。陶毅。金兆蕃。吳蔭桐。屠文溥。朱延昱。均敘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七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呈請任命居益鏞爲僉事。鮑立鈺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七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呈請將鄂省驗契徵收得力人員照章給予獎勵等語。湖北宜昌縣知事丁春膏。薪水縣知事王光鶴。驗契報解均在三萬元以上。潛江縣知事劉世璈。襄陽縣知事鄭壽彝。應山縣知事邵孔亮。前武昌縣知事史森。秭歸縣知事孫榮彬。夏口縣知事王縉。報解均在一萬元以上。辦理克著成效。應准各給予

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七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呈稱擬將僉事居益鉉署僉事鮑立鉉均敘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七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呈覈覆川省驗契徵收得力人員請照章給予獎勵等語。四川江津縣知事龍鑄人。資中縣知縣范天烈。華陽縣知事唐樹勳。廣漢縣知事孫樹猷。三臺縣知事謝循。永川縣知事吳永熙。開江縣知事徐明熙。資陽縣知事楊彭齡。大足縣知事胡濟舟。達縣知事汪秉乾。蓬溪縣知事曾詠沂。隆昌縣知事江懋祿。梁山縣知事劉樹聲。宣漢縣知事張敬中。簡陽縣知事呂鴻文。岳池縣知事李振澐。驗契增收均在一萬元以上。辦理克著成效。應准各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此令。七月二十九日

中國銀行總裁湯叔副總裁項藻馨呈請辭職湯叔項藻馨均著准其辭職此令。七月三十一日

任命薩福楸爲中國銀行總裁陳威爲中國銀行副總裁此令。七月三十一日

財政部呈擬將東三省官銀號監理官陳培龍調京另候任用等語應照准此令。八月三日

財政部呈請任命方尙義兼任東三省官銀號監理官應照准此令。八月三日

財政部呈請任命黃濬署叅事應照准此令。八月六日

財政部呈請任命徐文蔚署司長應照准此令。八月六日

財政部呈請任命金興華署僉事應照准此令。八月九日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大總統申令

四

財政部呈請任命劉濟坤暫行兼任陝西秦豐銀行兼富秦錢局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八月十日

財政部呈稱擬將署參事黃濬署司長徐文蔚均敘列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八月十日

財政部呈擬將署僉事金興華敘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八月十三日

財政部呈司長李景銘詳報丁憂請改為署任並擬派僉事袁永廉暫行代理等語應照准此令 八月十四日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特別委任監督該省財政事務暫署陝西巡按使鈕傳善暫行委任監督該省財政事務此令 八月十五日

大總統申令 四則

本年入夏以來。廣東廣西江西湖南等省。大水爲災。當經飭部分別撥款賑撫。所有被災處所人民。蕩析離居。嗷嗷待哺。每一念及。寢饋難安。特再由本大總統捐銀三萬元。發交財政部撥給廣東廣西各一萬元。江西湖南各五千元。匯交各該管巡按使承領。分別派員妥爲散放。以恤災黎。此令。七月二十三日。

據貴州巡按使戴戡呈稱。前奉到核定黔省行政費爲一百三十六萬零四百餘元。嗣准部咨取銷國家地方稅名目。當率同財政廳長將三年度全省政費盤通籌畫。裁併機關力予核減。計前呈地方政費六

十餘萬元。暨奉准之國家政費一百三十六萬餘元。共應支一百九十餘萬元。現因不分國家地方。全年合計兩項政費共支一百六十三萬餘元。其中既將地方政費減爲四十萬元。而按照國家核定概算。非特未嘗超過。且屬減少等情。查現在庫帑萬絀。政費浩繁。險象四呈。幾有不可終日之勢。節經積減各省政費。批令遵行。茲閱呈稱各節。既不逾核定概算之範圍。地方要政又不致廢弛莫舉。而節減經費竟至數十萬之鉅。其徵擘畫有方。力顧大局。嘉慰之懷。曷可言喻。尙其努力實行。使該省財政日有起色。再將該省生產事業。逐次振興。庶地方日見發達。國家益臻穩固。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八月一日。

茲制定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八月三日（條例見法規內）

據河南巡按使田文烈電稱。豫境初夏缺雨。二麥本已減收。嗣據各屬先後報災。或遭風患。或遇雹擊。或罹水厄。或被蟲傷。統計災區至四十五縣之多。尤以鄧縣方城泌陽南陽淅川遂平潢川息縣西平確山南召羅山等十二縣被災最重。竟至顆粒未收。災民望澤孔殷。懇迅賜賑濟以惠窮黎等語。查豫省迭遭匪患。民生困苦。現復水旱頻仍。饑饉洊臻。蓋藏乏竭。流亡載道。哀我黎元。何以堪此。著財政部速發銀三萬元。尅日匯豫。惟災區甚廣。尙慮不敷分佈。特再由本大總統捐銀一萬元。一併由部匯交該巡按使。遴派委員會同各地方官。迅赴災區察勘輕重分別散放。一面仍由該巡按使妥籌賑撫。毋任流離失所。恤災黎。此令。八月四日。

命 令 大總統批令

六

大總統批令 四十六則

財政部呈遵擬湘鄂官錢局督辦辦事權限章程繕摺請鈞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章程存此批 七月十六日

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核獎驗契得力人員宜昌縣知事丁春膏等請訓示施行由

交財政部照章呈請給獎並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七月十六日

財政部呈覆核密屬旗營經費擬仍按照核定概算原案辦理請示遵由

密屬旗營經費應仍照核定原案辦理以歸一律並由該副都統會同直隸巡按使迅籌生計用恤旗艱

即由該部分別轉行遵照此批 七月十七日

財政部呈核議浦口商埠局員薪局用每月以五千元為限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七月十七日

山海關副都統儒林呈請將山海關等五處旗營經費照舊發放以蘇旗困請訓示由

查此案現據財政部核覆密雲旗營經費案內聲明山海關等五處及保定等處均按照六成發給已經

批准並飭分行在案該處旗營經費應即遵照辦理所請照舊發放之處礙難照准此批 七月十七日

財政部呈本部參事李士熙擬飭回本任請鈞鑒由

據呈已悉此批 七月十九日

財政部呈核擬籌助萬國博物院經費請示遵由

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七月二十日

財政部 幣制局 呈據會辦廣東財政事宜王璟芳電稱粵省災重擬由節省經費項下捐助一萬元等語查節省經費項下究屬公帑可否照准請核示由

准由節省經費項下照撥一萬元以資賑濟即由該部轉飭遵照此批 七月二十日

兼署雲南巡按使唐繼堯呈滇省鹽課附徵團練經費請飭鹽務署免提路捐一款仍准照舊徵收以紓邊困由

前據財政部核覆該省截留鹽款窒礙難行業經批令遵辦在案據呈前情應仍遵照前批辦理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七月二十日

署理湖北財政廳廳長王荃本呈請飭新任胡文藻早日蒞鄂交替並將任內辦理財政情形繕摺請鈞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並由該部飭胡文藻迅赴新任摺併發此批 七月二十日

財政部呈奉令交湖北查辦之胡耀祖等二員係本部直轄官署文官可否即由本部懲戒委員會

命 令 大總統批令

辦理請示遵由

准由該部懲戒委員會辦理此批 七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呈酌擬特種營業執照稅條例繕單請鑒核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法制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七月二十四日 (條例見法規內)

財政部呈會同擬訂徵收礦稅簡章繕摺請鑒核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通行遵照摺存此批 七月二十四日 (簡章見法規內)

財政部呈酌擬王公府第圈地契稅辦法擬請分別徵免繕單請鑒核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知照單存此批 七月二十五日

財政部呈續擬籌撥廣東水災賑款洋三萬元交由該省趕放急賑請鑒核訓示由

准如所擬將該款發交該省巡按使趕放急賑以恤災黎此批 七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呈遵批查核廣東官有產業收入擬請另款存儲報部候撥以免虛耗而重官款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七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呈江蘇吳江縣圩工開傷田畝懇請豁免糧賦請訓示由

准予豁免即由該部轉行江蘇巡按使查照此批 七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 呈會擬裁撤各銀銅元局及限制銅元鑄數辦法請訓示由
幣制局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分飭遵照此批 七月二十六日

一 財政部 呈會擬清查營產規則繕單列表呈請鑒核如蒙俯准即由部通咨各省一律遵照由
陸軍部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通行遵照附件存此批 七月二十七日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核議劃分順直財政辦法并擬將順屬境內煙酒稅仍歸直隸徵收其駐防
順屬之巡防營餉亦歸直隸支放謹將出入各款繕單請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並分別轉行知照單併發此批 七月二十八日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兼署巡按使楊增新呈查明各省關歷年實欠新疆協餉數目造冊呈請核
辦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冊鈔發此批 七月二十八日

兼署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民間將新舊紙幣強分高低業經通行禁止並將原示附呈請鑒核備
案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附件併發此批 七月二十八日

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阿山土地向不收稅請仍概行作為官地凡漢蒙哈回纏民請求耕

命令 大總統令批

十

種或建築均由民政局發給執照請鑒核由

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核議具覆此批 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呈據法制局呈送三年度概算書請察核備案並飭財政部按照發給由

交財政部查照發給概算書並發此批 七月三十一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擬請源員考察四川鹽務查有陳玉麟堪以派往請鑒核由

據呈已悉此批 八月一日

清史館呈遵批定期開辦請將原呈額支數目列入預算按月撥發由

准其如數列入預算由財政部按月撥發餘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八月一日

財政部呈擬具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條例請先以命令公布俟參政院休會期滿再行提交追認由

已另有令公布矣俟參政院休會期滿再行提交追認此批 八月三日

財政部呈核議河南省關於災賑撥支各款擬請准其追加預算並擬嗣後如有災賑仍應報由本

部呈呈准辦理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該巡按使遵照此批 八月三日

財政部呈設立內國公債局擬具章程勘定地點由

據呈已悉查閱所擬內國公債章程均甚妥協應行照准務即刻日開辦以策進行而維財政此批八月四日

財政部呈驗契期滿擬變通條例酌定加倍收費分期辦法請核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八月六日

財政部呈辦理驗契酌擬保護辦法請核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八月六日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請將綏遠旗丁未籌生計以前發給五成實餉以資養贍乞鑒核由

交財政部核議具覆此批 八月六日

吉林巡按使齊耀琳呈報續行查出雙城等縣民買旗產原無錢糧各項田畝應行升科請批示遵

行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農商兩部查照即由各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八月七日

吉林巡按使齊耀琳呈報續行查出漏未清賦各戶原有陳地應納大租請批示施行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農商兩部查照即由各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八月七日

財政部呈擬請限制各省舉借內外債非經本部呈明核准不得擅自舉借其從前各省所借內外

命令 大總統批令

十二

債亦宜責令核定歸還辦法報部覆核請示遵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八月八日

財政部呈覆核贛省增收稅款擬准酌撥一成助賑請示遵由

該省災情頗重深堪憫念應准於增收賦稅項下酌撥一成作為賑款散放災區務令實惠及民餘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該巡按使遵照此批 八月九日

財政部呈核擬酌給錫盟扎薩克親王回旗路費暨該旗被災撫卹辦法乞鈞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蒙藏院查照並轉行察哈爾都統遵照此批 八月九日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奉命赴閩督辦裁兵事宜謹將裁遣人數及用款數目列表呈請訓示由

呈悉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表并發此批 八月九日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已故署堰城縣知事謝鼎臣虧欠交代款項委係無力完繳懇請准予悉數

豁免示乞訓由

准予豁免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八月九日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本省銀價低落應請取銷收入銀款折錢辦法以維入款請鑒核施行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八月九日

財政部呈前派到府辦事員徐文霽署理司長職務較繁未能常川到府另行遴員沈保儒吳蔭桐到府辦事繕具履歷呈候揀派由

著派沈保儒到府辦事履歷存此批 八月十日

財政部呈覆核湖北編練警備隊經費擬請准其編練即在原定行政公署經費項下動支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八月十日

財政部呈彙獎第六屆各處捐助國捐人員愛國徽章繕具清單請鑒核示遵由

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八月十二日

財政部呈本部司長李景銘詳報丁憂擬請改為署任並給假派員代理請訓示由

李景銘准給假一箇月其請改署任暨派員代理之處已另有令公布矣此批 八月十四日

財政部呈比國恩韋斯狄思銀行特籌備英金四千鎊助賑廣東水災據情呈請鑒核由

該銀行籌備巨款賑濟粵災見義勇為不分畛域深堪嘉佩應俟該款撥到再行核辦此批 八月十四日

財政部呈報內國公債局開局日期暨選定梁士詒等為總協理並發給關防啓用由

命令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飭

呈悉此批 八月十五日

十四

財政部飭 四十七則

派李景銘爲賦稅司司長陳威爲會計司司長吳乃琛爲泉幣司司長盧學溥爲公債司司長周作民爲庫藏司司長此飭 七月十六日

本部修正官制業已公布所有廳分科辦事事宜自應重行釐定以策進行總務廳設立機要文書司會三科派秘書蕭方駿兼領機要科長郝鵬爲文書科長沈昌祺爲司會科長賦稅司設立五科派袁永康爲第一科科長金光蕃爲第二科科長屠文溥爲第三科科長鍾麟祥爲第四科科長李恩藻爲第五科科長會計司設立五科派徐文爵爲第一科科長朱延昱爲第二科科長呂宗恪爲第三科科長鄭釗爲第四科科長金興華爲第五科科長公債司設立二科派張潤普爲第一科科長張競仁爲第二科科長泉幣司設立四科派何福麟爲第一科科長陳震福爲第二科科長王世澄爲第三科科長沈慶輝爲第四科科長庫藏司設立三科派李光啓爲第一科科長居益鏞爲第二科科長張訓欽爲第三科科長此飭 七月十六日

本部僉事盧學溥周作民業經薦任司長所遺僉事員缺以李杜芳陶毅薦任此飭 七月十六日

僉事鄭壯吳彤恩陳經司駿均呈請開缺委任爲主事此飭七月十六日

金光蕃屠文溥朱延昱吳蔭桐均薦任僉事此飭七月十六日

黃濬孔祥柯均在參事上行走此飭七月十六日

科長鍾麟祥李恩藻均在僉事上行走科長主事金興華陳震福張訓欽均開去主事員缺在僉事上行走遇有僉事缺出呈請薦任此飭七月十六日

主事鮑立鉉查鳳聲徐森張啓愚均在僉事上行走此飭七月十六日

主事葉鏡沆李年霖李維熙周崇敬郝清芬徐蔭階均開去主事員缺此飭七月十六日

主事孫廣昭著開去主事本缺專在鹽務署供職此飭七月十六日

委任張紹陶祖疇王繼昌惲樹棠汪渠揭日訓爲主事此飭七月十六日

何焯時派充印花稅總發行所主任陸定甘鵬雲派充整理賦稅所議員此飭七月十六日

技正葉景莘派充化驗所主任此飭七月十六日

史贊清王孝緒梁致和均派在秘書上行走姚東彥陳遵統孫宗華均兼賦稅司行走吳文瀚蕭承弼均

派在賦稅司行走齊耀斌陳秉璐均派充總務廳辦事員劉以鍾派充賦稅司辦事員劉熙庸派充會計

司辦事員此飭七月十七日

命令 財政部飭

十六

主事鄭壯司駿陳經吳彤恩每月各給津貼銀五十元此飭七月十八日

主事陳汝湜董溥銘楊天驥均在僉事上行走此飭七月十八日

主事鄭壯司駿陳經吳彤恩張紹均叙六等給第一級俸陶祖疇王繼昌惲樹棠汪渠揭日訓均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飭七月十八日

參事賈士毅司長吳乃琛李景銘陳威均叙三等給第二級俸司長廬學溥周作民均叙四等給第三級俸此飭七月二十日

委任張星煊爲技士此飭七月二十一日

僉事蘇世樟進給第五級俸主事廣延進給第二級俸桂耆改叙七等給第六級俸此飭七月二十一日
僉事上行走主事陳汝湜董溥銘徐森均進給第一級俸此飭七月二十一日

參事項驥李士熙均進叙三等給第二級俸秘書趙從蕃進叙三等給第一級俸僉事金兆蕃屠文溥朱延昱均叙五等給第五級俸李杜芳陶毅吳蔭桐均叙五等給第六級俸此飭七月二十三日

技士張星煊叙六等給第一級俸此飭七月二十三日

派徐文炳爲整理賦稅所辦員員此飭七月二十四日

朱辛彝派充公債司辦事員此飭七月二十七日

主事龐澤恩調公債司辦事此飭七月三十日

鮑立鉉現署僉事所遺主事員缺委任江澤春署理此飭七月三十日

署主事江澤春叙七等給第五級俸此飭七月三十日

僉事居益鉉叙五等給第五級俸署僉事鮑立鉉叙五等給第六級俸此飭七月三十一日

主事沈承烈現經審計院調用應即開缺委任楊慶元爲主事此飭七月三十一日

主事楊慶元叙六等給第一級俸此飭七月三十一日

主事蔡培進給第一級俸鍾鶴年進給第五級俸此飭七月三十一日

主事胡鳳夔進給第一級俸蘇紹唐改叙六等給第三級俸呂忠善改叙八等給第八級俸此飭七月三十一日

主事胡鳳夔在僉事上行走此飭七月三十一日

僉事何國璽李炳慶均進給第五級俸此飭八月四日

孔祥柯兼泉幣司行走此飭八月五日

派徐文霽署會計司司長此飭八月七日

派蘇世樟充會計司第一科科长此飭八月七日

命 令 財政部飭

十八

署參事黃濬署司長徐文霽均叙四等給第三級俸此飭 八月十一日

京外文電除緊要即辦或待商外限兩日內擬稿送閱三日內發行如有延誤分別懲罰此飭 八月十二日

各廳司處所管來往電報均應隨手抄錄單篇分事訂粘成帙以便緝閱此飭 八月十二日

派蔡培兼在賦稅司辦事並充常吉調查員繙譯每月給予津貼五十元此飭 八月十四日

周林劉熙庸派在會計司辦事毋庸兼任賦稅所事務此飭 八月十四日

署僉事金興華叙五等給第五級俸此飭 八月十四日

盧學溥請假省親公債司司長派張潤普代理此飭 八月十四日

派查鳳聲代理賦稅司第一科科长此飭 八月十五日

沙曾詒派在僉事上行走此飭 八月十五日



通行法規

財政部

爲

通告事查印花稅法業於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公布其施行細則亦已由本部刊登政府公報至印花稅法施行日期京師則以陽歷三月初一日爲始而各省俟稅票到達後亦一律開辦已經內務部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出示曉諭各在案茲以發行稅票事屬初創深恐民間未及周知特將辦法爲商民人等言之查印花稅法創自歐美近幾及於全球各國人民以所費不多獲益無限行用以來交口稱便即東西學者亦無不目爲良稅方今文明日進社會之交涉益繁弊竇叢生勢所不免故人民當財物移轉時所有一切契約均應貼用印花以堅雙方之信用而杜一切之弊端但人民既有納稅之義務即有享受保護之權利泰西各國均明定貼有印花稅票者遇有訴訟事項於法庭上當有合法憑證之效力前經參議院議決之印花稅法各條亦詳悉言之並聲明有不依本則之規定粘貼足數之印花者不特法庭上失其效力且處有相當之罰金無非杜漸防微爲保護人民之財產起見亦不僅僅爲國家收入計也至印花稅貼用法凡價值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或二分其價值僅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二較之各國尤爲輕而易舉查英國各種契約凡在十先令法國各種契約十佛郎以上者徵稅百分之一若以華銀核之須四五元有奇則其輕重殆不可同日語也取之者既如此其輕而保護之者又如此其周且至裕國利民莫此爲甚爲此通告商民人等其各仰體斯意實力奉行無違此告

右仰

商民人等一體知悉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法規

甲 通行法規

鹽務署所轄機關造報條例 七月二十日署飭公布

(表式見統計圖表內)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署所轄機關出入款目。除歲計預決算及稽核所另有規定外。均應照本條例按期造報送署核辦。

第二章 編製方法

第二條 凡造報鹽務款目表式。分爲二種如左。

一旬報表。按每月分上中下三旬報告。

二月報表。分收入支出二種按月造報。

第三條 凡編造旬報月報。均應遵照署頒定式表格謄寫。如有特別情形不能悉遵原定表式者。准其酌量變通。但須先行詳署備案。

第四條 凡造送出入月報款目。均應按照各該機關預算原冊所定項目依次編列以便查核。

第五條 收入月報表。其項目以下。應填事項如左。

通行法規

鹽務署所轄機關造報條例

通行法規 鹽務署所轄機關造報條例

(一) 征收實數。無論本月應征或係補征以前各款。均應據實填入。

甲原幣數。按各該處所收原幣數目填注。如銀錢紙幣差帖之類。

乙折合數。按原幣市價酌中擬定折合銀元。列入其數。

(二) 支解實數。就本月征收實數內已經支付及解存者填入。

甲領存機關。如支付何處領收。或解交何處收存。

乙數目。按領存機關分列其數。并於最後一行將所收數目除去支解之數外。餘存若干按

數注明。

(三) 備考。如某幣係按何價折合銀元。某項支款係充何項用途。所發鹽照號數起訖若干。以及他應行註明之事項。

第六條 支出月報表。其項目以下。應填事項如左。

(一) 核定概算數。按各該機關所編每月概算數目。詳經核定者列入。

(二) 本月實支數。按本月支出款目核實填入。

(三) 比較。以本月實支數較核定概算數。增則填其數於上段。減則填其數於下段。

(四) 備考。如比較差額有增有減。其理由何在。以及他應行註明之事項。

第七條 凡各鹽務機關如有專辦官運或兼辦者。應按照前二條造送月報外另編附表二種。隨同月報送署。其應填事項如左。

(一) 盈虧表 即證明該機關出入盈虧之狀況。

甲 收入數。 即按該機關收入月報表征收實數內之折合數填入。

乙 支出數。 即按該機關支出月報表內之本月實支數填入。

丙 比較。 以支出數較收入數。盈則填其數於上段。虧則填其數於下段。

丁 備考。 如比較出入有盈有虧。其理由何在。以及他應行註明之事項。

(二) 資本表。 即證明該機關資本流通之情形。

甲 資本種類。 專填周轉資本如銀錢債券等項。

乙 上月結存數。 即上月舊管滾入本月接收之數。

丙 本月實存數。 即本月結算移歸下月收存之數。

丁 現存何處。 指本月實存資本存交何處。

戊 備考。 如存款有無利息以及資本撥領之緣起。

第八條 出入旬報表。除上段僅列項名外。餘應填注事項如左。

(一)原收貨幣 按各處本旬原收貨幣之種類依次列數。

甲幣別 按原幣之種類填入如銀錢紙幣羌帖之類。

乙數目 即上段所列貨幣之數目。

(二)折合銀元 按原幣收數折合銀元數目以便核計。

甲折價 如某幣應作何價折合銀元。須查照市價酌定標準。

乙數目 即其折算之數。

(三)支解款目 即就本旬收數內已經支付及解存者填入。

甲領存機關 如付交何處領收。或解交何處收存。

乙數目 按領存機關分列其數。并於最後一行將所收數目除去支解之數外。餘存若干按數注明。

第九條 凡旬報月報等項表內最後一行均應列入合計之數表內。如有應叙成案或須加註釋者。應於表後別附說明以備參攷。

第十條 凡出入報告所填款目。無論銀錢及銀元等幣。均應截至釐位爲止。如尙有奇零。即用四舍五入之法。分別去留以歸整齊。

第十一條 凡編送月報表。均應具文詳送。惟旬報表不須具詳。但於表後由各該造送長官簽名蓋章。添注月日。按期遞送以省手續。

第十二條 凡旬報數目與月報數日均應相符。如有多寡不同者。應於說明欄內詳晰聲明。不得含混。

第十三條 凡造送旬報月報。應按每一機關各編一表。在司局以下所屬各機關。均應由各該管司局核轉編送。不得稍有遺漏。

第三章 遞送期限

第十四條 凡本署直轄各司局應編每月出入報告。限於下月十五日內送署。至各該司局所屬機關。應於下月十日內詳由該管司局彙核轉送。

第十五條 凡本署直轄各司局。應編每旬出入報告。限於旬後五日內送署。至該司局所屬機關。應於旬後三日內送由各該管司局彙核轉送。

第十六條 凡編送旬報月報。如有距京寫遠。或交通不便。非五日以上不能遞到者。應於發遞報告表時先將合計總數電署以便彙核。

第十七條 凡編送旬報月報。如因特別事故致逾期限者。須將逾限理由先行詳署備案。

第四章 功過處分

通行法規

鹽務署所轄機關造報條例

通行法規

鹽務署所轄機關造報條例

修正販賣煙酒特許牌照條例施行細則

六

第十八條 凡鹽務機關於所管範圍內能照章造報不誤限期者。每屆四個月記功一次。積三功爲一大功。積大功三次者。酌請獎勵。

第十九條 凡鹽務機關於所管範圍內編造報告任意遲延者。每逾限一期記過一次。積三過爲一大過。積大過三次者即付懲戒。但有第十七條之原因。曾經詳署備案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凡鹽務機關造報款目。如有隱匿虛僞情弊。一經發覺查明屬實。除付懲戒外。并依法令從嚴治罪。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經督辦署長核准後。自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實施後。所有從前各鹽務機關例送之報單計算書報告冊等項辦法。概行作廢。以歸劃一。

修正販賣煙酒特許牌照條例施行細則 七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販賣煙類或酒類之營業者。應提出申請書於該管經征局署。請領特許牌照。

前項申請書。須填具營業之種類及營業地方（除丙種零賣營業）及其住所居所氏名名稱等二人

以上共同爲營業者。適用前項之規定連名提出申請書。

第二條 領有特許牌照之營業者。欲移轉販賣地方時。應赴該管經征局署。繳還舊照換領新照。移轉販賣地方。係在他管經征局署時。應自該管經征局署。將原呈之申請書通告於他管經征局署。另行換給牌照。

第三條 無一定店肆之營業者。遇有變更居所時。應敘明事由。申告於該管經征局署。

第四條 由承繼人繼續營業者。須速申告於該管經征局署。

第五條 營業者廢業時。應於三日以內。申告於該管經征局署。繳銷特許牌照。

第六條 經征局署征收稅金時。應給與收據於納稅人。

第七條 凡在六月以前特許者。當納全年分稅金。在七月以後特許者。當納半年分稅金。廢業在七月以後者。當納全年分稅金。廢業在六月以前者。當納半年分稅金。

第八條 丙種零賣營業者。除牌照外。須常攜帶納稅收據。以便征收官吏隨時檢閱。

第九條 酒館飯館販賣供給賓客飲用之酒類者。當看作乙種零賣營業者。

第十條 販賣酒類。如係專供療病之用者。(如藥酒之類。其非藥酒不得援引此條)無須領取牌照。

第十一條 營業者屆期未納稅時。該管經征局署。即須行文督促之。

第十二條 營業者自接奉督促公文之日起十日以內猶不納稅時。特許牌照即失効力。

前項營業者自失効之日起五日以內應赴該管經征局署繳銷特許牌照。

第十三條 營業者於特許牌照失効之日以後。仍爲販賣營業者。當看作無特許牌照營業者。

第十四條 行文督促時。須征收銀元二角至八角以爲稅費。

第十五條 營業者違背條例時。征收官吏可隨時傳案詰問。并得請警察官吏檢查其違犯事實之物件暨帳簿書類。

因前項之檢查時。應由本人家族或同居鄰居人中之已成年者。臨場監視并開單備案。

第十六條 有告發違背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者。調查屬實時。給以罰金之三成以爲獎賞。

第十七條 按照條例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等條處以罰金時。該管經征局署對於該營業人。應先發通告書。俟繳納罰金時。并應填給罰金收據。

前項收據用四聯制編號。一給納罰金人。一存經征局署。一存財政廳。一繳財政部。

第十八條 販賣煙酒特許牌照。各省財政廳照式印刷編號。加蓋關防轉發各地方經征局署應用。該局署發給牌照時。應於牌照下方加蓋某縣稅局。或縣知事署發給等字樣戳記。

第十九條 各地方經征局署。由財政廳原有稅局分配每縣指定一處。其無特設稅局者。委託縣知事

署代辦。但京師地方由本部委託直轄征收官署辦理。

前項各地方經征局署。由財政廳指定或委託後。應報明財政部查核。

第二十條 該管經征官署。應備置販賣烟酒特許牌照稅帳簿登記或整理出納。

第二十一條 各地方經征局署。每期經征稅銀。應於次月解交財政廳彙解財政部核收。

第二十二條 新營業者所納本期稅銀。經征局署每屆月終截數。於次日連同新營業者名冊解交財

政廳彙解財政部核收。

第二十三條 各地方經征局署。報解稅銀時。應造具營業名冊。連同牌照存根解交財政廳彙總呈報
財政部。

第二十四條 每屆納稅之期前二十日。由財政廳布告各地方經征局署揭示。

第二十五條 依本細則所需之書類。應備製某號至某號之各種格式。

前項書類均照本部前頒定式刊發運用。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營業執照稅條例 七月二十四日呈准公布

通行法規

修正販賣烟酒特許牌照條例施行細則 特種營業執照稅條例

通行法規 特種營業執照稅條例

第一條 凡設店鋪經營左列各項事業者均為特種營業。

一 皮貨業。

一 綢緞業。

一 洋布業。

一 洋雜貨業。

一 藥房業。

一 煤油業。

一 金店銀樓業。

一 珠寶古玩業。

一 旅館業。

一 飯莊酒館業。

一 海菜業。

一 洋服業。

一 革製品業。

第二條 特種營業無論新開舊設均應詳開左列事項。稟報該管征收官署。請領營業執照。

一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址。

二店鋪字號及所在地址。

三營業種類及資本。

四全年營業總收入估計金額。

第三條 凡領照營業者。應依下開等級繳納執照稅。

等 級	營業總收入	稅額
一等營業	第一級 四十萬元以上	一千元
	第二級 二十萬元以上	五百元
	第三級 十五萬元以上	三百七十五元
	第四級 十萬元以上	二百五十元
二等營業	第一級 五萬元以上	一百二十五元
	第二級 三萬元以上	七十五元
	第三級 二萬元以上	五十元

通行法規 特種營業執照稅條例

第四級 一萬五千元以上 三十七元五角
第一級 一萬元以上 二十五元
三等營業

第二級 五千元以上 十二元五角

第三級 三千元以上 七元五角

第四級 一千元以上 二元五角

第五級 一千元以下 一元

第四條 執照稅按每一會計年度分兩期繳納。以六月十二月為納稅之期。

新營業者本期內應納執照稅得按月計算。

第五條 凡為特種營業者。應將所領執照懸掛店鋪易見之處。並將營業種類等級標記於招牌。

第六條 特種營業如有承頂讓賣或變更營業種類等項情事。應稟報該管征稅官署換領執照。仍照章征稅不納照費。如遷移地址應稟請註冊立案。

第七條 特種營業執照遺失或污損時。應向該管征稅官署補領換領並納照費洋五角。其換領者須將原領執照同時繳銷。

第八條 特種營業歇業時。須報明該管征稅官署將原領執照繳銷。

第九條 征收官吏對於特種營業。得隨時檢查其文書帳簿貨物執照等件。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無照營業或應換照而未換者。除令繳稅領照外。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金。

第十一條 凡違第五條之規定。及違抗第九條之檢查者。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凡抗稅及抗納罰金者。征收官吏得酌量情節輕重。停止其營業。或封閉其店舖。

第十三條 營業者如因特別事故減少。第二條稟報之全年營業總收入額至三分之一以上時。得稟報該管征收官吏等征收。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徵收鑛稅簡章 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呈准公布

第一條 鑛稅分爲兩種。

(一) 鑛產稅。

(二) 鑛區稅。

第二條 鑛產稅之收入。由各省財政廳派員徵收之。鑛區稅之收入。由各區鑛務監督署直接徵收之。

通行法規

特種營業執照稅條例

徵收鑛稅簡章

第三條 各省財政廳所定之徵收鑛稅機關及其地點。應隨時知照監督署。

第四條 各區監督署。遇有新鑛發生。應即將其代表人姓名及鑛山地點鑛產預計書隨時知照財政廳。

第五條 財政廳對於鑛商所報鑛產稅有疑義時。得咨請監督署派員檢查。監督署應負答復之義務。

第六條 鑛產市價。應由監督署按照細則詳報農商總長核商財政總長後。再行分別飭知遵辦。

第七條 鑛區稅由各監督署徵收後解交財政廳核收。一面冊報農商部轉咨財政部查核。

第八條 鑛產稅由財政廳冊報財政部或留備各該省支用外。應將清冊移送監督署轉詳農商總長備案。

第九條 鑛商滯納鑛產稅時。應由財政廳隨時知照各監督署按照鑛業條例懲罰之。但遇有不得已事故。鑛商應暫停納稅者。即由監督署詳請農商總長核商財政部後。知照財政廳緩徵之。

第十條 監督署對於鑛商所納之鑛產稅如發見有不依法交納之時。得知照財政廳按照鑛業條例懲罰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 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官產處分條例 三年八月一日呈准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非私有公有財產均屬官產。其與國庫收入有關係者。得由財政部處分之。

第二條 處分官產。照財政部清查官產章程執行之。

第三條 處分方法如左。

一 變賣。

二 租佃。

三 墾荒。

關於第三項之處分。除台營各地外。會同內務農商兩部辦理。

第四條 凡變賣租佃墾荒。一律由財政部頒發執照。

第五條 凡承買承租承墾者。於領照時應納照費及註冊費。其金額由財政部核定之。

第六條 凡變賣租佃墾荒。均應詳細註冊。其冊式由財政部製定頒行。

第七條 處分官產所得款項。應另款存儲。聽候財政部指撥。

第二章 變賣

通行法規 官產處分條例

第八條 凡官產經調查確實可以變賣者。依照鄰近土地或建築物之價格爲標準。分別等級。酌定價值。報明財政部核准。以投標法行之。

動產照時價估計。

第九條 各省灘蕩等地召領時。有原定地價過低者。自本條例施行後。應查照第八條之規定。一面審查地方。按照時價酌定辦理。

第十條 變賣官有土地時。有二人以上投標同價者。准原佃先行承買。

第十一條 凡變賣官有土地。應酌給原佃墾費。其金額由財政部核定之。

第三章 租佃

第十二條 官產租佃。參照本條例第八條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民國以前承租之官產。自本條例公布後。應按領新照。並繳照費註冊費。其有民國部照或各省官廳印照者。仍一律換領新照。只繳註冊費。

換領部照期限。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承租執照不得轉相頂替。如有不願承租者。應將執照繳銷。

第十五條 承租人應繳納保證金。其金額由財政部核定之。但有特別情形者。得酌量減免。

第十六條 承租期限不得逾十年。期滿得酌量情形准其續租。繳納時期另定之。

第四章 墾荒

第十七條 凡官荒應設法招墾。其荒價及升科年限。應分別酌定。陳由財政內務農商三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以前私墾之官荒。自本條例施行後。應補繳荒價照章升科。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呈奉批准之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各省主管官署酌量擬訂。財政部核定之。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條例 八月三日教令第一百十一號公布

第一條 政府爲整理金融補助國庫起見。募集公債以一千六百萬元爲額。定名曰民國三年內國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按年六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四條 此項公債三年以內祇付利息。第四年起用抽籤法每年償還債額總數九分之一。至第十二

年爲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在北京執行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應付利息銀。先由財政部交通部籌足一年利息九十六萬元。撥交公債局指定之外國銀行永遠存儲。作爲保息。此外仍由財政部交通部按月另指的款八萬元。撥交指定之外國銀行存儲。以備每屆付息之用。

第六條 前項的款每月由交通部鐵路餘利。除業經抵押外。撥五萬元。左右翼商稅撥三萬元。

此項公債應付本銀指定京漢鐵路第四次抵押。所餘之每年二百八十萬元內支付。於第四年起按第五條撥存辦法辦理。

第七條 此項公債償本付息。由中國交通總分行暨政府委託之外國銀行中國殷實銀號或海關稅務司署支付。

第八條 此項公債分期募集。其第一期購票者於應付利息之外加獎一年之息。即每票百元加獎六元。第二期購票者預付一年之息。在第二期後購票者不在此限。至應分若干期募訖。由公債局酌量情形定之。

第九條 此項公債每百元實收九十四元。

第十條 此項公債票面概不記名。其有請求記名者亦准照辦。

第十一條 公債票額定爲五種如左。

- (一) 一萬元。
- (二) 一千元。
- (三) 一百元。
- (四) 五十元。
- (五) 十元。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五條 經理此項債票之官吏人民。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照違反命令法懲罰。處以一年半以下之有期徒刑。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交通部會同呈請 大總統特派肅政史二員。審

通行法規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條例

巡按使委任道尹監督財政權限暫行條例

二十

計院審計官二員。前往公債局及中國交通兩行稽查此項債款賬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還本抽籤之時。亦由肅政史暨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交通兩部長官監視一切。

巡按使委任道尹監督財政權限暫行條例 三年八月十日教令第一百十七號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於受巡按使委任監督一道財政之道尹適用之。

第二條 巡按使應將受委任之道尹咨陳財政部。

第三條 道尹依左列權限行使其監督權。

- 一 關於所轄各縣知事辦理徵解等項事務是否符合定章。有調查考覈之權。
- 二 關於所轄各縣知事財務支配是否適宜。有調查考覈之權。
- 三 所轄各縣知事辦理財政如有廢弛職務。及確有貪劣款蹟者。得咨明財政廳或財政分廳。並詳報巡按使覈辦。
- 四 對於該管區域內之縣知事。因監督財政上之必要。得隨時飭令提出報告。並委員蒞查。
- 五 各縣因災應請蠲緩錢糧等事。報由道尹委勘明確。由縣造具圖冊詳道加結咨送財政廳或財政分廳。並詳報巡按使彙案覈辦。

六 各縣知事新舊交代。由本管道尹督同依限算明加結咨送財政廳或財政分廳。並詳報巡按使覈辦。

七 各縣起解正項賦稅及各項公款。俱須按起報明道尹查覈。如財政廳或財政分廳有應催各縣稅項等事。得咨由尹道就近催解。其必須委提者。亦可咨由道尹就近委員提解。

八 各道尹轄境內徵收稅課各局所。凡係本省財政廳或財政分廳所轄者。遇有蠹國病商私侵入己之事。道尹查出實據。得咨明財政廳或財政分廳。並詳報巡按使覈辦。

第四條 道尹於行使權限時。應以輔助財政廳廳長或財政分廳廳長而不妨其職權為斷。

第五條 關於變更徵收法令及科則等事。應由財政廳或財政分廳執行之。不在監督範圍之內。但事關地方利害。道尹如確有所見。得據實咨明財政廳或財政分廳。並詳巡按使覈辦。

第六條 道尹如係與財政廳廳長或財政分廳廳長同城駐紮。關於監督事宜。隨時接洽辦理。其不同城者。道尹如遇有監督財政之必要。得向財政廳咨查案卷。

第七條 道尹如於執行事務有不勝監督之任時。巡按使得隨時查覈辦理。

財政部查有前項不勝監督之任情形時。隨時咨明巡按使查辦。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通行法規

巡按使委任道尹監督財政權限暫行條例

特種營業執照稅條例施行細則 八月十日公布 (執照等樣式見統計圖表內)

第一條 凡同一店舖字號經營本條例第一條所列各項營業者。無論兼營幾種准其領取一份執照。若店舖字號各異時。應分別領取各執照。

第二條 凡普通營業商店兼營特種營業之一種或數種者。得征收其特種營業稅。

第三條 凡在條例公布前為特種營業者。應於該管之征收官署。刊發布告後二十日內。按照條例第二條填具各種事項。稟報該管之征收官署請求特許。新營業者。應於開業之十日前。按照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營業人稟報該管征收官署後。應候該官署調查并決定等級給予特許執照。前項執照式照甲號所列。由各省財政廳按式印刷。發交各征收官署應用。

第五條 營業人對於該管征收官署所決定之等級有異議時。得邀請商會向該官署請求重行決定。但已繳納稅銀領取執照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營業執照稅。每年度分上下兩期繳納。上期每年自六月一日起至六月末日止。下期每年自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

第七條 征收官署征收執照稅時。應照乙號所列格式填給收據。交與納稅人。

第八條 營業人歇業時。應於五日以內。稟報該管征收官署繳銷執照。

第九條 按照條例第十三條請求減稅者。應俟營業年度告終時。填具總收入額減少之理由及全年度收入估計額。稟請該管征收官署減等征收。

第十條 征收官署遇有前項稟報並經調查相符時。應通知該營業人繳還舊照。換領新照。

第十一條 變更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資本時。應於十日以內。稟報該管征收官署換領執照。

第十二條 凡有條例第六條情事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日以內應稟報該管征收官署換領執照。條例第六條所稱爲承頂者。指承繼人而言。所稱爲變更者指廢止從前之特種營業而營他項特種營業者而言。

第十三條 營業人應備置帳簿記載左列各種之事項。

- (一) 逐日流水細數。
- (二) 二月結總數。
- (三) 三年結總數。

通行法規

特種營業執照稅條例施行細則

以上三項凡關於買賣之金額及物品種類均應詳細載明。以便檢查。

第十四條 凡違背條例第五條。或違抗第九條。處以罰金時。該管征收官署收到罰金後。應照丙號所列格式填給罰金收據。交與被罰人。

第十五條 各該管之征收官署。應按照丁號所列格式備置特種營業稅原簿。以備存查。其收稅簿式。由各省財政廳自行酌訂。

第十六條 本細則公布後如有窒礙之處。得由財政廳長各就本地方情形酌擬變通。詳由財政部核准。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單
行
法
規

勸導各住戶鋪戶租賃房摺均宜貼用印花票通告

印花稅票業經施行已有三個多月想人人都知道貼印花票這件事情啦怎麼仍有不買印花貼用的或者還沒有明白仍沒想開通如今再拿著租房一事說一說吧租房賃房這也是免不了的一件事必定立一個摺子爲憑據這摺子上可要照著規矩貼上印花票纔好若是不貼上印花租房人要不給房錢或是給房錢有不足數那時若要兩而成訟到審判廳可不能替房主人追要的這樣看起來房東非貼上印花票不可別因爲一二枚銅元小節鬧出極大的笑話租房人也要求房東買印花貼上兩造都好你想說的是不是請自己斟酌斟酌吧

勸諭各住戶鋪戶還帳收帳各據均須貼用印花票通告

印花稅票一事施行已有三個月啦近來查看街面鋪戶仍多有不肯貼用的人有不知印花怎樣貼法的有故意知道偏不肯費錢買貼的現在是舊歷五月佳節啦各鋪戶收帳帖子也是不能少的還帳的也要跟鋪戶要收條的若不要收條以後他要不算你還他帳有什麼爲憑據若再成了訟到審判廳那時後悔可就晚了這樣看起來非跟鋪戶要一個收條不可收條上要貼印花可以退回我可以不還他帳每到過新年啦過佳節均短不了像這樣的事情以後各鋪戶也要先買下一點印花票好預備在收據上貼用發財不在多少總求生意發達何在乎這一二枚銅元捨不得的千萬想開通了可別因爲一點小事情幾個銅元要鬧到成訟時全無效驗後悔可有點來不及啦

乙 單行法規

安徽衛田升科並整頓簡章 六月十六日核准

- 一 該縣屯衛田地。未繳價者自本年上忙起即照民田稅則升科免其繳價稅契。已繳價者自民國八
年上忙起照民田稅則升科。
- 二 該縣省衛外衛。及已歸併之潁川衛南撫饒三衛各田地。自本年上忙起照民田升科。
- 三 省外屯各衛賦科則。屯漕津加等項併計。輕於民賦地丁者。暫祇改照嵌坐縣分民田完納地丁。暫
免漕折。重於民田地丁者。有漕縣分丁漕並徵。無漕縣分仍祇徵地丁。有衛賦特重過於民賦者。則另
定科則。期無損國稅。
- 四 各衛田有屯折津貼并徵者。有祇徵屯折不徵津貼者。有祇徵運津不徵屯折者。有徵屯米者。又有
增津大造門關二軍軍三小料等名目。嗣後祇名地丁或漕折。其餘名目概從刪除。（此專指衛田而
等言）
- 五 屯衛不論民津閑津運津莊田帑畝。每縣均同一稅則。不得再有歧異。省衛外衛亦每縣同衛完同
稅則。
- 六 各縣民田丁漕稅則。亦有間不一者。應比照該縣最普通之民田稅則升科。

七 賠款加捐。及各該縣地丁附加捐民衛一律擔任。

八 屯衛已繳價者。即以繳價執照管業。未繳價者呈領升科執照。永遠管業。同一業主有毘連衛田數坵。准其併領一照。每張升科執照收紙價四角五分。此外不得需索分文。

九 已繳價者暫不升科。惟須於本年七月內將前清藩司或民國行政公署頒發繳價執照呈驗註冊。仍係原主執業者。呈驗時於其照上蓋某年月日驗過戳記。業主已換者。於其照上蓋某年月日過某戶戳記。均加蓋縣印。若至八月一日尙不呈驗。則視與未繳價者等。即自本年上忙升科。

十 未繳價者呈請照民田升科註冊。以奉令佈告之日起至陽歷八月底止。如至十月一日以後。甲寅年丁漕全完限期以前始行呈報者。加罰紙價二倍。(連本倍共三倍)經人告發或查出者。加罰紙價五倍。(連本倍共六倍)若至甲寅年地丁全完限期以後。尙未呈報。則將該田充公。

十一 各縣衛賦多係上下忙併徵。本年改章伊始。手續稍繁。准其一律上下忙併徵。俾得從容進行。以後即應照各縣民田分忙徵收不得歧異。

十二 呈請照民田升科執照時。應以原有標照衛印執照。或吐退字等。並均附有驗契紙者爲準。若係典業由受主呈領。所費紙價。歸原業主於贖取時償還。

十三 舊俗有飛糧之法。或有田無稅。或有稅無田。厥弊甚大。現規定隨田徵稅。將從前私相通融等辦

法一概取消。如有田仍不完稅。查無最近糧串。遇有訴訟即不准理。

十四 屯衛典業多年久不贖。受主因主權未定不肯加意培植。故荒廢甚多。茲限定凡典業已滿三十年者。如本年不贖不准再贖。未滿三十年者。如契約上未定期限亦以扣足三十年爲止贖之期。

十五 各縣衛賦花名不確。坐落不清。爲弊最大。各該知事於註冊一事。應格外注重。期得真確姓名坐落。

十六 舊日衛署熟手。如能和盤托出裨益國稅。應給以相當薪資。招充該縣徵收或催科雇員。非有舞弊浮收情事不必更換。

十七 升科執照及登記冊。由本署製定頒發應用。執照紙價一半解省。一半留充各該縣升科辦公之用。

十八 登記冊應繕二份。一份蓋印存縣。一份蓋印送省。連同執照繳驗。於本年十月內一律送到本署。本年升科與民國八年升科者應分冊登記。

十九 升科截止限期後。如有查出或告發之戶。須補發執照及補註冊籍者。除照第十條辦理外。應專案呈請執照轉發。

二十 衛田佃戶。向多疲玩。嗣後如有拖欠租稻情事。一經業主控告。各知事應立即提辦。但業主應完

軍行法規

安徽衛田升科並整頓簡章

荊州常關暫訂稅則

丁漕仍須遵章完納。不得藉口拖延。

二十一 各該縣如有特別情形。應補入簡章者。得隨時呈請酌核飭遵。但以不悖升科本意為主。

二十二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荊州常關暫訂稅則 七月十四日核准

船鈔類		類	別	尺	寸	稅	銀	現例折合錢數	原例折合錢數
		耙	河		三尺五寸		一錢二分五厘	四百文	三百文
					四尺		一錢五分	四百八十文	三百六十文
					四尺五寸		一錢七分五厘	五百六十文	四百二十文
					四尺九寸		二錢五分	八百文	六百文
		划	船		四尺		三錢七分五厘	一千二百文	九百文
					四尺五寸		四錢五分	一千四百四十文	一千零八十文
					五尺		五錢	一千六百文	一千二百文
					五尺五寸		六錢二分五厘	二千文	一千五百文

稅 務 月 刊

單行法規

荊州常關暫訂稅則

						山								秋						
						船								船						
						四尺	四尺五寸	五尺	五尺五寸	六尺	六尺五寸	七尺	七尺	四尺	四尺五寸	五尺	五尺五寸	六尺	六尺五寸	六尺
						二錢五分	三錢七分五厘	五錢	六錢二分五厘	八錢七分五厘	一兩	一兩二錢五分	一兩	二錢五分	三錢七分五厘	五錢	六錢二分五厘	八錢七分五厘	一兩	一兩二錢五分
						八百文	一千二百文	一千六百文	二千四百文	二千八百文	三千二百文	四千文	四千文	八百文	一千二百文	一千六百文	二千四百文	二千八百文	三千二百文	四千文
						六百文	九百文	一千二百文	一千五百文	二千一百文	二千四百文	三千文	三千文	六百文	九百文	一千二百文	一千五百文	二千一百文	二千四百文	三千文

五

第一一九號

單行法規 荊州常關暫訂稅則

五	板	船	五尺	五錢	一千六百文	一千二百文
			五尺五寸	六錢二分五厘	二千文	一千五百文
			六尺	八錢七分五厘	二千八百文	二千一百文
			六尺五寸	一兩	三千二百文	二千四百文
			七尺	一兩二錢五分	四千文	三千文
			七尺五寸	一兩五錢	四千八百文	三千六百文
			八尺	二兩	六千四百文	四千八百文
寶	慶	船	五尺	一兩五錢	四千八百文	三千六百文
			五尺五寸	一兩七錢五分	五千六百文	四千二百文
			六尺	二兩	六千四百文	四千八百文
			六尺五寸	二兩一錢二分五厘	六千八百文	五千一百文
			七尺	二兩二錢五分	七千二百文	五千四百文
			七尺五寸	二兩五錢	八千文	六千文
			八尺	三兩	九千六百文	七千二百文
			八尺五寸	三兩七錢五分	一十二千文	九千文
			九尺	五兩	十六千文	一十二千文
			九尺五寸	五兩五錢	十七千六百文	十三千二百文

網船	四尺五寸	四錢五分	一千四百四十文	一千零八十文
網船	四尺	三錢七分五厘	一千二百文	九百文
網船	五尺	三錢七分五厘	一千二百文	九百文
網船	四尺五寸	二錢五分	八百文	六百文
思陽船	四尺	二錢	六百四十文	四百八十文
思陽船	九尺	三兩七錢五分	一十二千文	九千文
思陽船	八尺五寸	二兩五錢	八千文	六千文
思陽船	八尺	二兩	六千四百文	四千八百文
思陽船	七尺五寸	一兩七錢五分	五千六百文	四千二百文
思陽船	七尺	二兩五錢	四千八百文	三千六百文
思陽船	六尺五寸	一兩二錢五分	四千文	三千文
思陽船	六尺	一兩	三千二百文	二千四百文
思陽船	五尺五寸	八錢七分五厘	二千八百文	二千一百文
思陽船	五尺	七錢五分	二千四百文	一千八百文
思陽船	四尺五寸	五錢	一千六百文	一千二百文
祥縣船	四尺	三錢七分五厘	一千二百文	九百文
祥縣船	八尺	五兩	十六千文	十二千文

單行法規

荊州關暫訂稅則

稅 務 月 刊

單行法規

荊州常關暫行稅則

掘頭船	五尺	五錢	一千二百文	一千二百文
	五尺五寸	六錢二分五厘	二千文	一千五百文
	六尺	七錢五分	二千四百文	一千八百文
	六尺五寸	一兩	三千二百文	二千四百文
	七尺	一兩二錢五分	四千文	三千文
	七尺五寸	一兩七錢五分	五千六百文	四千二百文
桂陽船	八尺	三兩	九千六百文	七千二百文
	四尺五寸	六錢二分五厘	二千文	一千五百文
	五尺	七錢五分	二千四百文	一千八百文
	五尺五寸	八錢七分五厘	二千八百文	二千一百文
	六尺	一兩	三千二百文	二千四百文
	六尺五寸	一兩二錢五分	四千文	三千文
	七寸	一兩五錢	四千八百文	三千六百文
	六尺	一兩	三千二百文	二千四百文
	六尺五寸	一兩二錢五分	四千文	三千文
	七寸	一兩七錢五分	五千六百文	四千二百文
	七尺五寸	二兩	六千四百文	四千八百文

撥	船	八尺五寸	六兩二錢五分	二十千文	十五千文
	船	八尺	五兩	十六千文	十二千文
		一丈	七兩五錢	二十四千文	十八千文
		九尺五寸	六兩二錢五分	二十千文	十五千文
		九尺	五兩	十六千文	十二千文
		八尺五寸	三兩七錢五分	十二千文	九千文
		八尺	三兩	九千六百文	七千二百文
		七尺五寸	二兩五錢	八千文	六千文
扁	船	七尺	二兩	六千四百文	四千八百文
		九尺	五兩	十六千文	十二千文
		八尺五寸	三兩七錢五分	十二千文	九千文
		八尺	三兩	九千六百文	七千二百文
		七尺五寸	二兩五錢	八千文	六千文
木	馬	七尺	二兩	六千四百文	四千八百文
	船	九尺	六兩二錢五分	二十千文	一十五千文
		八尺五寸	五兩	一十六千文	一十二千文
		八尺	三兩五錢	一十一千二百文	八千四百文

稅 務 月 刊

單行法規

荊州常關暫行稅則

邊江船	一丈一尺	十五兩	四十八千文	三十六千文
一丈零五寸	十二兩五錢	四十千文	三十千文	
一丈	十兩	三十二千文	二十四千文	
一丈五尺	四十二兩五錢	一百三十六千文	一百零二千文	
一丈四尺	三十七兩五錢	一百二十千文	九十千文	
一丈三尺五寸	三十二兩五錢	一百零四千文	七十八千文	
一丈三尺	三十兩	九十六千文	七十二千文	
一丈二尺五寸	二十七兩五錢	八十八千文	六十六千文	
一丈二尺	二十五兩	八十千文	六十千文	
一丈一尺五寸	十七兩五錢	五十六千文	四十二千文	
一丈一尺	十五兩	四十八千文	三十六千文	
一丈零五寸	十二兩五錢	四十千文	三十千文	
一丈	十兩	三十二千文	二十四千文	
一丈五尺	四十兩	一百二十八千文	九十六千文	
一丈四尺	三十五兩	一百一十二千文	八十四千文	
一丈三尺	三十兩	九十六千文	七十二千文	
一丈二尺五寸	二十七兩五錢	八十八千文	六十六千文	

十五

單行法規 荊州常關暫行稅則

安	停	包						倒									
壩	溪	風						撐									
船	船	船						船									
八尺五寸	八尺	一丈三尺	一丈二尺	一丈五尺	一丈四尺	一丈三尺	一丈二尺	一丈	一丈五尺	一丈四尺	一丈三尺五寸	一丈二尺五寸	一丈二尺	一丈二尺五寸			
四兩五錢	三兩	二十兩	十二兩五錢	五十兩	四十五兩	四十兩	三十兩	二十兩	四十兩	三十五兩	三十二兩五錢	二十七兩五錢	二十五兩	二十兩			
十四千四百文	九千六百文	六十四千文	四十千文	一百六十千文	一百四十四千文	一百二十八千文	九十六千文	六十四千文	一百二十八千文	一百一十二千文	一百零四千文	八十八千文	八十千文	六十四千文			
十千零八百文	七千二百文	四十八千文	三十千文	一百二十千文	一百零八千文	九十六千文	七十二千文	四十八千文	九十六千文	八十四千文	七十八千文	六十六千文	六十千文	四十八千文			

稅 務 月 刊

馬口船	七尺	二兩	六千四百文	四千八百文
漫江船	六尺	一兩五錢	四千八百文	三千六百文
	八尺	二兩五錢	八千文	六千文
	七尺	一兩七錢五分	五千六百文	四千二百文
	六尺五寸	一兩二錢五分	四千文	三千文
	六尺	一兩	三千二百文	二千四百文
	五尺五寸	七錢五分	二千四百文	一千八百文
	五尺	五錢	一千六百文	一千二百文
	八尺	二兩五錢	八千文	六千文
	七尺	一兩七錢五分	五千六百文	四千二百文
拖壩船	六尺	一兩二錢五分	四千文	三千文
	一丈	七兩五錢	二十四千文	十八千文
	九尺	六兩	十九千二百文	十四千四百文
	八尺五寸	四兩	十二千八百文	九千六百文
安寧壩船	八尺	三兩	九千六百文	七千二百文
	一丈	七兩五錢	二十四千文	十八千文
	九尺	六兩	十九千二百文	十四千四百文

單行法規

荊州常關暫行稅則

單行法規 荊州常關暫行稅則

楊橋船	八尺	二兩五錢	八千文	六千文
	一丈五尺	三十五兩	一百一十二千文	八十四千文
	一丈六尺	四十五兩	一百四十四千文	一百零八千文
	一丈七尺	五十兩	一百六十千文	一百二十千文

查以上船類共計三十七種。此外有滿江洪船暨鷺鷥船兩種。與划船同例。惟鷺鷥船之六尺五寸一項。係按照秋船例完納。又渡船與脚船同例。至山秋兩船滿七尺以外者應按照道坐船例完納。划船滿七尺以外應按照三倉船例完納。

照耙船例完稅各船於左

小划子 小丫稍 武岡子 拖匾子 小鵝耳 葫蘆子

照划船例完稅各船於左

櫓划子 櫓丫稍 到扒子 刀口匾子 襄匾子 荆膀子 吊鈎子 黃州匾子

車牌子 產子 小駁 龍陽鯿

照山船例完稅各船於左

益秋山 永定山 茶陵山 津市山 巫山駁

照山船例完稅之小船照辰船例完稅之大船於左

慈秋山 桃源山 秀山秋 湖高蜡船

照秋船例完稅各船於左

桂陽秋 益陽秋 倉港秋 平口秋 平江秋 巴陵秋 陽葉秋 桃源秋

鍋秋子 倒陽秋 寶慶秋 安撫秋 香秋子 尖尖秋 瀏陽秋 撓擺子

襄陽撓 舵耳子 班鳩窩 老鴉秋

照三倉船例完稅各船於左

川大板子 大滿杆 江西撫刀 稍窩子

照寶慶船例完稅各船於左

大辰駁 鍋綱子 麻陽子 舢板子 扒窩子 川撓擺 川鱗子 麻雀尾

照辰船例完稅各船於左

辰條子

竹木類		類	別	件	數	稅	銀	現例折合錢數	原例折合錢數

巫	鄖	鄖	瓜	雜	松	地照	松	核	松	松	松	松	建	花	松	桂
杉山	杉陽	杉陽		短		脚面	掛	担	掛	分	寸					
板	桐	板	木	枋	桐	枋	枋	木	板	板	板	木	桐	桐	枋	竹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塊	塊	塊	根	塊	塊	塊	塊	根	塊	正	塊	根	塊	塊	塊	根
三錢二分五厘	六分五厘	二錢六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三分	一分五厘	一分	一分二厘	一分五厘	二分	六分	二錢	二錢	三分	二厘
一千四十文	二百零八文	八百三十二文	八十文	八十文	八十文	一百二十文	六十文	四十文	四十八文	六十文	八十文	二百四十文	八百文	八百文	一百二十文	八文
七百八十文	一百五十六文	六百二十四文	六十文	六十文	六十文	九十文	四十五文	三十文	三十六文	四十五文	六十文	一百八十文	六百文	六百文	九十文	六文

單行法規 荊州常關暫行稅則

稅 務 月 刊

單行法規 荊州常關暫行稅則

筴	力	楠	火	陽	雜	雜	檄	雜	杉	筴	荆	純	柏	栢	杉	巫
竹	角白 筴	竹	材 雜	溪 板	小 者	大 者	節	條 木	連 筒	竹	竹	篾	浪	節條	槁	杉山 桐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根	把二十五根	根	副	副	根	根	節	根	筒	根	根	細	每根 尺長 寬一丈 八九七 寸八	節根	根	塊
一厘	五厘	五厘	一錢五分	二錢	四錢	五錢	五分	五厘	二錢	二厘	三厘	四厘	五分	一錢	三分	七分八厘
四文	二十文	二十文	四百八十文	六百四十文	一串六百文	二串文	二百文	二十文	八百文	八文	十二文	十六文	二百文	四百文	一百二十文	二百五十文
三文	十五文	十五文	三百六十文	四百八十文	一串二百文	一串五百文	一百五十文	十五文	六百文	六文	九文	十二文	一百五十文	三百文	九十文	一百八十七文

第一九號

時興枋	柏枋	松單枋	楠單枋	楠松板	忠州杉板	梳篁	梳枰	柳節	洗溪木	牛拖木	樓柱木	栢筒	松浪	松節	松條木	椽角
每塊	每塊	每箇	每箇	每塊	每塊	每篋	每寸	每節	每根	每根	每根	每筒	每根	每根	每根	每細十疋
四分	一錢	二分	二分	一錢	三錢九分	四錢八分	八分	五分	六分	三分	一錢	六分	三厘	一分	二分	五厘
一百六十文	四百文	八十文	八十文	四百文	一千二百四十八文	一千九百二十文	三百二十文	二百文	二百四十文	一百二十文	四百文	二百四十文	十二文	四十文	八十文	二十文
一百二十文	三百文	六十文	六十文	三百文	九百三十六文	一千四百四十文	二百四十文	一百五十文	一百八十文	九十文	三百文	一百八十文	九文	三十文	六十文	十五文

軍行法規 荊州常關暫行稅則

稅 務 月 刊

單行法規

荊州常關暫行稅則

永寧杉柶	永寧杉板	松短節	雲陽杉枋	忠州杉柶	柏柶	盆圈	木桶	柏板	絲白路木	吊岸木	松板旱廂	松板旱廂	白篾	篾	短廂板	柶寸板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筒	塊	節	塊	筒	筒	筒	筒	塊	根	根	塊	筒	細	細	塊	塊
一錢三分	一兩四分	一分	一錢	七分八厘	六分	八毫	二厘	三錢	一分	四分	一錢	二分	五厘	一分	二厘	三分
四百十六文	三千三百二十八文	四十文	四百文	二百五十文	二百四十文	三文	八文	一千二百文	四十文	一百六十文	四百文	八十文	二十文	四十文	八文	一百二十文
三百十二文	二千四百九十六文	三十文	三百文	一百八十七文	一百八十文	二文	六文	九百文	三十文	一百二十文	三百文	六十文	十五文	三十文	六文	九十文

水杉板旱廂	黃瓜米柵水廂	黃瓜米板水廂	黃瓜米板旱廂	黃瓜米板旱廂	茅灘溪楠柵	茅灘溪楠板	金筒杉枋	金筒杉柵	金筒杉板	巫山杉枋	水杉枋	水杉柵	水杉板	旱杉枋	旱杉柵	旱杉板
每塊	每筒	每塊	每筒	每塊	每筒	每塊	每塊	每筒	每塊	每塊	每塊	每筒	每塊	每塊	每筒	每塊
一錢	三分	一錢五分	二分	一錢	三分	一錢五分	一錢二分	一錢	三錢	一錢	六錢	二錢	一兩二錢	四錢	一錢五分	一兩
四百文	一百二十文	六百文	八十文	四百文	一百二十文	六百文	四百八十文	四百文	一千二百文	四百文	二千四百文	八百文	四千八百文	一千六百文	六百文	四千文
三百文	九十文	四百五十文	六十文	三百文	九十文	四百五十文	三百六十文	三百文	九百文	三百文	一千八百文	六百文	三千六百文	一千二百文	四百五十文	三千文

軍行法規 荆州常關暫行稅則

稅 務 月 刊

水杉板水廂	每塊	一錢五分	六百文	四百五十文
松板水廂	每塊	一錢五分	六百文	四百五十文
松桐廂水	每筒	三分	一百二十文	九十文
益陽杉枋大者	每塊	二錢	八百文	六百文
建昌板	每塊	二兩八分	六千六百五十六文	四千九百九十二文
建昌連二板	每塊	四兩一錢六分	十三千三百三十二文	九千九百八十四文
建昌薄板	每塊	一兩五錢六分	四千九百九十二文	三千七百四十四文
建昌單桐	每筒	二錢八厘	六百六十五文	四百九十九文
建昌連桐	每筒	四錢一分六厘	一千三百三十一文	九百九十八文
雜寸板	每塊	一分	四十文	三十文
雜分板	每塊	二分	八十文	六十文
益陽杉枋熟材	每副	六錢	二千四百文	一千八百文
中熟材	每副	五錢二分	一千六百六十四文	一千二百四十八文
小熟材	每副	四錢一分六厘	一千三百三十一文	九百九十八文
杉筒	每筒	六分	二百四十文	一百八十文
杉條木	每根	一錢	四百文	三百文
杉浪子	每根	五分	二百文	一百五十文

單行法規

荊州常關暫行稅則

單行法規 荊州常關暫行稅則

火溪杉枋	真大	白水	玉山	真州杉板	拖山即柯州杉板	建昌倒連杉板	益陽杉枋小者	益陽杉枋中者	花連	花單	橙長木枋	松橫	松抱柱枋	松門	花板	杉細稿
每塊	每塊	每塊	每塊	每塊	每塊	每塊	每塊	每塊	每筒	每筒	每塊	每根	每塊	每闔	每塊	每根
一分	二兩四錢	八錢	八錢	五錢	八錢	三錢	四分	六分	四錢一分六厘	二錢八厘	三分	六分	一分二厘	一分	一兩三錢	二厘
四十文	九千六百文	三千二百文	三千二百文	二千文	三千二百文	一千二百文	一百六十文	二百四十文	一千三百三十一文	六百六十六文	一百二十文	二百四十文	四十八文	四十文	四千一百六十文	八文
三十文	七千二百文	二千四百文	二千四百文	一千五百文	二千四百文	九百文	一百二十文	一百八十文	九百九十八文	四百九十九文	九十文	一百八十文	三十六文	三十文	三千一百二十文	六文

雜	短	板	每	塊	六分	二百四十文	一百八十文
---	---	---	---	---	----	-------	-------

查杉木一項以碼銀計算納稅者每碼銀一兩折收錢一千文其杉條杉槁杉浪及大中小木等槁與上項所列符合者仍照根數計算完納

查椽角一項厚薄寬窄不一每細向加雜寸板一塊雜分板一塊應照五十一文加成六十八文一細完稅

長陽竹搭算法於左

長二丈二尺 深一尺三寸 寬七尺 長寬相乘 深長寬又相乘得大眼 六五五二 又九相乘得毛眼五八九六八 依此一八相乘 得篁竹一千六十二根 又依大眼 六五五二 以五因相乘 得角竹三百二十八根 外派雜條木八根

長陽竹搭丈量樣式於左 長六丈五尺

前寬五尺 前深一尺三寸

中寬九尺 中深二尺

後寬四尺 後深一尺八寸

以三廣共寬一丈八尺 三歸得寬六尺 以三廣共深五尺一寸 三歸得深五八七寸 以長六丈

單行法規 荊州常關暫行稅則

單行法規 荊州常關暫行稅則

五尺爲實 復以歸寬六尺爲法 相乘得六六三 以六六三在位 四因相乘 得篔竹二千六百五十二根 外派雜條木七根

長陽杉木搭丈量於左 長七丈五尺

前寬五尺 前深一尺五寸

中寬一丈 中深三尺五寸

後寬七尺 後深二尺

以三廣二寬二丈二尺 三歸得寬七尺四寸 七尺四寸在位 四歸得木十八根半 以三廣共深七尺 三歸得深二尺四寸 復以歸深二尺四寸在位 四歸得木六層 以長七丈五寸在位 二歸五除得木三度 復以三度爲實 以十八根半爲法 相乘得眼五五五 復以五五五在位 以六層爲法相乘 得杉槁三百三十三根 料銀一分五釐派算

算椽角法於左

每正一丈四尺爲率 寬四寸 厚一寸 假如八丈四尺者 以一歸四除算 得六鬪 先將寬二丈六尺五寸 用四歸得六十六正在位 次將深三尺 用三因 在六十六正上乘 得一九八數在位 再用長六鬪上乘 共得椽角一萬一千八百八十正

湘鄂官錢局督辦辦事權限章程 七月十六日呈准公布

第一條 凡湘鄂官錢局所有用人營業及其他一切事務。有應變更改良停止之處。均由督辦酌定辦理之。

第二條 凡湘鄂官錢局之庫存帳目。由督辦隨時親往或派員盤查清理之。

第三條 凡湘鄂官錢局之債權。由督辦隨時清查追收之。

第四條 凡湘鄂官錢局之債務。由督辦隨時清理。並籌定償還之法。詳明財政部核辦。仍報巡按使備案。

第五條 凡湘鄂官錢局。為各該省墊發行政經費。及兵餉等款。應由督辦查明數目。商承各該省巡按使。並會同財政廳長妥籌歸還辦法。報部立案。

第六條 凡湘鄂官錢局所存之現款。督辦得審查市面情形。及各處金融狀況。隨時酌量提撥以資調劑。

第七條 凡湘鄂官錢局所有之動產不動產。督辦得隨時詳明財政部設法處分之。仍報巡按使備案。

第八條 凡湘鄂官錢局營業所得餘利。應提存公積。及分給員司執事人員花紅。應由督辦隨時規定。詳由財政部核准。仍報巡按使備案。

單行法規 湘鄂官錢局督辦辦事權限章程

三十

第九條 凡湘鄂兩省幣制籌畫及執行事宜均由督辦隨時詳明財政部核辦。其與地方有關係者仍商承巡按使並咨會財政廳長辦理。

第十條 凡湘鄂官錢局代辦國庫事務應由督辦查照中國銀行經理國庫章程辦理並受各該省巡按使之監督及考查。凡關於國庫出納各款均按月造具表冊報告巡按使。

第十一條 凡湘鄂兩省私立或官商合辦之銀行及公司錢鋪等所發行之紙幣督辦得商承各該省巡按使並會同財政廳長從嚴取締。

第十二條 湘鄂官錢局督辦不得兼他種營業及職務。但奉大總統任命及財政部委任兼辦者不在此限。



𠂇

𠂈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民國二年八九十三個月京內各機關俸給經國務會議議決按成摺放定期有利國庫券此項庫券係記名式一年爲期年息六厘各機關人員領券以後難保不另謀抵售惟現在人心不古恐有假冒偽造情弊爲此通告各界務於未成交之先將庫券親到本部按號查對底冊如無舛誤再行成交倘未經本部查對逕由買主賣主雙方交易設將來該國庫券出有塗改偽造等弊查與本底部冊不符之時則付還本利一切本部不負責任務希中外各界注意爲幸此布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查南京政府所發行之八釐軍需公債按照該公債章程第九條內載自發行後第二年起每年償還該債五分之一又第十一條稱每年償還債本以抽籤法決定其抽中之票號日額數刊列廣告俾衆週知各等因茲當民國三年二月應發軍需公債第一次債本之期業經本部將應償債本如數備齊藉便發給惟抽籤手續最爲煩劇國信所關尤宜慎重現在關於抽籤法之應備各項搖號機器已經本部向鄂商借裝運到京惟以機器附件間有缺壞修正竣事稍需時日現本部特爲表示該項公債信用起見合將預備抽籤情形據實布告一俟抽籤期定即將前項公債還本辦法登報公布俾示大公特此通告

◎公文

呈 文

呈 大總統覆核密屬旗營經費擬仍按照核定概算原案辦理請示遵文 七月十七日
為覆核密屬旗營經費擬仍按照核定概算原案辦理仰祈鈞鑒事。准政事堂交。護理密雲副都統穆騰額呈。密屬旗營經費核減。生計艱難。懇飭部直將經費循舊發放。由奉批令交財政部查核具覆。此批等因。發交到部。原呈內稱。據密雲古北口昌平玉田三河順義縣等六處駐防官兵稟稱。舊制密雲旗營經費。按六成發給。公請代懇循舊發放等情。據情籲懇俯念旗丁困苦。於未籌生計之先。飭令部直將密屬經費仍按照舊數發給。以恤兵艱等語。查本部會同內務陸軍兩部覆核直隸省三年度軍事費清單內開。密雲山海關昌平三河玉田順義古北口盧龍喜峯口冷口羅文峪各駐防旗營經費。原開年支三三十四萬九千一百三十九元。擬請飭令按六成發給。年支二十萬零九千四百八十三元。等因。呈奉批准。飭行在案。嗣因保定滄縣雄縣寶坻霸縣固安東安采育良鄉等九處駐防俸餉。原擬停發。續經會同核擬於生計未籌定以前。先行按照六成發給。呈奉批准。由部轉行遵照。亦在案。茲據密雲副都統呈稱。前因本部詳加查核。從前旗營俸餉減成發放。本係前清舊制。由來已久。且係通行之案。不獨密屬六處為然。值此人民生計彫弊。庫帑奇絀之時。旗營經費按照前清實發之數。酌給六成。實於撙節財用之中。

公文 呈文

二

仍寓體恤旗艱之意。此項經費分計則所減甚微。合計則爲數實鉅。該旗民等深明大義與共安危。此中不得已之苦心。當能共諒。况本年核定概算。東三省旗營經費所減較多。均已遵辦。直隸各駐防旗營俸餉統按六成給發。除密屬六處外。尙有山海關等五處及保定等九處。亦均無異辭。密屬事同一律。尤屬未便獨異。擬請飭下密雲副都統剴切勸導。仍遵核定概算原案。將應領經費按照六成支領。以維大局。一面卽由該副都統會同直隸巡按使。迅爲妥籌生計。藉蘇積困。所有覆核密屬旗營經費。擬仍按照核定概算原案辦理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奉

批令密屬旗營經費應仍照核定原案辦理以歸一律。並由該副都統會同直隸巡按使迅籌生計用恤旗艱。卽由該部分別轉行遵照此批。

呈 大總統奉令交湖北查辦之胡耀祖等二員係本部直轄官署文官可否卽由本

部懲戒委員會辦理請示遵文 七月二十三日

爲聲明普通文官懲戒辦法仰祈鑒核批令祇遵事。七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申令。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董康呈。議決財政部送交沙市運銷局長舒志觀等弊端甚多。請付懲戒一案。由會傳到

該局長面加詢問。覆核案據憑條確無寔在弊竇可指。鄂岸稽核員高繼宗查復各節。多因誤會。不應受懲戒處分。擬請將原付懲戒。准予撤銷等語。舒志觀原付懲戒准如所議即予撤銷。其胡耀祖徐林碩二員交財政部轉行湖北巡按使查照所擬辦理此令等因。本部自應遵照將胡耀祖徐林碩二員轉行鄂省辦理。惟查文官懲戒會委員會編制令第四條第二項內開。特別局所認為無須設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者。得不設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其普通文官懲戒事件。由直轄官署之文官懲戒委員會司之等語。鹽務機關係屬特別官署。由財政總長直轄。現在本部已經設有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該胡耀祖徐林碩兩員。係本部直轄官署之文官。可否即由本部懲戒委員會辦理。抑仍轉行湖北巡按使辦理之處。本部未敢擅便。理合請示。祇遵。所有聲明普通文官懲戒辦法緣由。敬乞 大總統鈞鑒批令遵行。謹呈

奉

批令准由該部懲戒委員會辦理此批

呈 大總統酌擬特種營業執照稅條例繕單請鑒核文 七月二十四日（條例見法規內）
為酌擬特種營業執照稅繕具清單呈請批准公布仰祈鑒核事。竊維營業稅為收益稅之一種。歐美各

國大都採行。民國成立以來。政治革新。百端待舉。舊有收入。不敷分配。自非籌辦新稅。次第推行。不足以濟時艱。而裨國用。前奉 鈞令公布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條例。業由本部擬訂施行細則。通行各省。遵照辦理在案。伏查煙酒特許稅之範圍。業煙酒者既課之以牌照稅。其餘各種營業。自應制定稅則。賡續施行。以昭平允。惟查營業稅制。各國不同。法德奧日。均採一般營業稅制。美國則採特許營業稅制。利害得失。未可概論。而要以適於國情爲衡。我國改革未久。經濟情形。甫經規復。若遽施行一般營業稅制。恐非普通民力所能勝。不如採用美制。先辦一種特別營業稅。以樹先聲。俟民力稍舒。再行推廣。較有把握。此本條例取特種營業稅制之理由也。營業稅賦課方法。各國亦不一律。德國則近於純益課稅主義。法國則採外標課稅主義。日本則折衷辦理。手續均極繁難。我國初行伊始。求其簡易可行者。莫若美國之特許稅制。在國家可少調查之繁。在人民得免苛征之擾。我國舊稅中。如牙帖當帖等稅。及現行之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均採此制。先例具在。推行不難。此本條例所以取特許稅制定名爲執照稅之理由也。至於課稅範圍。注重於奢侈各營業。暨應納稅額。按總收入千分之二五。均係體察現時國情。詳酌規定。要使計算單簡。官吏便於奉行。賦課輕微。商民易於擔負。所有酌擬特種營業執照稅條例各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批准公布施行。謹呈

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法制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呈 大總統會同擬訂徵收礦稅簡章繕摺請鑒核文 七月二十四日（簡章見法規內）

呈爲會同擬訂徵收礦稅簡章呈請鑒核事。竊查礦業條例及礦務監督署官制。前經農商部先後呈請公布在案。查礦業條例第六章載明礦稅分爲兩種。一爲礦區稅。一爲礦產稅。又礦務監督署官制第十條第四項係關於徵收礦稅事項。是礦稅之輸納爲礦商應負之義務。而礦稅之徵收。爲礦務監督署應行之職權。惟自民國成立以來。各省之徵收礦稅者。往往自爲風氣。既無統一之機關。復鮮確定之稅額。際茲發展礦業之際。又適當財政支絀之時。固不能以煩苛之賦稅過事追求。亦未便以天然之富源聽其廢棄。爰由^{自齊}等往復商榷。訂立簡章十一條。擬請將礦區礦產兩稅劃分各監督署及財政廳分別徵收。一以便礦署之鈎稽。一以謀財政之統一。蓋礦區之指定。事關技術。非有專門之士督察之。則礦業訴訟恒因之而起。今擬以徵收礦區稅之權責之於各監督署。既徵之後。仍轉解於財政廳。其未設監督署諸省。仍暫由財政廳一並徵收。如此則礦區之範圍既因納稅而定其疆界。則礦業之轉轄亦由徵稅而便於裁決。至礦產稅爲國稅之一。如黑龍江直隸諸省。恒視爲收入正供。財政廳有統一全省財政之責。對於徵收機關指揮較易。今擬以徵收礦產稅之權屬之於各財政廳。並令各監督署隨時爲之督察。

公文 呈文

六

報告各省之財政既不因官制變更而稍受影響。而礦商之賦稅又不免隱匿偷漏之虞。權限難分。責任實各有專屬。雖與礦務監督署官制所規定微有出入。而國稅之徵收益形利便。自齊等籌商再四意見相同。所有擬訂徵收礦稅簡章緣由。理合繕具清摺合詞呈請。大總統鑒核。如蒙俯准再由部分別通知各廳署遵照辦理。謹乞訓示遵行。謹呈。

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通行遵照摺存此批

呈 大總統酌擬王公府第圈地契稅辦法擬請分別徵免繕單請鑒核文 七月二十五日

為查核王公府第圈地契稅擬請分別徵免仰祈鈞鑒事。案據順天府尹陳請順屬各縣關於王公府第圈地一項。據通縣詳稱與內務府函請事同一律。意實兩歧。在通縣一面則根據直隸國稅廳原案。此項圈地既應投契。當然送驗。按諸事理似極持平。而在內務府一面則根據優待條件。暨大清會典所載各條。請將莊頭差地免予稅契納費以示區別。究竟應否一律查驗照章納稅之處。鈔錄王公田產簡明說略請查核示遵等情到部。查前准國務院函稱奉 大總統諭據清室宗人府函請將各王公府第舊有房地各產一律免照新章納稅以符優待保護條件等情。自應酌量免稅以示優待。交院核辦等因。並

鈔錄函件送部查照辦理。當經本部以契稅章程未經公布以前。應准暫予免稅以示優待。俟將來國會將此項稅法通過後。再行酌量辦理。函復在案。現在契稅條例驗契條例先後奉 大總統公布。亟應酌定徵免辦法以資遵守。查前清同治七年兩翼會奏成案內稱。龍票產業如情願出售者聽其自便。須赴翼照例納稅。再向來老圈地原無契紙。擬將此項地畝令其自行查明畝數座落地方立契赴翼報稅等語。是圈地納稅前清本有成例。歷時已久。仍未實行。兼以民國成立以後。旗民生計艱窘異常。若必按照新章令其一律納稅投驗。在明大義者固樂於輸將。而援原案者必多所擬議。轉非我以格外體恤酌量免稅之至意。茲擬變通辦理。凡係王公產業。准免契稅以符優待之條。仍令呈驗酌收辦公之費。至已經售與他人自與普通產業無異。自應查照定章辦理。除將辦法另單呈覽外。所有查核王公府第圈地契稅擬請分別徵免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知照單存此批

附王公府第圈地契稅徵免辦法

一龍票產業。仍是原主。呈驗時免納契稅。仍收驗契費一元註冊費一角。

二龍票產業已典售於人者。照章繳納契稅。並於呈驗時收驗契費一元註冊費一角。
三老圈地。原無契紙。仍是原主者。准其邀保補契免納契稅。仍照章收驗契費一元註冊費一角。
四老圈地。原無契紙已出售於人者。照章補契納稅。並於呈驗時收驗契費一元註冊費一角。

呈 大總統遵批查核廣東官有產業收入擬請另款存儲報部候撥以免虛耗而重

官產文 七月二十六日

爲遵批查核廣東官有產業收入擬請另款存儲報部候撥以免虛耗而重官產仰祈鈞鑒事。准署廣東巡按使李開侁會辦廣東財政事宜王璟芳財政廳長嚴家熾電稱。粵省紙幣。此次由政府完全擔任撥借一百萬磅。定價收回。自應由粵償還以彌虛耗。查廣東全省未經售變之官有土地及營造建築物。所值甚鉅。前此本省籌議整理辦法。亦以官產爲相當之擔保。現除從前所變產價因救濟軍餉無法騰挪以應急需。祇能歸入二年度決算統收統支。仍由粵另造詳細專冊報部核審外。所有自三年度開始日起。凡官產收入專抵紙幣各項。統交中國分銀行另款存儲聽候部撥外。省無論如何爲難。不再分文挪用。一面由廳會同部派員梁志文等認真清理。以期早收鉅款。粵受紙幣痛苦。火熱水深。感念中央首撥現金。爲財政前途掃除障礙。不特在事者幸舒喘息。從此得而整理。稍免跋前疐後之虞。即開侁交代屆

期日睹由困轉亨。急切籌償。亦差覺理得心安而去。謹合詞電陳伏乞代呈。大總統鑒核訓示飭部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正核辦間。於本月八日承准政事堂鈔交前電奉批堂部核等因奉此。遵查廣東官產所值甚鉅。軍興以來檔案散佚。隱匿侵佔。弊難究詰。該省三年度概算。其歲入項下僅列公產變價通行毫銀一百萬元。官田變價通行毫銀三十萬元。二共通行毫銀一百三十萬元。迭經本部飭其迅速查報。並飭按照部頒調查表式填送去後。嗣據該省財政廳長嚴家熾詳報。全省官有產業現在查清者按時價估計約值一千零七十二萬餘元。其已經變價而藉充軍用者。陸續已有一百零三萬七千七百六十四元之多。至沙田之收益。前據沙田代表電稟爲數更鉅。一俟查清再行開報等因在案。足徵該省官產辦理得法。不特可抵此次紙幣借款。實稅外收入之一大宗。當由本部遴派熟習該省情形梁志文梁驥初兩員前往清查。維時粵省軍需仍屬支絀。復由該廳長電請將官銀錢局產業投變濟餉。本部當以該局所有產業所值並非細數。急於變賣。恐難得價。就令減價出售。一時恐無售主。懸甌待米。反誤軍需。飭即另籌款項以裕餉源。並飭嗣後將所有收入統交中國分銀行另款存儲。報部候撥。復在案。茲准電稱前因核爲慎重官有產業減輕中央負擔起見。既與該省整理紙幣辦法。以官產爲擔保之原議相符。復與本部前次覆電之意相合。擬請准如所請自三年度開始日起。凡官產收入專備抵還紙幣借款。無論如何爲難。不再分文挪用。並由本部分別咨飭巡按使財政廳長會同部派員梁志文等認真清查。迅

公文 呈文

十

擬辦法報部核奪以利推行。至前此變賣產業借濟軍餉之一百零三萬七千七百六十四元。據稱因救濟軍餉無法騰挪以應急需。祇能歸二年度決算統收統支等語。自係實在情形。併請准如所請辦理。惟此項詳細專冊。須速送部以憑審核而重官產。是否有當。恭候命下。即由本部分別咨飭遵照辦理。所有遵批查核廣東官有財產擬請另款存儲報部候撥以免虛耗而重官產各緣由。理合具文呈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呈 大總統續擬籌撥廣東水災賑款洋三萬元交由該省趕放急賑請鑒核訓示文

七月二十六日

為續擬籌撥廣東水災賑款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交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等銑電內稱。潦水甫退。月之八九十等日大雨如注。江水又復繼長增高。生命田廬。淹沒更甚。迭據茂名羅定吳川陽江各屬報告災情。急如星火。現辦急賑事宜。雖經竭力募捐。已成弩末。乞再飭部速籌鉅款。匯粵接濟等語。鈔發到部。查前據該督理等電陳粵省廣肇兩屬災情。六月二十六日奉申令著財政部速籌款五萬元。交由該

都督巡按使迅派妥員分勸災區趕放急賑等因奉此。當由本部電飭廣東財政廳於解部驗契費項下就近撥發以濟急需。嗣據會辦廣東財政事宜王璟芳電稱。粵省災重。擬由節省經費項下捐助一萬元等語。經本部會同幣制局呈請核示。七月二十日奉批令准由節省經費項下照撥一萬元以資賑濟。即由該部轉飭遵照此批。等因奉此。遵由本部轉飭遵照。其蘇比利亞僑商匯到捐款一萬零三百元。亦經本部遵照申令如數匯交該省巡按使撥充賑款各在案。茲據該督理等電陳前因。比者各省報災。除廣東外。如廣西湖南江西等省災情均重。迭奉申令籌款賑濟。均經本部立急籌撥。合計爲數已鉅。值此庫儲奇絀之時。實已窮於應付。惟念粵省積潦甫退。水患重罹。災民嗷嗷待哺。方亟自應於無可設法之中。勉爲籌畫。以仰副鈞座厪念民依有加無已之至意。擬即再由本部籌撥三萬元。交由該省趕放急賑。一面仍責成各該長官分別勸募藉資接濟。如蒙允准擬請特頒申令。以宣德意而廣仁施。所有續擬籌撥廣東賑款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呈 奉

批令准如所擬將該款發交該省巡按使趕放急賑以恤災黎此批

呈 大總統江蘇吳江縣圩工開傷田畝懇請豁免糧賦請訓示文 七月二十六日

爲吳江縣圩工開傷田畝懇請豁免糧賦仰祈鈞鑒事。竊准江蘇巡按使韓國鈞咨。轉據署財政廳長蔣懋熙詳稱。吳江縣地方。經前都督程德全令准截借辛亥年忙漕二萬元。修築圩堤。以工代賑。壬子春季至今去兩歲。繼續興修。現已辦理完竣。惟修築圩堤。遇有蕩灘河濱。必須展拓丈尺。動輒損及田畝。且疏浚圩心。漶港百餘處。或平地開挖。或港岸加闊。併計共開除田四十四畝六分二釐一毫。原額徵銀二兩九錢三釐。米三石八升。迭據各鄉戶紛紛籲請准予詳明豁免。該縣知事會同各市鄉董丈勘屬實。列表詳廳轉詳核咨前來。本部查該縣地方因修築圩堤。疏浚漶港。開損四十四畝有奇。該巡按使咨請開除應徵銀米。係爲釐正賦額。藉恤民力起見。自應准予豁免。以昭核實。除咨行該巡按使將該縣以工代賑動用款項另冊核銷外。所有吳江縣圩工開傷田畝懇請豁免糧賦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奉

批令准予豁免。即由該部轉行江蘇巡按使查照此批

呈 大總統會擬裁撤各銀銅元局及限制銅元鑄數辦法請訓示文 七月二十六日

爲擬裁撤各銀銅元局及限制銅元鑄數仰祈鈞鑒事。竊維國幣條例久經公布。現時籌備施行。莫要於

統一鑄造。以防成色之有紛歧。節制鑄數以免主輔之不相副。而鑄造之統一。應以裁撤各省銀銅元局爲先著。鑄數之節制。則以限制銅元鑄數爲尤要。查造幣總分廠。本規定天津武昌南京廣州成都雲南奉天七處。天津南京武昌廣州皆爲商業大埠。成都雲南交通不便。奉天情形特別。自應暫有一廠。俟他日總廠力量雄厚。及交通情形變更。再行酌量歸併。此外除新疆外。所有銀銅元各局皆屬駢枝。前清時本已封閉。惟自民國以來。湖南河南重慶安慶各銅元局及蘇州銀元局。復行陸續開辦。浙江江西清江浦。吉林各局亦思開鑄。餘利所在。相率垂涎。以致廠局紛立。鑄造參差。管理稽查。難於兼顧。甚非計之得者。現擬將各銀銅元局一概裁撤。由本部分派妥員會同各該局所在省分之財政廳長及該局局長。將其出入款目及一切廠屋機件物料點驗核算。開詳細表冊詳部彙核。其廠屋可酌改別用。其機件及銅鉛等貴重之大宗物料。則悉運交附近分廠以資擴充。至裁撤之期限。除湖南一局因錢票充斥。蘇州一局因已准開辦六個月。未能遽停。應儘本年年內裁竣外。其餘開辦各局。擬於一二月內即飭停鑄歸併。惟新疆迪化與噶什噶爾各有銀元局一所。該省交通困難情形不同。該二局似未可裁。應另行設法管理。此裁撤各銀銅元局之辦法也。銅元充斥。物價騰踊。由來已久。前清光緒三十一年曾限各廠鑄數。以維持圖法。光緒三十四年復令各廠局暫行停鑄。嗣各省多有以就已購銅勛儘數開鑄爲請。禁令因以復弛。民國以來。鑄數更增。現時市面銅元照各廠局報告自開辦以來。至民國二年杪。計之約合當十者

三百萬萬枚左右。而全國每日鑄數在一千萬枚以上。照此鼓鑄。一年中當增三十萬萬枚左右。約合現有銅元十分之一。其影響必甚鉅。近來各省銅元價值已大落。如汴省銀價已達一千九百文。南路且有過二千文者。供過於求。爲害將無止境。而外人亦嘖有繁言。則減鑄亦難再緩。現擬分別情形酌限鑄數。湖北錢票充斥。武昌分廠每日擬暫限當十者一百萬枚。四川軍票艱於兌現。成都分廠本每日鑄七千串。擬暫照舊。惟該廠向鑄當五十銅元。應飭卽停。南京廣州擬暫限每日當十者五十萬枚。天津奉天擬暫限當十者二十萬枚。雲南本祇日鑄當十者五萬餘枚。擬暫卽以此數爲限。嗣後察看市面情形再爲陸續核減。或竟停鑄。此外各銅元局。湖南一局未能驟停。擬於裁撤以前暫限每日不逾當十者五十萬枚。其餘在未停之一二月內。暫限每日不逾當十者二十萬枚。此限制銅元鑄數之辦法也。以上兩條皆係當務之急。刻不容緩。如蒙允准。再由本部分飭遵照。所有擬裁各銀銅元局及限制銅元鑄數緣由。是否合當。理合繕摺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分飭遵照此批

呈 大總統謹擬官產處分條例繕單請鑒核訓示施行文 七月三十一日（條例見法

規內)

爲謹擬官產處分條例繕單仰祈鈞鑒事。竊維官產收益。本稅外之財源。整理得宜。實裕國之良策。本部職司出納。早已視爲要圖。爰於本年二月間。就原設之清查官產處。重加組織。修正章程。呈蒙批准。遵辦在案。數月以來。悉心籌畫。督促進行。雖事屬草創。障礙殊多。而逐漸推行。規模已具。查原定章程。本分調查處分兩種辦法。現在先就官產較富之熱河江蘇廣東諸省。由部特派專員會同清查。以期早日集事。其餘各省。則責成該行政長官。依限填報。並飭擬具辦法送部。或應由部派員。或歸本省經理。隨時酌定。計已詳報到部者。十有餘起。所列官產數目多者。可值千餘萬元。少亦不下數百萬元。其中併附變賣租佃墾荒各種辦法。詳請核奪者。亦復不少。至派員清查之廣東熱河江蘇等省。熱河荒價一項。約可得數百萬元。現既陸續召變。收數日增。廣東官產種類尤繁。前據該省報稱。就現在所查得者。約有一千餘萬。其業經售出之數。已達百萬有奇。現正由清查專員設局舉辦。必能日有起色。江蘇則上海崇明等縣。或丈放城地。或清理沙田。迭據詳報。均可得數百萬元。亦既并鶩兼營。不難尅期奏效。此外如奉天王產莊。缺旗地等項。吉林隨缺津貼曬網貢山站地等項。均可各籌二千餘萬元。湖北武漢一帶。馬湖青山官地。及各項建築物。廣東江蘇等處沙田。爲數亦在千餘萬。或數百萬以上。是各省官產所在林立。清查事宜亦已辦有端倪。從此寔力整頓。次第經營。與給照註冊各事相輔而行。不獨爲臨時收入之大宗。抑且爲

公文 呈文

十六

田賦清釐之張本。惟是各省雖經着手。而辦法尙渺依據。不爲之妥定規則。俾便率循。誠恐措置紛歧。難收劃一之效。特由部擬定官產處分條例。別爲變賣租佃墾荒三種辦法。凡二十條。關於變賣租佃事項。悉屬本部職掌範圍。擬均由部主持。以昭統一。其墾荒一項。查與內務農商兩部互有關係。應於條例中規定會同辦理。用資接洽。至處分後所得之款。應令專儲候撥。別爲專條。庶便稽核。而重庫帑。此項條例。係參照列國成憲。準諸我邦舊習。斟酌至再。不厭求詳。以期有益於國無害於民。以仰副 大總統利國福民之至意。謹繕清單。恭呈鑒核。如蒙批准。即由部通飭各省遵照辦理。實於整理官產前途裨益匪淺。所有擬具官產處分條例緣由。擬合具陳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奉

批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條例存此批

呈 大總統核議河南省關於災賑撥支各款擬請准其追加預算並擬嗣後如有災賑仍應報由本部呈准辦理文 八月三日

爲核擬河南省關於災賑撥支各款辦法。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交。河南巡按使田文烈電呈。懇念災區太廣。關於災賑撥支各款。不在預算之內。歸入臨時追加一案。奉批部核等因。發交到部。原電內稱。豫

境夏初缺雨。二麥本已受傷。嗣據各屬詳報。風雹爲災。收成大減。被災最重之鄧縣。方城。泌陽。南陽。浙川。遂平。潢川。息縣。西平。確山。南召。羅山等十二縣。有收成極薄者。有顆粒無收者。至少須先籌三萬二千元。暫資賑濟。又陝縣山水陡發。冲刷護城石壩。當飭先行擇要修築。築費銀一千六百兩。已在該縣徵收丁稅項下動支。仍需賑費一千二百兩。又據蘭封考城。虞城。濬縣。淮陽。鞏縣。郟城。獲嘉。孟津。泌陽。新鄉。汲縣。鄆陵。扶溝。原武。淇縣。延津。湯陰。中牟。滎澤。內黃。西華。陽武。武陟。偃師。浙川。新川。新安。共二十七縣。詳報蝻孽萌生。飛蝗入境。前已飭速捕掩。無如地方無款可撥。准其作正開支。懇念災區太廣。准撥賑濟巨款。以惠窮黎。其關於災賑撥支各款。均不在預算之內。請飭財政部歸入臨時追加。准予核實支銷等語。查上年豫省各縣水旱爲災。所有新舊錢漕。業於本年五月二十五日奉令分別輕重酌量蠲緩等因在案。茲據該巡按使電呈前因。豫省本年夏初缺雨。繼以蝗蝻爲害。風雹成災。饑饉洊臻。深堪憫念。其被災最重之鄧縣等十二縣。應需賑費三萬二千元。及陝縣應需賑費銀一千二百兩。應即由該巡按使迅速籌撥。以拯窮黎。至陝縣修築護城石壩銀一千六百兩。據稱已在該縣徵收丁稅項下動支。其蘭封等二十七縣。掩捕蝗蝻經費。亦已由該巡按使准其作正開支。應即連同各項賑費。分別造冊送部核銷。以上關於災賑撥支各款。擬請准其在核定概算範圍以外。作爲臨時用款。由該巡按使先行造具追加預算表冊報部備核。並責成該巡按使切實稽查。務期寔惠及民。不得稍涉浮濫。嗣後倘有關於災賑撥支之款。仍

公 文 呈 文

十 八

應詳察情形隨時報由本部呈准辦理。所有核擬河南省關於災賑撥支各款辦法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呈

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該巡按使遵照此批

呈 大總統擬具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條例請先以命令公布俟參政院休會期滿再

行提交追認文 八月三日

爲擬具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條例呈請核准公布施行事。竊維經國要道首在制用。而上足以補助國家之財政。下足以調劑社會之金融。兩利所在。莫如發行內國公債。惟我國募債風氣甫開。民國元年六釐公債定額既巨。年限又長。際此民力未紓之日。欲求募集足額。幾於俟河之清。爲今之計。求收速效而樹國信。莫如減少額數。縮短年限。另發一種六釐公債。以樹之先聲。本銀償還之指定。必求確實。債票行用之範圍。尤求寬廣。至應付利息。並按照上年善後借款保息辦法。除由財政部預撥全年利息存公債局指定之外國銀行外。每月再另籌八萬元交存公債局指定外國銀行。以示專款存儲。不准挪用絲毫之意。如此則信用昭彰。募集較易。吾國地大物博。藏富於民。內債之風氣一開。則金融貫注。上下交益。非獨

利權不至外溢。抑且此後整理庶政。待款孔殷。苟能一呼衆應。不致求助於人。立國根本之大計。無逾於此。相應擬具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條例。呈請

立法院議決。呈經 大總統批准公布。惟此時該院適在休會期內。而此項公債計畫已定。即應發行。

擬請由 大總統先以命令公布。一俟參政院代行立法院開會之時。再行提交追認。以示鄭重而免

延誤。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批示施行。謹呈

奉

批令已另有令公布矣。俟參政院休會期滿再行提交追認。此批

呈 大總統爲設立內國公債局擬具章程勘定地點文 八月四日

爲設立內國公債局擬具章程勘定地點仰祈鑒核批准事。竊查籌備發行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業經本部擬具條例呈請 大總統察核批准公布在案。惟此項公債開辦伊始。籌畫宜周。非有綜持一切討論執行之機關。指揮應付。則責任不專。事權不一。金融之消息。因以不靈。國家之信用。無以昭著。上下既多隔閡之憂。募集難收進行之效。擬設立內國公債局。組織董事會。參用華洋人員。並於董事會中推選總理一員。協理四員。主持局務。至對於發行債票辦法。則取各國包賣成法。以收提綱挈領之效。對於經

公文 呈文

二十

售債票人員。則酌擬獎勵條規。以收羣情鼓舞之功。其餘各條。如稽查一切帳目。檢驗本息存款。無非昭示信用。俾吾國內債風氣大開。銷行日廣。補益財政。實非淺鮮。茲本斯旨擬具章程十四條。另摺繕呈。恭請鈞鑒。恭候批准。即行分別知照遵辦。再內國公債局地址。現查有西堂子胡同稅務學堂舊址。地頗寬廣。以爲該局辦公之用。尙屬相宜。所有擬設內國公債局擬具章程勘定地點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准施行。謹呈

奉

批 批令據呈已悉查閱所擬內國公債局章程均甚妥協應行照准務即刻日開辦以策進行而維財政此批

呈 大總統辦理驗契酌擬保護辦法請核示文 八月六日

爲辦理驗契酌擬保護辦法以杜弊端仰祈鈞鑒事。竊查此次辦理驗契。原爲保護人民財產起見。惟流弊甚多。不能不預爲防範。聞各省往往有地非已有。漫填契紙。赴官投驗。預爲侵佔地步。俟原主發見後。與之爭執。而所持舊契。又未報驗。不足作爲證憑。以此提起訴訟。膠轕殊多。本擬由部通飭各省。嗣後持契報驗。應由驗契所先將契紙暫存。一面將契內所載契主。暨田房座落丈數。分別錄出。張榜於各該區。

內以一個月爲限。限滿如果無人爭執。始准驗契發回。此種辦法。原極周妥。唯填榜手續既繁。而驗契期間太緩。究於人民諸多未便。再三籌度。不能不變通辦理。擬以驗契所內。所存註冊底簿。凡屬業戶。均許隨時到所查閱。遇有假冒等弊。准由原主告發。持契證明。如果屬寔。應由地方官追銷假契。作爲無効。並按照新刑律規定。侵佔之罪。處以有期徒刑。似此嚴定辦法。庶弊端可期杜絕。而人民財產得收保護之寔益。所有辦理驗契酌擬保護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呈 大總統驗契期滿擬變通條例酌定加倍收費分期辦法請核示文 八月六日

爲驗契期滿酌擬處分辦法。呈請批准。遵行仰祈鈞鑒事。竊查驗契條例第六條載。驗契之期。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以六個月爲限。第八條載。凡逾限呈驗之舊契。每逾限一月。加倍徵收查驗費等語。是就驗契期限而言。計自施行之日起。截至七月底止。六個月之期已滿。所有逾期補驗者。自應照章加倍收費。以示薄懲。唯每逾一月。加收驗費。推算既繁。徵收不易。不如分爲數期辦理。稍爲延長月日。期無迫促之嫌。并定最後處分。庶免隱匿之弊。茲擬變通條例。酌訂加倍收費辦法。除已由各省續請展期。最後至本

公 文 呈 文

二 十 二

年十二月底止。仍應准其照辦外。擬自明年一月一日起。截至明年三月末日止。作為第一次展期。在此期內補驗者。加倍收查驗費二元。註冊費二角。由明年四月一日起。截至明年六月末日止。作為第二次展期。在此期內補驗者。應加倍收查驗費四元。註冊費四角。由明年七月一日起。截至明年九月末日止。作為第三次展期。在此期內補驗者。應加倍收查驗費八元。註冊費八角。至第三次期滿。所有未經呈驗契據。概歸無効。將來遇有訴訟。不能作為合法之憑證。似此嚴定辦法。核與條例既無牴觸。即按之收費。亦不煩苛。所有驗契期滿酌擬處分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呈 大總統擬請限制各省舉借內外債。非經本部呈明核准。不得擅自舉借。其從前

各省所借內外債。亦宜責令核定歸還辦法。報部覆核。請示遵文 八月八日

為各省舉借內外債。非經本部呈明核准。不得擅自舉借。以示限制。而維國信。恭呈仰祈鑒核。批令事。竊自政體改革以後。各省或因軍事之甫平。或因協款之中止。徬徨無措。競謀借債。此固萬不得已之舉。而外債之條件。內債之章程。請由中央核准。然後舉辦者。固自不乏。而藉口財政急迫。未經核准。逕自商辦。

者。實所不免。不獨有乖財政統一之要旨。且外債關係國際信用。內債關係人民負擔。償本付利。自非先事綢繆。確有把握。萬一屆期本利不能償還。大之交涉叢生。小之國信墮落。關係匪淺。近如蘇贛等省之擬借紐孟洋款。遠如前清皖鄂等省之地方公債。皆其覆轍之昭然者。是以外債方面。本部曾於本年一月間通電各省。所有借款草約條件。未經本部核准不得逕行簽字等因在案。至舉借地方內債。其利害雖與外債不同。然既同為國家之債務。即同為國家信用之所關。舉辦之時。所有章程條例。自應先候中央核准。方足以昭鄭重。應請嗣後無論何省。凡訂借外債或舉辦內債。所有條件章程辦法。未經咨由本部覆核呈明。大總統批准者。均不得舉辦。以示限制而歸一律。其從前各省所借內外債。此時究應如何歸還。亦宜責令各該省核定切實辦法。於每還期以前將應還數目。籌備方法。擬動何款。先行報部覆核。不得臨時貽誤。致損信用。本部為統一財政預防流弊起見。如蒙允准。一俟命下。即由本部分咨各省切實遵照辦理。所有擬請限制各省舉借內外債。非經本部呈明核准。不得擅自舉借緣由。理合繕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批示施行。謹呈

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公文 呈文

二十四

呈 大總統覆核贛省增收稅款擬准酌撥一成助賑請示遵文 八月九日

爲覆核贛省增收稅款擬准酌撥一成助賑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鈔交江西巡按使戚揚沁電呈。贛民被災困苦情形。暨該省賦稅改徵銀元歲增約二百萬元。懇逾格軫恤一案。奉批可查加增數內酌撥一二成助賑部核等因到部。原電內稱贛省重被水災。民皆困苦。伏查贛省賦稅布告徵洋之後。民情尙能推行無阻。如果全省一致。綜計歲入暗增二百萬餘元。當此災祲疊告之秋。贛民尙能仰體時艱。勉盡納稅之義務。實堪矜許。此次一再被災。倘荷中央逾格軫恤。感孚之効。益當無遠弗屆等語。查前據該巡按使電陳該省大雨爲災。六月二十六日奉申令著財政部先行籌撥賑款銀三萬元。匯交該巡按使趕辦急賑。等因奉此。當由本部電飭江西財政廳於解部驗契費項下就近撥發在案。茲據電呈前因。該省賦稅改徵銀元。當此災祲疊告之秋。尙能推行無阻。現在吉贛南新一帶。重被水災。人民蕩析流離。深堪憫念。亟應妥籌撫恤。以惠窮黎。擬請准其於稅款項下按照實在增收之數撥出一成助賑。即由該巡按使派員妥爲散放。毋令失所。一面仍將增收撥發細數核實造冊分別咨部備查。所有覆核贛省增收稅款擬准酌撥一成助賑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呈

奉

批令該省災情頗重。深堪憫念。應准於增收賦稅項下酌撥一成作爲賑款散放災區。務令實惠及民。餘

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該巡按使遵照。此批

呈 大總統覆核湖北編練警備隊經費擬請准其編練即在原定行政公署經費節

省項下動支請訓示文 八月十日

為覆核湖北省編練警備隊經費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交。湖北巡按使呂調元電稱。擬由省公署年費中騰出款項編練警備隊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堂財部核等因鈔交到部。原電內稱湖北全境並無防營。前飭各縣自行編練之警隊。零星散處均不足恃。非趕練得力警備隊數營。即無以資鎮懾。惟湖北行政公署經費年支二十五萬八千元。刻因改組。力從減縮。擬騰出八萬元。先在省城編練警備隊一營等語。查該省三年概算前經核定行政公署經費年支二十五萬八千元。各縣警備隊經費十九萬九千四百五十三元。呈奉批准。并奉批其有應較原單酌量變通者。即由該督等權度緩急支配。勻挪中央。不為遙制等因。由部行知該省遵照在案。嗣經本部會同內務部核擬各省巡按使公署經費。湖北省年支十四萬元。開單呈奉批准。飭行亦在案。茲據該巡按使電稱。前因各縣警隊零星散處。自難兼顧。省垣所請先在省城編練警備隊一營。即在原定公署經費內騰出八萬元。藉資勻配。既未溢出核定概算總數範圍。自可照准。除巡按使公署經費仍應按照十四萬元之數開支外。其警備隊一營。擬請准予編練。

公 文 呈 文

二 十 六

卽在原定行政公署經費節省項下動支。仍將編制情形分別咨部備核。所有覆核湖北編練警備隊經費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呈

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呈 大總統彙獎第六屆各處捐助國民捐人員愛國徽章繕具清單請鑒核示遵文

八月十二日

爲彙獎第六屆各處捐助國民捐人員愛國徽章開單呈請鈞鑒事。竊查民國二年一月國務會議議決修正國民捐獎勵章程內開。凡有熱心提倡國民捐或自行捐款者。由財政部頒給愛國徽章及獎狀。又第二條開此項徽章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核准後頒發各等因。業經先後將第一二三四五六各屆應獎愛國徽章人名彙案開單呈請核准給獎在案。茲查日里吧噉望加錫印度朝鮮域多利亞沙叻埠馬六甲亞沙漢坤甸埠峇釐埠實刁遠文島埠壩羅埠及天津各處國民捐。詳加考核。有應行補請給獎者。有名單未到應先獎其募捐機關者。有冊據已全應照章核獎者。應作爲第六次獎案。謹由部分別等第繕具清單擬懇分別准其照案給獎以示鼓勵。所有第六屆續行請獎日里吧噉等處國民捐人員。

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

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咨文

咨稅務處據浙海關監督提議申明舊章維持稅權一節查與江海關函述意見相同抄

錄原函請查照見復文 七月三十日

為咨行事。案據浙海關監督詳送四月份報告前來。查核雜論內稱。稅權盡歸稅司掌握一節。言之最為痛切。現在關稅雖係保證債賠各款。而事權所在。即國體攸關。自不能不亟圖維持方法。以資補救。上年江海關監督曾於函陳總稅務司率行停用號收案內。抄錄通商各口募請外人幫辦稅務事宜章程二十七款。請予密為防範。分行各關知照等情到部。時以贛寧亂事發現。遂致懸案未辦。茲復據浙海關監督提論及此。似可由 貴處申明舊章通飭遵照。以維稅權。除原詳已分送 貴處在案外。相應鈔錄江海關監督原函咨請 查照辦理。希即見覆可也。

節錄江海關監督原函內雜論

咨文

中國通商口岸。自設海關徵收華洋各稅。均設稅務司會同各關監督辦理稅務。其初蓋因當時吾國官吏未悉外國商情。又於各口稅章及各國通商條約皆不熟諳。不得不聘募外人以資輔助。在稅務司原處於幫辦地位。授以事並不假以權也。迨後寢失本意。各關監督但知考核收入。於一切稅政大權往往自甘放棄。前清光緒中葉。已成尾大不掉喧賓奪主之勢。洎至辛丑年將常關五十里內各口劃歸稅務司兼管。光復以後稅銀亦由稅務司經收匯撥。於是中國稅權盡入稅務司掌握之中。即有部處命令應辦要件。稅務司亦每以未奉總稅務司轉飭爲詞。不允照行。因之監督辦事諸多掣肘。不勝枚舉。夫中國關稅有抵押洋債保證賠款之關係。目前收入稅銀不能不從權暫由稅務司管理。以堅外人信用。而所辦稅務。究係中國之事。理應仍歸各關監督主政。查前清同治三年總署核定海關募用外人幫辦稅務章程第七條內原有載明通商各口辦理收稅事宜。如有不妥。均係各關監督之責成。是以凡有公事。自應歸監督作主等語。似當由稅務處提議申明舊章飭知總稅務司分行各關。自後凡有公事應歸監督作主。稅務司惟以接到監督文書爲依據。設有不妥。亦歸監督負責。果能從此劃清權限。庶幾監督責任可專。辦事乃無牽掣之虞矣。

咨 熱河 察哈爾 綏遠城都統 本部訂定特種營業執照稅施行細則及執照等樣式咨行查照

各 省 巡 按 使

文 八月十日（施行細則見法規內執照樣式見統計圖表內）

爲咨行事。本部具呈酌擬特種營業稅條例一案。於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法制局查照單併發此批。等因奉此。茲由本部查照條例訂定施行細則計十七條。特種營業執照登記原簿。納稅罰金各收據等四種樣式。除刊登政府公報公布外。相應連同原呈及本條例。一併刷印咨行 貴都統查照可也。此咨。

飭文

飭甘肅財政廳長抄發前甘肅國稅廳籌備處長欒守綱籌備國稅情形原呈仰即詳籌辦理 七月十六日

爲飭知事。據前甘肅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欒守綱將任內籌備事宜呈報到部。除鹽務一項應候另案核辦外。其田賦統捐礦稅茶稅等類。原呈陳述情形頗爲詳盡。所擬辦法亦多屬可行。合行節鈔原呈一併飭發。仰即詳加籌擬分別辦理。仍將籌辦情形隨時詳報本部查核可也。此飭。

飭四川財政廳長前呈國稅各款沿革利弊並整頓辦法茲逐一批示飭該廳長遵照辦

理 七月二十日

爲飭知事。前據該處長呈將調查四川國稅各款沿革利弊酌擬整頓辦法分款編製說明書請察核令遵等情。並附送說明書一冊前來。茲就該說明書所稱整頓各款辦法逐一批示於後。合行飭知該廳長遵照辦理可也。此飭。

第一款正稅

查該省地丁改名正稅。既將無着濫糧及火耗平餘概予豁免。收數短絀自係實情。惟國稅地方稅名目。業由本部呈奉 大總統批准取消在案。所有各屬按糧加收地方附加稅自應歸該廳統收統支。並將此項原有收數分別款目列冊報部以憑稽核。至元二兩年正副各稅。欠數多至三百數十萬。應分別已繳未解及民欠或被劫被提數目切實查明報部立案。除被劫被提兩項應查明情形分別辦理外。其已繳未解及實欠在民者應從速嚴催以重正課。現值三年開徵。應即遵照所擬期限責成經徵官切實辦理。並將實徵稅款遵照本部東電將收數按月報部以憑考核。地方用款祇限於公益事業之支出。應由該廳長商承巡按使另爲支配。其原來地方帶徵之款。應由該廳接收作爲國家正項入款。派員課徵。不准各縣紳士妄爲干涉。至前送滯納懲罰章程。業經由部核准飭遵在案。應卽一併遵照辦理。

第二款副稅

查該省副稅。係合津貼捐輸及新加捐輸三款按糧派收。民國三年概算列銀五百四十餘萬元。前劉署處長呈稱擬將此項副稅加入正稅並徵。係屬正辦。應即切實督徵。無任虧短。至解款經費。同係徵收費用。應統在百分之十附收經費內開支。不得動支正款。前經銑電飭遵辦理在案。所請每站扣支一節。應毋庸議。

第三款茶稅

查該省邊茶引岸。向於打煎爐行銷最多。其次爲松潘廳。自改引行票以來。每票一張統課稅銀一兩。較往前附徵隨引票息多列名目辦法似稍簡便。現在邊茶既歸該廳派員接辦。自應切實整理。並將整理情形隨時報部查核。至茶稅仿照酒糖各稅辦法。就產茶之區酌辦出產統稅。既據稱見聞所及收入必有可觀。應俟該廳長妥議辦法專案呈報後再行核辦。

第四款常稅

查該省常關內。夔關已由部派委監督直接管轄。打煎爐關已飭該廳收回接辦。其餘各常關是否由該廳派委專員辦理。未據聲叙。應即具復。並由該廳長切實整理。將整理情形及委員職名報部查核。他如各關稅則據稱稅率係值百抽三。捐率乃值百抽二。而所估貨本不及市價十分之一二等語。自應

調查物價釐定稅率。以期稅收起色。應將新舊物價比較列表。並酌擬改訂辦法詳部核辦。其循環印簿辦法。原爲互相稽考起見。現在各關是否仍照舊辦。所有四聯串票是否與部定四聯單式相符。應由該廳長一併查明報部查核爲要。

第五款統捐

查該省釐金自改辦統捐後。歲收數目驟形短絀。該廳歸咎於統捐。以爲從前釐卡達卡收稅。今改爲統捐。僅徵一次。殊不知統捐之與釐金辦法不同。而稅率則初無差異。統捐係一次捐足。釐捐係達卡收釐。合其所收數目亦有一定標準。商人所佔利益。無非一稅之後。毋庸再捐。非統捐數目應減少。而釐金可多收也。如該廳所陳各節。則改章時必多誤會。否則歸諸中飽。現既擬改爲產銷兩稅。自是正當辦法。惟該省習慣如何。能否通行。切須熟計。

第六款契稅

查該省契稅。民國二年預算列銀二百六十餘萬元。川省契稅本旺。當可如數收足。前據該廳長三月寒電。有稱。俟賣契實行加稅後。再設法推行典稅等語。業經由部以賣契稅既無須議減。自可仍照定稅率辦理。至典契係大總統命令公布。各省均已遵行。川省未便獨異。於箇日電復。飭遵在案。現在該省辦理契稅賣契典契各定稅率若干。均未據呈報有案。應由該廳長據實查明妥議辦法。速行報

部核准施行。至契底一項。帶徵新政經費幾及正稅之半。殊碍正供。現擬查明原有契底未及契稅正供十分之三者。准仍照舊時收。其有已過十分之三者。不再加絲毫等語。原爲減輕人民負擔起見。自可照辦。

第七款酒稅

查該廳所稱改良酒稅二端。其中第一辦法。本係前清舊制。意在周知造酒實制。定按月課額。立法誠善。應准照辦。徵收人員。自應慎選。如有公正紳耆可用者。亦可酌量委任。第二辦法。國稅地方稅名目。業經取銷。所有此項附加稅。同係國家正供。自應歸併正稅項下。由各徵收局派員徵收。以副名實。所有附加各款。應即查明向徵之數。實有若干。列冊報部查核。暫時仍照舊一律徵收。將來體察民情。實有妨碍之處。再行酌核辦理。

第八款糖稅

查該省糖稅改辦統捐。收數漸旺。前蔡處長呈請整頓糖稅辦法。業經本部令飭認真辦理在案。現在甲寅屆稅率既經修正。自應設法整頓。以資補救。所請截數糖稅徵收時間。認真調查漏棚糖房產出糖額各端。自係扼要辦法。應准照辦。惟漏棚糖房係糖產薈萃糖商交易之區。現在查考方法。暨有調查簿總簿可資稽核。所有漏棚糖房隨時引商完納。或代收代繳稅項。自應由該廳長督飭各局認真稽

查。仍責成漏棚糖房總結。務期每屆所產糖觔與完納稅項鉅孔相符。毋稍隱漏。仰即遵照。

第九款營業稅

查該廳所稱整頓當稅牙稅辦法二端。尙屬妥善。應准照辦。至所稱整頓碾榨礱課辦法一端。代買旗米既經停止。酌加稅率。本非額外苛徵。亦經令飭照辦。應如何酌加之處。即行規定辦法。迅速報部。自治既經取銷。附捐應歸正稅。毋庸另立名目。魚稅能否規復舊章。併即酌擬辦法。詳候核奪。

第十款礦稅

查礦業條例。業奉明令公布。該省礦稅。自應查明原案認真整理。以裕餉源。其礦區稅一項。應由該區礦務監督署直接徵收。解交財政廳核收報部外。所有礦產稅。即由財政廳派委委員認真徵收。其各項稅率。均應遵照條例第六章辦理。並將原定課費與現行稅率列表比較說明原由及辦法。一併報部查核。至官礦係官業一種。前清餘利甚多。營業日見發達。所稱餘利縮減一節。應即設法整頓。妥擬辦法。呈候核奪。至徵收官礦公費。現在有無增減。應將現行章程並辦理情形。一併報部查核爲要。

第十一款擬辦菸葉出產稅

查菸葉爲川省出產大宗。從前辦法係隨地銷售。極爲散漫。且責成菸葉行代收。弊竇滋多。所請就出產之地改徵統稅。仿照酒糖辦法酌增稅率一節。自係正當辦法。前經令飭詳擬專章呈部核准施行在

案。仰即遵照前令從速籌議辦法報部核辦。

飭各

財政廳長
海關監督
徵收局長

毋得擅離職守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 七月二十八日

爲通飭事。查官吏服務令第十四條載。官吏非經本管長官許可不得擅離職守。又第二十九條載。凡官吏有違上開各條該管長官依其情節輕重分別訓告或付懲戒各等語。法令本極森嚴。當此整飭稅務之際。所有徵收官吏。自應遵令服務以重職守。乃各省積習相沿。往往詳報公出。不候長官核准擅自離職。甚或不報長官。藉口因公擅行出境。尤屬不合。爲此通飭各該財政廳長財政分廳長海關監督內地常關監督各徵收局長。嗣後因公外出須先報明本部。俟得覆准文電方准啓行。經此次通飭告誡之後。如或仍蹈故習擅離職守。定即提付懲戒。其各慎遵。至各該廳關徵收局所屬徵收人員。如有擅離職守者。即責成該管財政廳長財政分廳長海關監督內地常關監督各徵收局長。隨時嚴查。詳請懲處。仰即轉行一體遵照。切切此飭。

飭各省財政廳長本部訂定特種營業執照稅施行細則及執照等樣式仰該廳長遵照

辦理 八月十日 (施行細則見法規內執照樣式見統計圖表內)

公文 飭文 批文

三十六

爲飭知事。本部具呈酌擬特種營業稅條例一案。於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法制局查照單併發此批等因奉此。茲由本部查照條例訂定施行細則計十七條。特種營業執照登記原簿。納稅罰金各收據等四種樣式。除刊登政府公報公布外。合亟連同原呈及本條例一併刷印。飭發該廳。仰該廳長遵照迅速辦理。並酌定開辦日期先行報部備核。此飭。

批文

批陝西財政廳該省各徵收局本年五月分短收甚鉅。應由該廳長嚴密稽查認真核辦。

八月一日

詳及表冊均悉。查該省各徵收局本年五月分收數共庫平銀三萬七千九百餘兩。較之現定比額實短收庫平銀二萬五千八百餘兩。爲數甚鉅。雖據稱因豫匪竄擾陝境。道路梗塞。商貨鮮通。遂致頓形減色等語。究竟各局有無藉口匪亂朦混短報情弊。應由該廳嚴密稽查認真核辦。毋得稍有含混。仰卽遵照。此批。

批雲南財政廳所擬整頓釐金辦法。參用本部通飭各節切實辦理。並將比較及稅則詳

送核定 八月一日

呈悉所擬整頓釐金各辦法。除取銷從前揀員承辦章程改爲委辦。并偷漏釐稅罰金章程。前已由本部核准飭令試辦外。其餘慎用書吏嚴訂比較改訂稅則各條。尙屬扼要。仰即參照本部通飭標本兼治辦法各節切實辦理。并將擬訂比較年額暨各局月比散數連同新訂稅則。分別造具詳細表冊詳部核定。至該省盜賊橫行。最爲稅收之障礙。仰即商承該省將軍巡按使。督飭巡防緝捕認真防緝以維稅務。再現行公文程式對於長官均改用詳。不得再用呈文以免紛歧。合飭遵照。此批

批陝西財政廳所擬整頓稅務各辦法均尙扼要應准照辦 八月十二日

據詳已悉。所整頓各項稅務及限制軍隊擅提稅款與銀行挪用存款各辦法。均尙扼要。應准照辦。仰即切實進行。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部查核爲要。此批

電文

電各關局迅將部定加三成比較分配每月比較表詳部候核 七月二十日

臨清 潮海 張家口 監督 常稅比較額。經部規定通飭自七月一日實行。並飭將淡旺月分自行分別支配
淮安 武昌 塞北 局長

公文 批文 電文

詳部候核在案。現屆實行之期。尙未據復。事關考成。萬難再延。仰即迅速詳核爲要。財政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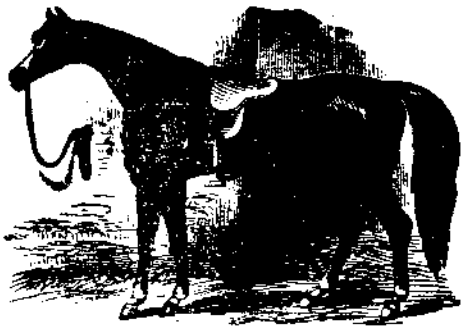
公文 電文

三十八

電各省財政廳按照財政辦事權限條例委任經徵官吏除知事外應由廳給發委任狀

七月二十三日

各省財政廳長鑒。按照財政廳辦事權限條例第七條。凡經徵官吏之用撤懲獎暨縣知事關於財政事項應予懲獎時。均應詳請巡按使核辦等語。嗣後委任經徵官吏。除知事外。應先詳請巡按使核准後。再由各該廳給發委任狀。財政部漾



樂

告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註冊過戶規則

- 一 銀行或個人於買收定期有利國庫證券之時須將原券持至本部按號查對底冊
- 二 凡持此項定期有利國庫證券者於售賣之際應按照部定售券證書格式填給買券人收執并須按照印花稅章程加貼印花
- 三 前條國庫證券如查對無誤時即由本部加蓋圖記證明之
- 四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無論銀行或個人於買收之際應按照券面價格交納千分之二五之過戶費請求本部註冊過戶
- 五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買賣之際如不向本部查對底冊並註冊過戶倘或出有塗改偽造情弊致與本部底冊不符者將來還本付息本部不負責任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售券證書書式

花印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售券證書

茲願將中華民國二年定期有利國庫證券第
金額共
圓售與
過戶以昭核實此證

號計
張券面
除違章貼用印花稅外憑此向財政部註冊

售券人

具印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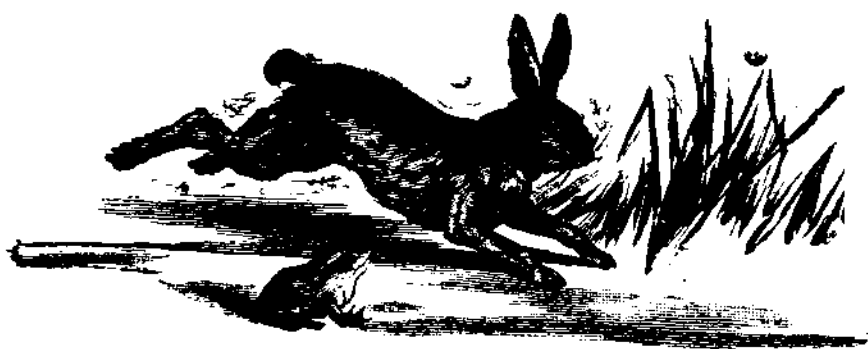
陝西財政情形及整頓辦法報告 陝西財政廳長鈕傳善詳

詳爲臚陳陝省財政情形詳請鑒核事。竊維財政有一定之統系。尤有一定之範圍。統系紊亂則上下無相維相繫之效。範圍破壞則人人有侵軼專擅之權。譬之於水。非爲之隄防不能安軌而順流。譬之於醫。非洞見癥結不能按症而施治。因地制宜。因時通變。固非執一經濟家之學說所能有濟。亦非循普通之辦法所能收效果也。傳善當蒞陝之初。即知困難情形達於極點。現經逐加體察。隨事調查。乃益見辦法之不統一。財權之多紛歧。不容不急起直追以求補救之策也。綜其積弊厥有數端。一弊在軍隊撥款也。縣局徵收稅款。本當全數解交金庫。各處軍需政費均由省庫具領。則財政方爲統一。而出入胥有考核。即或省外軍隊需餉急迫。不能不就近指撥。亦應俟奉有支付命令始可照章領用。乃各處軍隊。每不先行請准動。即派遣軍官分赴縣局坐提強索。竭澤而漁。以致南北山各屬經年屢月。並無解省分文。而省垣恃以接濟者。惟中道附省各縣。猶往往坐催之委員未行。守提之軍官猝至。敦促恫喝。動以武力爲詞。各屬既無力抗違。不能不留餘地以裕省庫。廳署亦何從撙節。匯盈餘以衛中央。越矩僨規。莫甚於此。一弊在銀行保存稅款也。銀行本屬營業性質。其代理金庫保存國稅。本應另行存儲聽候支撥。而陝省銀行將國稅地方稅以及本行往來款項。冶爲一爐。不加區別。凡公私之動支。商人之借貸。莫不於此取求。

毫無限制。各屬解交稅款。均係直繳銀行。本廳僅有考核數目之權。至如何撥用。不得盡知其詳。且銀行以紙幣爲基本。陝省入不敷出。不能不發行紙幣。而公家對於銀行遂常居於負債之地位。罄稅款所入以爲償。而尙虞其不足。故無論收入若干。但簿記一經騰挪。則鉅款已歸無著。即關稅鹽釐係特別保存。俟撥解中央之款。亦均挪用無遺。是其立法之未完善。尤屬無可深諱者也。一弊在紙幣低落也。陝省光復後。因金融阻滯。發行紙幣以資調劑。兩年以來。計共發出三百餘萬兩。較之東南各省爲數似屬無多。而陝省歲入祇有此數。周轉不靈。紙幣向不兌換。其初經征稅款。悉令以紙幣交納。而不肖官吏市儈奸商。往往從中取贏。遂致價格跌及七成有零。嗣經白匪竄擾。每兩僅值六錢上下。一落千丈。直有不可挽回之勢。市面大受影響。生計因之益艱。即公家搭收紙幣。每年以二百萬計。暗中虧損已在八十萬之譜。再不急爲維持。倘益加低落。則危險尤不可思議矣。夫當此經濟支絀之時。欲求補苴。在於舊稅之增加。新稅之推行。傳善匝月以來。於釐稅則派員分路調查。藉得真相。以爲整理之方針。於關稅則增添比額。擬派專員監督辦理。於驗契則文告頻頒。嚴厲督飭。積極進行。以期集成鉅款。併派員調查菸酒牌照。飭局試辦產銷貨稅。以冀增益收入。專員提到稅款現銀十餘萬兩。以擁護金庫。兼營並進。似亦稍具端緒。然於撥款各節。如不加以整理。軍人提取漫無限制。金庫支用弗嚴界限。紙幣價值不能維持。斯大海洩於尾閭。黃金擲於虛牝。得失兩不相償。計畫仍歸無效。傳善月前已會商宋巡按使。通飭各縣局。非奉支

付命令不准擅交。函商張都督通令各軍隊。非經詳准有案不得擅支。以杜撥款之弊。知照秦豐銀行。於驗契各款實行另庫存儲。不得牽混。聽候撥解。以杜通挪之弊。惟紙幣一項。非開兌換不能增長價格。而庫帑空虛。現金缺乏。決非一時所可辦到。更非空言所能有濟。現雖令商民交納稅項銀票各半。以資救濟。而收效仍屬無多。惟望中國銀行早能到陝設立。或可稍有起色也。現在財政廳行將成立。則財政之責任益專。地方稅業已取銷。則國家之歲入稍裕。傳善自當竭盡智能。勉從事。通盤籌畫。酌劑盈虛。以漸至於收支適合。籌量入爲出之方。協濟中央。效手足腹心之衛。藉以仰副統一財權。慎重度支之至意。所有臚陳陝省財政情形及整頓辦法。是否有當。詳請 鑒核批示。祇遵。謹詳

報 告
陝西財政情形及整頓辦法報告



稅 務 月 刊

第八款 江漢關

洋貨進口
洋貨轉運
土貨進口
土貨轉運
出口

價值總數

民國元年

價值淨數

統	瓊	南
共	州	寧
九七七 隻	一 隻	二 隻
一、〇二四 隻	一 隻	一 隻
一、〇二〇 隻	無	一 隻
三七一 隻	一 隻	一三 隻
三七〇 隻	無	一四 隻
洋華 一八四 七六 隻	洋華 無 一隻	洋華 無 無
一、〇二一 隻	一 隻	無

洋	貨	土
洋貨由各國運進口	共計洋貨轉運	土貨轉運別口
二二〇、〇七一、八三七 兩	一三三、〇四九、一四六 兩	四一、八一、〇八五 兩
洋貨由別口運進口	共計洋貨轉運	土貨轉運出洋
一、六九七、七六六 兩	一三三、〇四九、一四六 兩	一二五、〇六一、九六六 兩
共計洋貨運進口	洋貨進口實銷淨數	土貨轉運別口
二二一、七六九、六〇三 兩	一九七、九九九、一四六 兩	四一、八一、〇八五 兩
洋貨轉運出洋	共計土貨運進口	
六六五三、一五六 兩	一九七、九九九、一四六 兩	
洋貨轉運別口		
一三三、〇四九、一四六 兩		
共計洋貨轉運		
一三三、〇四九、一四六 兩		
價值總數		
二二〇、〇七一、八三七 兩		
價值淨數		
二二〇、〇七一、八三七 兩		

報 告 民國元年通商各關華洋貿易總報告

中華民國元年通商各關華洋貿易報告總冊目錄

貿易情形總論

第一節 稅鈔貨價總款

第一款 通商各關徵收各項稅鈔按年總數

第二款 通商各關徵收各項稅鈔按關總數

第三款 通商各關徵收各項稅鈔分別華船完納總數

第四款 通商口岸兼轄常關徵收稅鈔按關總數

第五款 通商各關洋貨進口價值按年總數

第六款 通商各關洋貨出口價值按年總數

第七款 通商各關洋貨由東西洋逕行進口價值按關總數

第八款 通商各關洋貨進口土貨出口價值按關總數

第九款 通商各關與東西洋各國往來貿易貨價總數

第十款 通商各國與東西洋各國貿易船隻噸數分別按國總數

第十一款 通商各關互相貿易船隻噸數分別按國總數

第十二款 通各關華洋貿易 船隻噸數 貨物價值 各項藥厘金 分別按國總數

第二節 貨物花色專款

內地進出 稅餉 洋行丁

第一款 通商各關洋貨進口除轉運出洋外花色總數

第二款 通商各關土貨出洋花色總數

第三款 通商各關洋貨轉運出洋花色總數

第三節 船貨雜款

第一款 通商各關洋藥由外洋運進進口花色淨數

第二款 通商各關洋藥轉運出洋花色箱數担數

第三款 通商各關洋藥貿易担數花色總數

第四款 通商各關與東西洋各國茶葉貿易總數

第五款 通商各關與東西洋各國絲類貿易總數

第六款 通商各關與外洋進出金銀銅元價值總數

第七款 通商各關來往各船隻噸及內河輪船掛號總數

第八款 江海關 土貨出口 土貨進口 洋貨進口 洋貨出口 價值總數

附華洋按年周始起止月日

前清光緒三十一年	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五年	自光緒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
光緒三十二年	即西歷一千九百零六年	自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初七日起
光緒三十三年	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七年	自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
光緒三十四年	即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	自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九日起
宣統元年	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九年	自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初十日起
宣統二年	即西歷一千九百一十年	自宣統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
宣統三年	即西歷一千九百一十一年	自宣統二年十二月初一日起
民國元年	即西歷一千九百一十二年	自辛亥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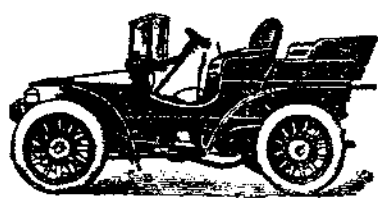
報 告

中華民國元年通商各關華洋貿易報告總冊目錄

第 一 年 第 九 號

報 告

中華民國元年通商各關華洋貿易報告總冊目錄



四

意見書及條陳

●財政部招買前倉場衙門所屬各倉地基通告

本部接收前倉場衙門所屬朝陽門外萬安裕豐等倉大通橋署口袋廠號房等基地計熟地六十七畝六分荒地六十三畝六分七釐七毫又清河鎮本裕倉基內柳樹八十餘棵熟地六十八畝五分六釐荒地六十二畝一分現擬按照會計條例第二十八條招人投標出售如有欲察看前項地基者先至北左兩營參將署內有人領看再由本部定期公告投標可也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總行於北京並於下開各處先後分設享有發行鈔票代理國庫之特權並辦理匯兌買賣生金銀往來存款 定期存款 抵押放款 貼現放款 代各公司商號或個人收取本埠及他埠票據款項 並保存有價證券及一切貴重物件所有一切利息匯兌行市無不格外克己以副 光顧諸公之雅意至本行兌換券準備充足兌付便利除在本行到櫃隨時兌現外並設匯兌所多處此項兌換券信用既昭用途亦廣凡完糧納稅發俸放餉官款出納商民交易以及應付鐵路輪船郵電等費一律通用特此通告以便周知各省設行之處列下

天津	濟南	青島	烟台	滕縣	濟寧	周村	惠民	益都	臨清	臨沂	開封	周口
彰德	漯河	信陽	太原	運城	南京	上海	鎮江	蘇州	無錫	揚州	清江浦	安慶
蕪湖	大通	南昌	福州	南台	杭州	寧波	漢口	沙市	宜昌	廣州	奉天	營口
安東	錦縣	大連	鐵嶺	吉林	長春	哈爾濱	齊齊哈爾					

再北京總行現特於通州海設立匯兌所委託本京殷實商店專兌本行鈔票茲將各號開列於下
驟馬市恒裕金店 東珠市口隆茂源銀號 西河沿仁昌金店 安定門會源銀號 新街口益泰成布店 西單牌樓和順公布店 後門永通誠布店 東四牌樓寶源銀號 中國銀行總行啓

◎意見書及條陳

整理甘肅稅務條陳

前甘肅國稅廳長樂守綱

(前略)至若籌備之事。應以整頓舊稅推行新稅爲雙方並進之舉。查甘省風氣閉塞。人無遠識。告以國
民有納稅之義務。似爲厲已。如操切行之。未必不激生事端。高臺聚衆。甯遠抗捐。其前鑒也。故欲新稅之
推行。必先以舊稅之整頓。而整頓之始。調查爲先。惟甘道路遼闊。交通阻滯。如安西敦煌等縣。距省皆二
千餘里。餘亦千餘里不等。調查數縣。非數月不能竣事。故於應調查各節。開具條目。先通令各縣各局自
行查報。俟報告到日。彙編成冊。再行派員寔地調查。以節糜費而期確寔。守綱於去歲改組本處章程後。
卽將應行調查各件。通令各處。飭令詳細呈報。交卸之際。尙未報告齊全。故未能彙總編製。茲將籌計各
節。條列如下。一田賦之類。查甘肅田賦。兵燹之後。失遺舊額者幾十分之三。雖因額地未復。要亦查報不
實。入手清丈爲今日握要之舉。然事體重大。非統籌全局不能施行。茲先將易於從事。急能見效者。約定
數端。一曰清查倉糧。查甘省銀糧並征。載在前清奏銷冊內。而試辦預算時。僅將少數變價列入雜收入
中。相沿未改。殊爲錯誤。守綱於更正二年度預算時。改列田賦項下。然只爲正名之舉。未及核寔之謀。從
前甘省存糧。原備估撥旗綠各營之用。歲有定額。糧有官價。撥餘之糧。卽分儲各縣倉以爲不時之需。然
撥數較少。收數較多。歷年以來。未聞糧浮於倉。蓋各州縣藉口朽腐。稟請變價。一紙奉行。漫無稽查。積久

弊生。其數遂莫可究詰矣。現在旗營另籌生計。綠營將次裁完。則此項存糧。應即全數變價。以補正款之不足。縱巡防各營因採買多費周折。要求撥用。亦可按照市估借抵餉銀。是此項存糧。無久儲之必要。故守綱擬一糶陳儲新之法。自今歲起。所有以前存糧。清查確數。分別新舊。全數變價。秋間收糧。再行存儲。每年遞換。著爲常法。庶可免糧朽於倉。利歸於私。而每歲變價六七十萬元。於正款亦不無小補。是一舉而數善備焉。一日清查盈餘。查甘省銀糧盈餘幾及正賦十分之七。去歲飭令各縣呈報。大畧估計已不下三十餘萬兩。聞人言和盤托出。當有五十萬兩之譜。曾飭科員速行彙編。後再行派員切實調查。務使涓滴歸公。以便分配而補正款。一日清查墾地。查甘肅正賦。現時收入幾失舊額十分之三。屢次兵燹。未經恢復。然近年以來。各屬開墾之荒。彌望皆是。雖呈報升科者。間亦有之。而核計其數。未得其半。愚民隱匿。固所不免。亦可見州縣調查之不力也。去歲已通令各縣切實查報。俟報齊後。再行派員抽查。以昭核寔。並擬訂定獎罰章程。呈請部示。頒發各屬。藉資勸懲。一日清查官地。查甘省向有官地。如營田屯田牧廠馬廠之類。年遠代湮。荒蕪遺失者有之。亟應清查數目。分別開放。以資整頓。去歲於清查官產案內。業經通令各縣。並函請各營詳細查報。惟事屬創辦。人多疑慮。故數月之久。報到者寥寥無幾也。以上四端。皆田賦中之犖犖大者。少資整理。即可收效。至如改良徵收。釐定稅則。雖屬當務之急。然施之於梗頑固閉之甘省。似尙應少需時日也。此整頓田賦之大概情形也。一統捐之類。查甘省統捐。創辦於前清光緒

三十二年。當年收數遠過於釐金。厥後按年遞減。至民國元年僅及原額十分之六。其中雖原因複雜。總以稅區未分。章程未善。稅率未合標準爲最大原因。以致百弊叢生。莫可救藥。茲以統籌全局。去其太甚。以資整頓。一曰劃分稅區。查甘省疆域遼闊。道路紛歧。當日創辦統捐時。擇要設局。各顧考成。於是徵收官吏。創爲減讓之風。以廣招徠。而顧比較。減讓一開。則收數斷難劃一。於是脚戶繞越之習生焉。官吏減讓者。因比較重要也。脚戶繞越者。因道路紛多也。故劃分稅區。在他省猶可暫緩。在甘省實爲急圖。是必劃一省爲幾區。揀擇要隘。設立徵收總局。其餘之在此區內者。皆爲分局。受成於徵收總局。詳定比較。嚴加考成。節節維持。層層箝制。庶幾減讓繞越之弊可以免矣。查甘省地勢應劃爲六區。即以各道之區域爲範圍。蘭山道爲一區。設總局於省城。隴東道爲一區。設總局於涇縣。隴南道爲一區。設總局於碧口。海東道爲一區。設總局於西甯。朔方道爲一區。設總局於甯夏。河西邊關兩道爲一區。設總局於張掖。其他各道分局。皆歸各道總局節制。慎選局長。假以事權。一局之分比較。統計於一區之總比較。截長補短。因時制宜。則局長得人。即可相助爲理。而中飽之弊亦可少免。去歲規畫已定。因未實地調查。恐有遺濫之失。故未敢冒昧從事。僅於省城設立徵收總局。暫將附近之各查驗局歸其節制。以爲劃分稅區之模範。一月之間。成效立睹。較之未設局以前。多收至一萬餘元。大抵皆中飽之款也。一曰改訂稅章。查甘省創辦統捐。倉卒集事。故所有稅章。未能詳細規定。價值之懸殊者。有因爲一類而稅則相同者矣。系統之不

合者。有因無所屬而勉強附會者矣。且如菸酒鹽糖。統歸於百貨之內。尤爲輕重失宜。故改訂稅章。尤不可不急於從事也。一日變更局卡。查甘省舊設統捐局所。全省共四十三局。皆直隸於國稅廳。彼此不相統屬。其收數較少之局。甚至有數百金不敷一年開支者。茲既劃分稅區。設立總局。則前此收數較少者。自可裁併爲卡。以節糜費而收實效。惟隴東隴南兩道。收數較多。且道路紛歧。易於繞越。尙宜酌量情形。再行裁併。一日慎選司書。查甘省各徵收局所用司事書記。皆由該局自用。國稅廳不復過問。故卡司舞弊。習爲故常。茲既有改局爲卡之處。則司書之責任較前爲重。雖仍由該局自行酌用。借資臂助。似應令該局官吏。開具履歷。呈請國稅廳加與委狀。以昭慎重。而便稽考。一日優加薪津。查甘省各徵收局薪俸。甚薄。一等局月支三十二兩。二等局月支二十兩。三等局月支十六兩。十二兩不等。惟三元一局。特別規定。月支百兩。省城一局。除月支三十二兩。加夫馬費二十兩。然綜計收入全數。開支已在一成以外。茲既劃分稅區。嚴剔中飽。則二三十兩。實不足以資養贍。若責以潔已奉公。似非人情所樂受。擬卽另訂優獎章程。或於比較外。按照多收之數。酌提幾成。以資鼓勵。似公私俱有裨益也。一日嚴懲土痞。查甘省劣紳刁衿。率多包攬稅務。如徵收官吏。因應得宜。尙可敷衍。否則必有意外之虞。如局卡不及之處。遇有商貨繞越。卽施詭詐手段。公家若添設分卡。則又百計阻撓。去歲數月中。此項詞訟不下十數起。亦可見人心之壞也。至如白馬關之土豪朱耀山。竟敢逼衆罷市。糾集多人。打毀分卡。尤爲目無法紀。此等惡風。不可

不痛加懲創也。朱耀山之事。去歲已屢函張前護督。從嚴辦理。迄未懲辦。今歲一月乃據實呈報。鈞部轉飭該護督速行辦理矣。以上六端。皆就統捐全局大畧而論。至於皮毛藥材爲出產之大宗。烟酒爲消耗之品類。均應提出辦理。另行規定章程。不宜附於百貨之內。以致系統不清。輕重失宜。前曾於增加稅款案內。約略呈報。茲不贅述。此整頓統捐之大概情形也。一礦稅之類。查甘省礦產。五金暨煤。幾於無處不有。特人情閉塞。交通不便。不能盡法開採。貨棄於地。甚可惜也。前曾於窰街設立銅廠。製辦機器。聘用洋工。惜當事者經理不善。徒糜鉅款。未收效果。至今爲甘人所詬病。謀始不臧。實由於心地不潔也。茲特就鑛稅之已有成效者。試爲陳之。一曰稽查課金。查甘省西甯甘州肅州等處。皆產沙金。土民淘取。按人納課。每人每歲納一錢數分不等。西甯歸西甯鎮管理。歲納金二百兩有餘。肅甘歸遊擊于文昭管理。每歲納課金八十兩有餘。向由兩處報解。從未切實稽察。以故確數不得而知。去歲曾派員調查。惟已值封廠之後。金夫數目不能詳查。詢之土人。則確知其不止二百餘兩也。第廠中多係回教遊民。故其頭人率皆回教之無賴者。頭人箝制金夫異常嚴酷。故但有他項生計。決不肯從事斯途。擬暫仍舊辦理。惟每歲於開廠封廠時。派員詳查金夫數目。則課金不至多歸中飽矣。一曰增加煤稅。查甘省出煤甚多。而煤稅寥寥無幾。雖由於交通不便。暢銷爲難。然所定稅章。似亦太少。向章每一煤洞。歲納銀四錢或納錢四百。以作正稅。前曾通令各縣。分別產煤之衰旺。價值之多寡。運銷之遠近。詳查具報。俟報齊時。即行分別等

級酌量改訂稅章。以上兩端皆現在可行之有效者。如交通便利之後。則煤之一宗。即足致富。况五金乎。此整頓礦稅之大概情形也。一茶稅之類。查茶馬之利。盛於西北千餘年於茲矣。前清發商銷引。載在例章。兵燹以後。引商逃匿。引課虛懸。經咸豐間兩次整頓。迄無成效。至同治十二年左文襄改引爲票。招商運茶。竭力圖維。終無起色。迄光緒二十六七年間。始少發達。反正以來。南商藉口兵事。抗不領票。茶務又將破壞矣。是宜速籌整頓之法。一曰嚴催領票。查甘省茶務自同治十二年改引爲票。逐案加增。至宣統二年爲第十二案。東西南各商共領票一千八百零五張。迄民國二年應領第十三案茶票之期。去歲屢次催領。並將每票之規費十兩全行豁免。除東西商應領五百零六張如數請領外。其南商之一千二百九十九張。雖經屢次嚴催。總以舊票尙多。經濟困難爲詞。抗違不領。及詳查內容。舊票固未銷完。然借端影射之弊。實所難免。去冬再三催詢。勸諭備至。終無轉機。乃呈請鈞部。請將南商未領之票暫行招商承領。不改商名。俟下屆再行抗違。即將商名革除。另案招商承課。已奉批示准行。應即從嚴督催。以免上虧公款。而下誤民食。一曰重稅散茶。查甘省茶務自改引爲票後。各種散茶皆名爲私。雖曾訂有緝私章程。而偷漏影射。愈出愈奇。私茶充斥。官茶滯銷。自然之理也。然前此之充斥。究猶有所避忌。至光緒三十二年創辦統捐。將散茶名目列入百貨類內。而散茶竟化私爲公矣。如稅章適宜。不至畸輕畸重。則緝於彼者必優於此。於公款仍無妨碍。乃考統捐章程。散茶納稅。其上等者每斤納銀一分五釐。次者每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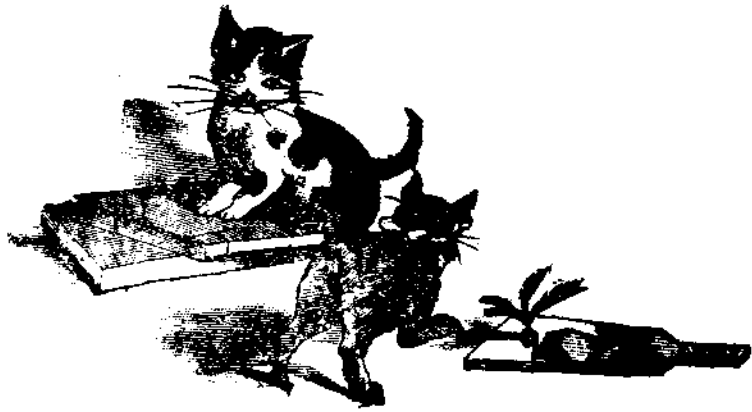
納銀九釐。較之官茶每票二百四十三兩六錢。或不及四分之一。或不及六分之一。重輕懸殊。甚非持平之道。應估計散茶價值。比照官茶納稅之數。分別規定。以昭平允。一日規復緝私。查甘省茶務。自改引爲票。本定有緝私章程。當時辦理極爲認真。歷時既久。逐漸廢弛。自創辦統捐。散茶列入稅章。於是私茶名目幾於銷滅。然偷漏影射。不減於昔。故茶商既受影響。而公款亦形虧絀。應速行規復緝私章程。嚴明約束。以維商務而重稅款。一日釐定引地。查甘省茶務。向例原名爲引。屢次兵燹。引地遂失。後改引爲票。尙有地名之別。如甘票、陝票、甯票、晉票、蒙票之類是也。近年票名仍舊。銷茶則無定所。擇地銷售。漫無界限。各營其私。不顧公益。妨碍茶務莫此爲甚。宜復前此分司之制。並仿鹽務分引之規。各佔引地。自謀發達。則官茶不能相侵越。而私茶亦不至灌輸。裨益茶務實非淺鮮矣。以上四端。亟宜注意。蓋茶爲日用必需之物。回番各族。需用尤切。近年以來。滋生頗衆。斷無日用必需之物。反減於丁口減少之時。則私茶之妨碍官茶。概可想見。今日不亟謀整頓。恐積久愈難措手也。此整頓茶稅之大概情形也。以上所陳。皆僅舉大端而言。若進行手續。尙多不甚詳盡之處。蓋事機變化無常。隨機因應。亦有難以預定者。此外若契稅牙稅。亦應再爲詳查。切實整頓。印花稅可以推行。所得稅暫難著手。而官業收入雜收入兩項。款本無多。可統歸清查官有財產案內。一併辦理。惟此皆苟且補苴之計。尙非永遠久大之謀。然以甘省財政之紊亂敗壞而論。則舍此革除舊弊之法。無以固基礎而謀進行。故守綱之切切注意者。不在推行

新稅而在整理舊稅也。去歲編製三年度概算時。尙未調查清晰。僅就舊有款目比較收數之衰旺酌量加增。本擬調查竣事再行更正。嗣於呈報加增收數案內陳抒意見。即據調查情形通盤計畫。約可增加九十萬元。除所得稅暨規費兩項不能實收外。每年概算約在三百餘萬元。統計國家地方兩稅。每歲四百萬元。不難徵收。得人而理。數年之後。尙可日見發達也。再鹽務歸本處兼管。去歲七月即遵部令將所有鹽稅另款存儲。不得移作他項費用。冬季派員分路實地調查。守綱交卸之際。各員已陸續回省。所有調查條款。應歸署任處長王舍棠彙編呈報。茲不贅陳。惟甘省鹽務。按之部頒鹽稅條例。尙有窒礙之處。甘鹽種類不一。有所謂蒙鹽者。如花馬兩池。暨所租阿拉鄯之擦漢布魯克池所產者是也。質堅味良。價亦稍貴。有所謂青鹽者。即西甯之青海所產者是也。質味皆美。可以入藥。價與蒙鹽相等。有所謂白鹽者。即白墩子所產者是也。質味少劣。雜入蒙鹽之內。一併銷售。又專供製造水菸之用。價較蒙鹽爲廉。有所謂水火鹽者。即漳縣鹽井暨鹽關鹽井所產者是也。質鬆味平。價與白鹽相等。有所謂土鹽者。即皋蘭縣屬之哈家嘴高臺縣一帶所產者是也。質鬆味劣。價亦最廉。查蒙鹽一種。已足供甘肅全省之用。惟轉運維艱。僅能銷甘省東北暨陝西鄰甘一帶。兼之花馬池邊牆以外。有蒙人之大池狗池產鹽最盛。私運陝甘接壤之處。減價銷售。故官鹽大受影響。又因反正之際。兵事倥傯。鹽運停滯。如陝西漢鳳等處。向之食甘鹽者。又被川鹽侵入。是以數年以來。蒙鹽日見滯銷。中衛一條山兩局。存鹽至數千萬斤。積壓官

本。偷漏國稅。儻不早謀補救。恐愈久愈難收拾矣。惟蒙鹽現行稅則。綜計鹽價暨各稅。每百斤約在一兩以外。遵照部章暫行納稅兩元之例。尙可辦理。若土鹽則百斤值價數百文。白鹽則百斤值價千餘文。責以百斤兩元之稅。誠非易事。且哈家嘴高臺等處。一片斥鹵。草木不生。該處小民。皆依此爲生活。匪惟土地散漫。不能封禁。即能封禁。亦必先爲該處人民另籌生計。方可實行。此實鹽務之一大障礙也。守綱蒞甘。雖八閱月。而實能任事。僅三月有餘。故於籌畫所及之處。尙多未見實行。然經驗所得。容足爲後來者之考證。謹陳梗概。上塵鈞聽。

意見書及條陳

整理甘肅稅務條陳



統

計

圖

表

●財政部印刷局廣告

本局前經國務院規定普通官廳所用簿記均歸印刷并奉部令定於民國三年二月一日起先自中央官廳一律實行訂用各在案查本局現存印成簿冊甚多來局購者甚屬寥寥茲特佈達務望需用簿記各機關迅速來購不特與院部定章相符而藉此補助本局營業資本感激何似再本局機器尙稱完備印刷亦漸精良所有現用郵花印花等票早經製備公債票亦係由局刷印此外如鈔票火車票及各種印刷品類本局均可代印如有願訂辦者請即來彰儀門內白紙坊本局接洽或向電話商辦特此通告

電話南局七百零一號

印刷局印製院定官廳簿記價目一覽表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現金出納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支出分類簿	二元	一元二角三分
入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收支對照表	二元	一元二角三分
各幣收付明細簿	九角	五角六分	各幣兌換盈虧簿	九角	五角六分
甲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乙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領款總收據	六角五分	三角七分	領款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薪俸收據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領用物品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消耗物品購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消耗物品支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存儲物品編號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存儲物品供用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俸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薪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工賃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郵電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修繕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旅費精算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雜支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消耗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存儲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工資清單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供用物品清查單	五角	二角八分	單據粘存簿	二角五分	

●統計圖表

鹽務署所轄機關鹽款出入旬報表

項 目	名	原收貨幣		折合銀圓		支		解	
		幣別	數目	折價	數目	領存	機關	款目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某鹽運局
鹽運司
運銷局
(如在分隸機關則
添所管某局字樣)
鹽款出入旬報表
民國某年某月某旬

統計圖表

鹽務署所轄機關鹽款出入旬報表

稅 務 月 刊

鹽務署所轄機關運務盈虧表

項 目	收 入		支 出		比 較		備 考
	數 目	名 額	數 目	名 額	盈 餘	虧 損	
(一)		1000		1000			
(二)		2000		2000			
(三)		3000		3000			
(四)		4000		4000			
(五)		5000		5000			
(六)		6000		6000			
(七)		7000		7000			
(八)		8000		8000			
(九)		9000		9000			
合 計							
說 明							

某運銷局(如在分隸機關則)運務盈虧表 民國某年某月份

統計圖表

鹽務署所轄機關運務盈虧表

兩浙運司調查兩浦場場產表

備 考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 額 成		本 場 價		存 餘	灘池井倉厥垣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p>一採油 用撒灰鋪撒海灘在小潮不浸之處朔望大潮浸沒俟潮退後晒四五日括起擔至灰坑堆集加水淋瀝而漏出者即成油也</p> <p>二灰坑 俗名曰淋用海泥黏土攪和築成螺旋形灰坑高約三尺旁置一缸缸邊開一深潭內設瀘桶上下均用去節竹筒連絡使瀘汁瀝入桶內</p> <p>三晒鹽 將前項所瀝之瀘澆於板上晒在日中一日即可成鹽出鹽之數多寡不能預定須驗瀘汁之濃淡日光之強弱用寧波所產之石連五顆投入瀘中以全浮者為最優四連者次之二三連尚可成鹽若浮一連仍須將瀘澆至灰堆再瀝整頓本場事宜一清釐晒板加蓋烙印一添設勇役分段巡緝均屬最切要者</p> <p>四驗鹽</p>	<p>兩浦場署產鹽之地均製鹽方法色白粒細</p> <p>連冬兩季共約三萬石</p> <p>壬子年一萬五千餘石</p> <p>庚戌年一萬五千餘石</p> <p>本年數</p> <p>近三年數</p> <p>十文</p> <p>庚戌年一萬五千餘石</p> <p>壬子年一萬五千餘石</p> <p>本年數</p> <p>近三年數</p> <p>灘地攤板有術城祇灘池井倉厥垣</p>	<p>兩浦場署產鹽之地均製鹽方法色白粒細</p> <p>連冬兩季共約三萬石</p> <p>壬子年一萬五千餘石</p> <p>庚戌年一萬五千餘石</p> <p>本年數</p> <p>近三年數</p> <p>十文</p> <p>庚戌年一萬五千餘石</p> <p>壬子年一萬五千餘石</p> <p>本年數</p> <p>近三年數</p> <p>灘地攤板有術城祇灘池井倉厥垣</p>	<p>連冬兩季共約三萬石</p> <p>壬子年一萬五千餘石</p> <p>庚戌年一萬五千餘石</p> <p>本年數</p> <p>近三年數</p> <p>十文</p> <p>庚戌年一萬五千餘石</p> <p>壬子年一萬五千餘石</p> <p>本年數</p> <p>近三年數</p> <p>灘地攤板有術城祇灘池井倉厥垣</p>	<p>連冬兩季共約三萬石</p> <p>壬子年一萬五千餘石</p> <p>庚戌年一萬五千餘石</p> <p>本年數</p> <p>近三年數</p> <p>十文</p> <p>庚戌年一萬五千餘石</p> <p>壬子年一萬五千餘石</p> <p>本年數</p> <p>近三年數</p> <p>灘地攤板有術城祇灘池井倉厥垣</p>	<p>連冬兩季共約三萬石</p> <p>壬子年一萬五千餘石</p> <p>庚戌年一萬五千餘石</p> <p>本年數</p> <p>近三年數</p> <p>十文</p> <p>庚戌年一萬五千餘石</p> <p>壬子年一萬五千餘石</p> <p>本年數</p> <p>近三年數</p> <p>灘地攤板有術城祇灘池井倉厥垣</p>	<p>連冬兩季共約三萬石</p> <p>壬子年一萬五千餘石</p> <p>庚戌年一萬五千餘石</p> <p>本年數</p> <p>近三年數</p> <p>十文</p> <p>庚戌年一萬五千餘石</p> <p>壬子年一萬五千餘石</p> <p>本年數</p> <p>近三年數</p> <p>灘地攤板有術城祇灘池井倉厥垣</p>	<p>連冬兩季共約三萬石</p> <p>壬子年一萬五千餘石</p> <p>庚戌年一萬五千餘石</p> <p>本年數</p> <p>近三年數</p> <p>十文</p> <p>庚戌年一萬五千餘石</p> <p>壬子年一萬五千餘石</p> <p>本年數</p> <p>近三年數</p> <p>灘地攤板有術城祇灘池井倉厥垣</p>	<p>連冬兩季共約三萬石</p> <p>壬子年一萬五千餘石</p> <p>庚戌年一萬五千餘石</p> <p>本年數</p> <p>近三年數</p> <p>十文</p> <p>庚戌年一萬五千餘石</p> <p>壬子年一萬五千餘石</p> <p>本年數</p> <p>近三年數</p> <p>灘地攤板有術城祇灘池井倉厥垣</p>	<p>連冬兩季共約三萬石</p> <p>壬子年一萬五千餘石</p> <p>庚戌年一萬五千餘石</p> <p>本年數</p> <p>近三年數</p> <p>十文</p> <p>庚戌年一萬五千餘石</p> <p>壬子年一萬五千餘石</p> <p>本年數</p> <p>近三年數</p> <p>灘地攤板有術城祇灘池井倉厥垣</p>	<p>連冬兩季共約三萬石</p> <p>壬子年一萬五千餘石</p> <p>庚戌年一萬五千餘石</p> <p>本年數</p> <p>近三年數</p> <p>十文</p> <p>庚戌年一萬五千餘石</p> <p>壬子年一萬五千餘石</p> <p>本年數</p> <p>近三年數</p> <p>灘地攤板有術城祇灘池井倉厥垣</p>

統計圖表

兩浙運司調查場產表

統計圖表 兩浙運司調查場產表

考 備	
<p>查面積里數畝數弓數因未經清丈無從得其確數惟檢查舊存冊籍共計蕩地若干畝灘場若干弓均已查明分別填註查課稅由肩稅局核定每造煎鹽十天約出鹽四萬觔應繳課洋四百元核計每石課稅洋一元雜費三角零連柴油人工每石共計三元一角零</p> <p>查曹娥肩灶三聯產鹽每年約一百十萬觔左右銷路雖祇舊日會稽半縣以人口約計每年銷數應不止此數卒之此數尙且滯銷者由於曹娥場境四通八達外江及白米堰一帶侵入內地者俱係餘姚晒私他如新沙里後郭渡船頭西湖底閘口各處均是私鹽出沒之區又有上虞縣屬之呂家埠老少鹽亦時有侵越銷售雖歷前任時行嚴禁無如民間貪賤食私習以爲常以致販私者多官銷日絀國課大受影響必須設法杜絕其私私絕則引自疏引疏則銷路自廣國課驟可加增鹽事長到任伊始除再切實調查外茲奉飭查用陳大略情形如右</p>	<p>之暢滯存 餘之多寡 隨時接煎</p>

兩浙運司調查長亭場場產表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		額成	本場	價	存餘	灘池井	倉厥垣
				本年數	近三年數						
長亭場	東至西九	本場製鹽分	煎熬之鹽	一月至十一旬	清宣二年	煎鹽每灶	煎鹽每戶	清宣二年	查本場製鹽	灘池井	倉厥垣
署在寧	十里南至	煎熬之鹽	煎熬之鹽	一月至十一旬	清宣二年	煎鹽每灶	煎鹽每戶	清宣二年	查本場製鹽	灘池井	倉厥垣
海縣東	北一百二	煎熬之鹽	煎熬之鹽	一月至十一旬	清宣二年	煎鹽每灶	煎鹽每戶	清宣二年	查本場製鹽	灘池井	倉厥垣
鄉長街	十里南至	煎熬之鹽	煎熬之鹽	一月至十一旬	清宣二年	煎鹽每灶	煎鹽每戶	清宣二年	查本場製鹽	灘池井	倉厥垣
鎮所轄	可畝非尺	煎熬之鹽	煎熬之鹽	一月至十一旬	清宣二年	煎鹽每灶	煎鹽每戶	清宣二年	查本場製鹽	灘池井	倉厥垣
場地東	可畝非尺	煎熬之鹽	煎熬之鹽	一月至十一旬	清宣二年	煎鹽每灶	煎鹽每戶	清宣二年	查本場製鹽	灘池井	倉厥垣
至隔洋	明量非尺	煎熬之鹽	煎熬之鹽	一月至十一旬	清宣二年	煎鹽每灶	煎鹽每戶	清宣二年	查本場製鹽	灘池井	倉厥垣
塘南至	明量非尺	煎熬之鹽	煎熬之鹽	一月至十一旬	清宣二年	煎鹽每灶	煎鹽每戶	清宣二年	查本場製鹽	灘池井	倉厥垣
煎坑至	明量非尺	煎熬之鹽	煎熬之鹽	一月至十一旬	清宣二年	煎鹽每灶	煎鹽每戶	清宣二年	查本場製鹽	灘池井	倉厥垣
西至南	明量非尺	煎熬之鹽	煎熬之鹽	一月至十一旬	清宣二年	煎鹽每灶	煎鹽每戶	清宣二年	查本場製鹽	灘池井	倉厥垣
莊北至	明量非尺	煎熬之鹽	煎熬之鹽	一月至十一旬	清宣二年	煎鹽每灶	煎鹽每戶	清宣二年	查本場製鹽	灘池井	倉厥垣
大成塘	明量非尺	煎熬之鹽	煎熬之鹽	一月至十一旬	清宣二年	煎鹽每灶	煎鹽每戶	清宣二年	查本場製鹽	灘池井	倉厥垣

統計圖表 兩浙運司調查場產表

考 備	
	<p>鹽數甲本丁專度氏為水之即海場之本筋七十四八 之附晒則即晒又比准漲濃有邊各數年按百九灶舫 內列故煎晒曬查重平退淡洩有灶又已上七萬出上 於出無丁戶場二均大以地灶皆查出數十五礦厥 煎鹽本有煎無十母小海洩地近本鹽係七千三團</p>

統計圖表

兩浙運司調查場產表

統計圖表 兩浙運司調查場產表

考 備	
<p>謹按杜濱場應管區域濱海居多但得籌集鉅款築塗關坦建板晒鹽足以推廣產額而著手殊非易現任在產鹽各地如上盤如三角塘如羅家塘第為貧民生計之一種雖或煎或晒舉辦有年絕少進步乘時規畫似當因其固有之基導以改良之法尤以地方紳深明意旨彈力提倡以輔官廳之不逮庶集事易而呈功乃速以言灶課前清官吏但求徵額無虧便稱盡職詎知魚鱗冊籍早已無存加以數十年來產業轉移甲頂乙名視為常例固已稽考為難矣民國光復之際一應卷宗更不知散失何處自非澈底清查徵收斷難起色而清丈之手續既繁且稍涉嚴厲即懼債事况事關全局必求辦法從同若夫未報陸科之地畝不論多寡履勘較易業經履勘得實者鹽事長先已嚴切催報陸科另行呈請核示辦理</p> <p>杜濱場鹽事長王宗杰呈</p>	
	<p>小窟灌漑成 漁煎漁成鹽</p>
	<p>零柴價二 角八分 零合計 如上數</p>

考 備	在飛雲江 南岸東至 海南自沙 園城小河 一帶至平 陽縣陡壁 分界西至 孟姜浦北 至飛雲江
查製鹽成本用柴之多寡與澆之濃淡有密切之關係柴價隨時期而漲落工價視閒暇為低昂春冬為淡期澆柴貴而工價賤夏秋為濃期澆柴賤而工價貴售價原根據於成本成本計工料定重輕事事關連故成本殊難確定 本表填註各目皆係調查所及並無存案可稽所列各數有無錯誤未敢決定然均已再四查詢或未必大差也	
	煎燒成鹽 鑪用柴草 新竈以鐵 成澆才運 五日曬過 須冬夏四 質即成澆 下水入澆 漏盤用海 灰堆挑集 後即過日 曬法如秋 堆積此曬 即積聚成 足鹹質仍 後灰已吸 上曬至午
	餘洋共一分攤費零載二工角柴洋共澆 一計每計用星工分洋八本七計六 元成百洋平器以又一分洋角煎二加價 有本動五均皿及運角煎二加價

統計圖表

兩浙運司調查場產表

兩浙運司調查永嘉場場產表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		額成		本場		價		存餘	灘池井倉厥垣
				本年數	近三數年	本年數	近三數年	本年數	近三數年	本年數	近三數年		
永嘉場在南北相距三十六里	三十六里	均用灰晒其色微帶黑	僅供場民食用	本年數	近三數年	本年數	近三數年	本年數	近三數年	本年數	近三數年	存餘	灘池井倉厥垣
永嘉縣境	三十六里	法先將灰鋪潮	色微帶黑	本年數	近三數年	本年數	近三數年	本年數	近三數年	本年數	近三數年	存餘	灘池井倉厥垣
東界南隅	三十六里	於地吸潮	色微帶黑	本年數	近三數年	本年數	近三數年	本年數	近三數年	本年數	近三數年	存餘	灘池井倉厥垣
之東南隅	三十六里	流以潑之約	色微帶黑	本年數	近三數年	本年數	近三數年	本年數	近三數年	本年數	近三數年	存餘	灘池井倉厥垣
北界永瑞橋	三十六里	四日後將磁	色微帶黑	本年數	近三數年	本年數	近三數年	本年數	近三數年	本年數	近三數年	存餘	灘池井倉厥垣
東界永瑞橋	三十六里	得日鋪油其	色微帶黑	本年數	近三數年	本年數	近三數年	本年數	近三數年	本年數	近三數年	存餘	灘池井倉厥垣
北界永瑞橋	三十六里	取以曝於其	色微帶黑	本年數	近三數年	本年數	近三數年	本年數	近三數年	本年數	近三數年	存餘	灘池井倉厥垣
門西距縣	三十六里	合計約五占	色微帶黑	本年數	近三數年	本年數	近三數年	本年數	近三數年	本年數	近三數年	存餘	灘池井倉厥垣
城約五里	三十六里	地二方里	色微帶黑	本年數	近三數年	本年數	近三數年	本年數	近三數年	本年數	近三數年	存餘	灘池井倉厥垣
里約五里	三十六里	零一六三分	色微帶黑	本年數	近三數年	本年數	近三數年	本年數	近三數年	本年數	近三數年	存餘	灘池井倉厥垣

統計圖表 兩浙運司調查場產表

(甲號)

特種營業執照

財政部特種營業執照										
(根存)										
營業種類	營業人 籍貫姓名	營業地址	營業字號	營業資本	全年營業 總收入 估計金額	營業等級	每年稅額	本期完稅數目	執照號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手人署名 (收稅官廳) 發給

字第 號完稅

元

財政部特種營業執照										
營業種類	營業人 籍貫姓名	營業地址	營業字號	營業資本	全年營業 總收入 估計金額	營業等級	每年稅額	本期完稅數目	執照號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手人署名 (收稅官廳) 發給

●注 意●

- 一 每年執照稅額一等營業第一級一千元第二級五百元第三級三百七十五元第四級二百五十元二等營業第一級一百二十五元第二級七十五元第三級五十元第四級三十七元五角三等營業第一級二十五元第二級十二元五角第三級七元五角第四級二元五角第五級一元
- 一 凡同一店鋪字號經營各項營業者無論兼營幾種准其領取一份執照若店鋪字號各異時應分別領取各執照
- 一 凡普通營業商店兼營特種營業之一種或數種者得征收其特種營業稅
- 一 每年度分兩期完稅第一期六月一日至六月末日第二期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
- 一 執照遺失或污損時請求補換者納照費洋五角
- 一 營業者歇業時須將執照繳還
- 一 營業時無執照或應換照而未換者除令繳稅領照外處以應納稅額三倍之罰金
- 一 違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及違抗第九條之檢查者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抗稅及抗納罰金者得停止營業或封閉店鋪
- 一 營業者因特別事故減少條例第二條稟報之全年營業總收額至三分之一以上時得稟報該管征稅官減等征收

(乙號)

特種營業納稅收據

據收稅納期 第聯甲

(某某局署)今據(某某)地方(某某)字號(某某)等(某某)級營業人(姓某某)遵繳第 期稅銀(若干)元核與該營業人特種營業執照稅條例第三條應納稅額及第四條期限相符除如數核收填給收據收執外合將甲聯截存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字第

廳財印政

號稅銀

元

據收稅納期 第聯乙

(某某局署)今據(某某)地方(某某)字號(某某)等(某某)級營業人(姓某某)遵繳第 期稅銀(若干)元核與該營業人特種營業執照稅條例第三條應納稅額及第四條期限相符除如數核收填給收據收執外合將乙聯轉呈
財政部查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字第

廳財印政

號稅銀

元

據收稅納期 第聯丙

(某某局署)今據(某某)地方(某某)字號(某某)等(某某)級營業人(姓某某)遵繳第 期稅銀(若干)元核與該營業人特種營業執照稅條例第三條應納稅額及第四條期限相符除如數核收填給收據收執外合將丙聯申送
某某財政廳查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字第

廳財印政

號稅銀

元

據收稅納期 第聯丁

(某某局署)今據(某某)地方(某某)字號(某某)等(某某)級營業人(姓某某)遵繳第 期稅銀(若干)元核與該營業人特種營業執照稅條例第三條應納稅額及第四條期限相符除如數核收外合將丁聯填給該營業人收執為據
右給該營業人(姓名)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丙號)

特種營業罰金通知書

存

根

(某某局署)查有(某業某等某級)營業人(姓某某某)於

(某某)地方開設(某某)字號有條例第十條情事之一
違反特種營業執照稅條例第(九)條

依本條例第(十一)條應處以()之罰金計應罰

繳銀(若干)元除通知照罰外合行截存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字第

財政廳印

號罰銀

元

罰金通知書

(某某局署)查有(某業某等某級)營業人(姓某某某)於

(某某)地方開設(某某)字號有條例第十條情事之一
違反特種營業執照稅條例第(九)條

依本條例第(十一)條應處以()之罰金計應罰

繳銀(若干)元限於五日內如數繳納毋稍違誤特此通知

右通知某業某等某級營業人(姓名)准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丁號)

特種營業稅原簿

特種營業稅原簿			營業人姓名
			年
			歲
			籍貫
			住址
			店舖字號及營業何業
			所在地
			資本
			總收入估計額
			等級
			稅額
			納稅日期
			收號
			數據
			雜記

特種營業稅原簿			營業人姓名
			年
			歲
			籍貫
			住址
			店舖字號及營業何業
			所在地
			資本
			總收入估計額
			等級
			稅額
			納稅日期
			收號
			數據
			雜記

一遇有歇業及條例第六條之事情應隨時於雜記欄內填載
 一該原簿保存於各財政廳由廳按期抄錄一本送部

稅 務 月 刊

山東臨清關新舊稅例比較表

貨名	新擬稅例	舊有稅例	比較		新擬稅例備考
			增	減	
米 麥 <small>小麥穀</small> 米 <small>黍稷</small>	每石銀洋一角二分 九厘	每石稅銀庫平六分 六厘	銀洋三分		石按清斛計算角分厘按大洋計算
雜糧 <small>紅白高粱玉 米黑豆黍豆</small>	每石銀洋九分六厘	每石稅銀庫平三分 三厘	銀洋四分六厘五毫		米麥雜糧不宜重課凶歉之年得請部核減以重民食
芝蔴	每石銀洋二角一分 三厘	每石稅銀庫平四分 八厘	銀洋一角四分一厘		
江大米	每石銀洋二角	每石稅銀庫平六分 六厘	銀洋一角零一厘		
白麵	每百觔銀洋一角五分	每百觔稅銀庫平四分 八厘	銀洋七分八厘		
粉條	每百觔銀洋二角二分 五厘	每百觔稅銀庫平九分 六厘	銀洋八分一厘		
掛麵	每百觔銀洋二角	每百觔稅銀庫平九分 六厘	銀洋五分六厘		
藕粉	每百觔銀洋五角二分 五厘	每百觔稅銀庫平一錢二分 六厘	銀洋三角三分六厘		
魚翅	每百觔銀洋五元	每百觔稅銀庫平一兩八錢	銀洋二元三角		

統計圖表

山東臨清關新舊稅例比較表

香 油	猪 皮 絲	變 蛋	雞 子	海 蜇	蝦 米	仙 米	蝦 醬	海 參	干 貝	尤 魚
每百觔銀洋五角五分	每百觔銀洋七角五分	每萬箇銀洋七元五角	每萬箇銀洋一元五角	每百觔銀洋三角七分五厘	每百觔銀洋四角五分	每百觔銀洋一元七角	每百觔銀洋一角一分三厘	每百觔銀洋六元	每百觔銀洋一元五角	每百觔銀洋八角
每百觔稅銀庫平五分七厘	每百觔稅銀庫平一錢七分一厘	每萬箇稅銀庫平一兩一錢三分	每萬箇稅銀庫平九錢六分	每百觔稅銀庫平一錢七分三厘	每百觔稅銀庫平六分八厘四毫	每百觔稅銀庫平一兩一錢三分	每百觔稅銀庫平六分八厘四毫	每百觔稅銀庫平一兩一錢三分	每百觔稅銀庫平一錢七分一厘	每百觔稅銀庫平一錢七分一厘
銀洋四角六分四厘五毫	銀洋四角四分三厘五毫	銀洋五元五角五厘	銀洋六分	銀洋一角一分五厘五毫	銀洋三角四分七厘四毫	銀洋五厘	銀洋一分四毫	銀洋四元三角五厘	銀洋一元二角四分三厘五毫	銀洋五角四分三厘五毫

稅 務 月 刊

菓 油	牛 油	洋 油	桐 油	金 針 菜	海 帶	筍 干	玉 蘭 片	柴 菜	木 耳	洋 粉
每百觔銀洋四角	每百觔銀洋二角八分	每百觔銀洋一角三分	每百觔銀洋三角七分	每百觔銀洋一角八分	每百觔銀洋一角六分	每百觔銀洋九角四分	每百觔銀洋一元五角	每百觔銀洋一元一角三分	每百觔銀洋一元一角三分	每百觔銀洋三元
每百觔稅銀庫平三分九厘	每百觔稅銀庫平四分八厘	每百觔稅銀庫平二分四厘	每百觔稅銀庫平三分一厘	每百觔稅銀庫平九分六厘	每百觔稅銀庫平六分八厘四毫	每百觔稅銀庫平一分三厘	每百觔稅銀庫平三分四厘	每百觔稅銀庫平五分二厘	每百觔稅銀庫平九分七厘三毫	每百觔稅銀庫平一兩一錢三分
銀洋三角四分一厘五毫	銀洋二角一分六厘	銀洋一角二厘	銀洋三角二分八厘五毫	銀洋四分四厘	銀洋五分七厘四毫	銀洋七角七分五毫	銀洋九角八分七厘	銀洋三角四分七厘	銀洋九角八分四厘二毫	銀洋一元三角五厘
									銀耳臨時按價抽收	

統計圖表

山東臨清關新舊稅例比較表

統計圖表 山東臨清關新舊稅例比較表

蓮子	柿餅	蠶豆	瓜子	黑棗	花生	蒜	大頭菜	蘑菇	麒麟菜	紅菜
每百觔銀洋一元一角三分	每百觔銀洋一角五分	每百觔銀洋一角一分三厘	每百觔銀洋二角零七厘	每百觔銀洋一角六分	每百觔銀洋一角二分	每百觔銀洋七分五厘	每百觔銀洋一角五分	每百觔銀洋三元	每百觔銀洋三角	每百觔銀洋四角五分
每百觔稅銀庫平五分七厘六毫	每百觔稅銀庫平四分八厘	每百觔稅銀庫平一錢四分四厘	每百觔稅銀庫平九分六厘	每百觔稅銀庫平三分二厘	每百觔稅銀庫平八分	每百觔稅銀庫平一分八厘	每百觔稅銀庫平四分八厘	每百觔稅銀庫平一錢四分二厘	每百觔稅銀庫平一錢七分三厘	每百觔稅銀庫平一錢七分三厘
銀洋一元零四分三厘六毫	銀洋七分八厘		銀洋六分三厘	銀洋一角一分二厘		銀洋四分八厘	銀洋七分八厘	銀洋二元四角八分七厘	銀洋四分五毫	銀洋一角九分五毫
		銀洋一角零三厘								
此按普通湖蓮價估抽如建蓮白蓮等臨時按價核實估抽				紅棗較黑棗減抽十分之三	花生仁百觔二角					

稅 務 月 刊

紅 薯	柿 子	木 瓜	石 榴	梨	核 桃	山 梨 紅	扁 豆	薏 米	杏 仁	核 桃 仁
每百觔銀洋一分五厘	每百觔銀洋一分五厘	每百箇銀洋七分五厘	每百箇銀洋二分三厘	每百觔銀洋四分五厘	每百觔銀洋一角八分八厘	每百觔銀洋一角一分三厘	每百觔銀洋一角五分	每百觔銀洋四角五分	每百觔銀洋三角	每百觔銀洋四角五分
每七尺船稅銀一兩二錢七尺以上每尺加銀一錢二分	每千箇稅銀庫平四分五厘	每百箇稅銀庫平九厘	每百箇稅銀庫平九厘	每千箇稅銀庫平四分五厘	每百觔稅銀庫平一錢一分四厘	每百觔稅銀庫平九分六厘	每百觔稅銀庫平一錢四分	每百觔稅銀庫平三錢	每百觔稅銀庫平四分八厘	每百觔稅銀庫平一錢八分九厘
銀洋九厘		銀洋六分一厘五毫	銀洋九毫五絲	銀洋一分八厘	銀洋一分七厘				銀洋二角二分八厘	銀洋一角六分六厘五毫
	銀洋一分二厘					銀洋三分一厘	銀洋六分			
以每七尺船三萬觔計算每百觔合銀四厘	以四百箇作百觔合銀一分八厘			以四百箇作百觔合銀一分八厘						

統計圖表

山東臨清關新舊稅例比較表

統計圖表 山東臨清關新舊稅例比較表

胡 椒	大 苜	花 椒	薑	醋	粗 石 貨	石 灰	桂 頂 石	布 石	門 枕	拐 子 枕
每百觔銀洋六角七分五厘	每百觔銀洋九角	每百觔銀洋三角三分八厘	每百觔銀洋一角八分	每百觔銀洋四分五厘	每萬觔銀洋五角二分五厘	每萬觔銀洋一元	每十塊銀洋三分八厘	每十塊銀洋四分五厘	每十付銀洋七分五厘	每十付銀洋二角二分五厘
每百觔稅銀庫平三錢二分四厘	每百觔稅銀庫平二錢五分二厘	每百觔稅銀庫平九分	每百觔稅銀庫平三分	每百觔稅銀庫平四分	每萬觔稅銀庫平四錢八分	每萬觔稅銀庫平四錢八分	每十塊稅銀庫平九分六厘	每十塊稅銀庫平九分六厘	每十付稅銀庫平九分六厘	每十付稅銀庫平一錢九分二厘
銀洋一角八分九厘	銀洋五角二分二厘	銀洋一角九分四厘	銀洋一角四分三厘	銀洋二角零一分	銀洋七角八分	銀洋七角八分				
				銀洋二分七厘			銀洋一角零六厘	銀洋九分九厘	銀洋六分九厘	銀洋六分三厘
					以每七尺船四萬觔計算每萬觔合銀二錢一分六厘					

稅 務 月 報

石 柱	礮 子	山 根 土	石 碾 盤	石 槽	條 石	木 炭	煤	砵 子	淨 花	花 籽
每根銀洋四分五厘	每十箇銀洋三分	每萬觔銀洋一元	每付銀洋一角五分	每箇銀洋三分八厘	每十塊銀洋三角	每萬觔銀洋三元七角五分	每萬觔銀洋一元一角三分	每萬觔銀洋一元六角九分	每百觔銀洋五角六分三厘	每百觔銀洋三分六厘
每根稅銀庫平三分	每十箇稅銀庫平三分三厘	每萬觔稅銀庫平九錢	每付稅銀庫平五分七厘	每箇稅銀庫平九厘	每十箇稅銀庫平四分八厘	每萬觔稅銀庫平一兩五錢	每七尺船稅銀庫平一兩一錢四分三釐七厘以上每尺加銀七分五厘	每萬觔稅銀庫平四錢八分	每百觔稅銀庫平一錢二分	每百觔稅銀庫平一分八厘
			銀洋六分四厘五毫	銀洋二分四厘五毫	銀洋二角二分八厘	銀洋一元五角	銀洋七角一分四厘	銀洋九角七分	銀洋三角八分三厘	銀洋九厘
	銀洋一分九厘五毫	銀洋三角五分								
							以每七尺船四萬觔計算每萬觔合銀二錢八分五厘七毫五絲			

統計圖表

山東臨清關新舊稅例比較表

統計圖表 山東清臨關新舊稅例比較表

洋線	衛生衣	圍巾	毛巾	洋線帶	細藥材 <small>黃連川貝 白朮黨棧 肉桂雲苓</small>	粗藥材 <small>地黃山藥 牛夕枳殼 連壳菊花</small>	疳積糖	蘇醬	蘇餅	大糞
每百觔銀洋一元三角五分	每十件銀洋一角五分	每十條銀洋一角五分	每十條銀洋二分三厘	每十付銀洋二分三厘	每百觔洋一元三角五分	每百觔銀洋三角七分五厘	每百觔銀洋二元三角	每百觔銀洋四分五厘	每百觔銀洋七分五厘	每船銀洋二元
每百觔稅銀庫平四錢八分	每十件稅銀庫平三錢	每十條稅銀庫平一分八厘	每十條稅銀庫平九厘	每十付稅銀庫平四厘五毫	每百觔稅銀庫平三錢六分	每百觔稅銀庫平二錢四分	每百觔稅銀庫平一錢七分一厘	每百觔稅銀庫平四分五厘	每百觔稅銀庫平三分	
銀洋六角三分		銀洋一角二分三厘	銀洋九毫五絲	銀洋一分六厘二毫五絲	銀洋八角一分	銀洋一分五厘	銀洋二元四分三厘五毫		銀洋三分	
	銀洋三角						銀洋二分二厘五毫			
	此按普通衛生衣每件價值在六角上下者估抽此外高等衣類臨時按貨價核實抽收	此按普通圍巾每件價值在六角上下者估抽此外高等巾類臨時按價核實抽收		絲帶等類臨時按貨價核實抽收	以上僅列常年通過各藥照平均價估抽此外貴賤各藥臨時按價核實抽收					大糞一項向例無稅惟此次改訂船料則例重稅故此次僅定為每船二元雖稅之仍屬體恤民用品之意

稅 務 月 刊

細磁器	粗磁器	空洋油甬	鉛絲	鉛盤鉛	鐵釘	鐵絲	鐵條	洋釘	鐵鍋	雜鐵
每百箇銀洋二角二分五厘	每百箇銀洋二分三厘	每百箇銀洋二角七分	每百箇銀洋二角二分五厘	每百箇銀洋一角五分	每百箇銀洋一角五分	每百箇銀洋三角二分五厘	每百箇銀洋一角一分三厘	每百箇銀洋一角七分	每百口銀洋二元二角五分	每百箇銀洋一角零五厘
每百箇稅銀庫平四分八厘	每百箇稅銀庫平一分二厘	每百箇稅銀庫平一分八厘	每百箇稅銀庫平一分九厘	每百箇稅銀庫平一分九厘	每百箇稅銀庫平九分六厘	每百箇稅銀庫平三分八厘	每百箇稅銀庫平五分七厘	每百箇稅銀庫平九分六厘	每百口稅銀庫平三分三厘	每百箇稅銀庫平五分七厘
銀洋一角五分三厘	銀洋五厘		銀洋五分八厘	銀洋一角三分三厘五毫	銀洋六分四厘五毫	銀洋二分四厘六毫	銀洋二分七厘五毫	銀洋二分六厘	銀洋一元七角五分五厘	銀洋一分九厘五毫
						銀洋二角四分六厘五毫				
此按普通常用磁器百件價值粗者一元以內細者十元以內估抽其他新舊各磁器臨時按價抽收										此按普通雜鐵每斤價值在五角以下者估抽其他貴重鐵貨臨時按價核實抽收

統計圖表

山東清臨關新舊稅例比較表

木 棹	竹 葉	毛 竹 竿	竹 穰	竹 棹	竹 蓆	竹 笮	青 化 竹	廢 骨	生 羊 皮	生 牛 皮
每張銀洋六分	每百筋銀洋六分	每百根銀洋七角五分	每百筋銀洋七分五厘	每張銀洋二分三厘	每百領銀洋九角四分	每百筋銀洋一角一分三厘	每百根銀洋三角七分五厘	每百筋銀洋五分	每張銀洋三分	每張銀洋一角八分八厘
每張稅銀庫平九厘	每百筋稅銀庫平一分八厘	每百根稅銀庫平一錢八分九厘	每百筋稅銀庫平一分八厘	每張稅銀庫平九厘	每百領稅銀庫平一錢八分	每百筋稅銀庫平四分八厘	每百根稅銀庫平六分	每百筋稅銀庫平三分	每張稅銀庫平四厘八毫	每張稅銀庫平一分八厘
銀洋四分六厘五毫	銀洋三分三厘	銀洋四角六分六厘五毫	銀洋四分八厘	銀洋九厘五毫	銀洋六角七分	銀洋四分一厘	銀洋二角八分五厘	銀洋五厘	銀洋二分二厘八毫	銀洋一角六分一厘
										此按整張皮貨平均價值抽其他皮製物品及零星皮貨臨時按價核實抽收

稅 務 月 刊

水 仙	茉莉 花	筐	空 油 篋	茶 箱 板	桑 杈	桐 木 段	樑	櫟	松 木 材 板	木 椅
每篋銀洋三分	每棵銀洋三分	每百箇銀洋二角二分五厘	每百箇銀洋四角五分	每百片銀洋一角一分三厘	每百把銀洋四角五分	每根銀洋一角五分	每架銀洋一角一分三厘	每百根銀洋一元八角八分	每付銀洋七角五分	每把銀洋三分
每篋稅銀庫平一分八厘	每棵稅銀庫平一分八厘	每百箇稅銀庫平一錢八分	每百箇稅銀庫平一錢八分	每百片稅銀庫平四分五厘	每百把稅銀庫平九分六厘	每根稅銀庫平七分五厘	每架稅銀庫平三分九厘	每百根稅銀庫平四錢八分	每付稅銀庫平五錢七分	每十把稅銀庫平三分
銀洋三厘	銀洋三厘		銀洋一角八分	銀洋四分五厘五毫	銀洋三角五厘	銀洋三分七厘五毫	銀洋五分四厘五毫	銀洋一元一角六分		
		銀洋四分五厘							銀洋一角五厘	銀洋一分五厘

統計圖表

山東臨清關新舊稅例比較表

宣紙	洋燈草蓆	燈草蓆	草辦	蒲包	葦蓆	蔴袋	蔴蔴	黃蔴	棕片	籐批
皮紙蠟尖紙黃 紙 裹紙精紙小絲	每百領銀洋一元五	每百領銀洋六角	每包百動以上者銀 洋六角七分五厘	每百箇銀洋四分五 厘	每百領銀洋五角六 分	每百條銀洋五角	每百動銀洋一角八 分八厘	每百動銀洋三角	每百動銀洋三角	每百動銀洋四角五 分
每千張重五百兩稅銀一 錢六分二厘合百動稅銀 五錢一分八厘四毫	每百領稅銀庫平三 錢三分	每百領稅銀庫平三 錢三分	每百動稅銀庫平六 分	每百箇稅銀庫平四 分八厘	每百領稅銀庫平六 分三厘	每百條稅銀庫平三 錢三分	每百動稅銀庫平四 分八厘	每百動稅銀庫平一 錢四分四厘	每百動稅銀庫平六 分六厘	每百動稅銀庫平一 錢八分九厘
銀洋七角二 分二厘四毫	銀洋一元五 厘	銀洋一角五 厘	銀洋五角八 分五厘		銀洋四角六 分五厘五毫	銀洋五厘	銀洋一角一 分六厘	銀洋八分四 厘	銀洋二角一 厘	銀洋一角六 分六厘五毫
				銀洋二分七 厘						
除下列各紙外其他各種紙類臨時 按價核實抽收	此項舊例未有茲按每領價值六角 上下者估抽此外高等草蓆臨時按 貨價核實抽收		此係按黃色花色草辦估抽其他淨 白者臨時按價抽收							

稅 務 月 刊

梅紅紙 銀紅紙丹紅紙 洋花紙五色雲 尖紙	上紙 粉連紙川連紙 毛邊紙毛長紙 扛連紙毛太紙	下紙 表辛紙花尖紙 元書紙海方紙 毛頭紙長屏紙	紙對子 每十付銀洋一分二厘	紙箔 每百塊銀洋二角二分八厘	南酒 每罇銀洋一角五分	各色洋酒 每百觔銀洋一元	紙烟 每百觔銀洋二元七角	水烟 每百觔銀洋三角七分五厘	茶葉 每百觔銀洋五角八分八厘	茶末 每百觔銀洋一角八分八厘
每千張重六百兩稅銀三分九厘合百斤稅銀一錢四厘	每百張三觔稅銀一分八厘合百觔稅銀六錢	每千張重一百兩稅銀三分合百觔稅銀四錢八分	每十付稅銀庫平五厘四毫	每百塊稅銀庫平八分六厘四毫	每罇稅銀庫平三分	每百瓶作一百觔稅銀庫平六錢	每百觔稅銀庫平一兩八錢	每百觔稅銀庫平二錢	每百觔稅銀庫平一錢一分四厘	每百觔稅銀庫平二分二厘
銀洋八角四分四厘			銀洋三厘九毫	銀洋九分八厘四毫	銀洋一角五釐	銀洋一角		銀洋七分五厘	銀洋四角一分七厘	銀洋一角五分五厘
			此按每付價值在五分以上者估抽此外高等紙對臨時按價核實抽收	此按普通紙箔估抽其他每塊價在一角以上者臨時按價核實抽收	其他酒類按價核實抽收	此按普通洋酒每斤價值在五元以上者估抽其他洋酒臨時按價核實抽收	此係按普通牌號估抽其他貴重烟捲紙烟等臨時按價核實抽收	此按水烟價最廉者估抽其每斤價在二角以上者臨時按價核實抽收	此按每觔價值三角以內者估抽其他茶類臨時按價抽收	

統計圖表

山東臨清關新舊稅例比較表

魚	紅	城	蘇	靛	品	槐	糖	冰	黑	白
標	曲		木	水	色	子	果	糖	糖	糖
每百觔銀洋二元二角五分	每百觔銀洋六角	每百觔銀洋九分	每百觔銀洋二角二分五厘	每百觔銀洋一元五角	每百觔銀洋一元五角	每百觔銀洋一角二分	每百觔銀洋六角	每百觔銀洋二角八分	每百觔銀洋一角七分	每百觔銀洋二角三分
每百觔稅銀庫平一錢八分	每百觔稅銀庫平二分八厘八毫	每百觔稅銀庫平三分	每百觔稅銀庫平一錢七分一厘	每百觔稅銀庫平三錢四分二厘	每百觔稅銀庫平三錢四分二厘	每百觔稅銀庫平四分八厘	每百觔稅銀庫平一錢八分	每百觔稅銀庫平一錢七分一厘	每百觔稅銀庫平五分四厘	每百觔稅銀庫平九分
銀洋一元九角八分	銀洋五角五分六厘八毫	銀洋四分五厘		銀洋九角八分七厘	銀洋九角八分七厘	銀洋四分八厘	銀洋三角三分	銀洋二分二厘五毫	銀洋八分九厘	銀洋九分五厘
			銀洋三分一厘五毫							
							此外洋糖果臨時按價抽收			以下糖類係按普通者估抽白糖每觔價一角二分 以上黑糖每觔價七分 以上水糖每觔價一角二分 以上者臨時按價核實抽收

稅 務 月 刊

水 膠	白 硫	石 羔	紅 土	皂 礬	煨 砲	洋 蠟	線 香	安 息 香	火 柴	硫 黃
每百觔銀洋三角	每百觔銀洋八分七厘	每百觔銀洋一角	每百觔銀洋三分	每百觔銀洋九分	每萬箇銀洋五分六厘	每百觔銀洋四角五分	每百緡銀洋三分八厘	每萬枝銀洋六角	每箱銀洋八角二分五厘	每百觔銀洋七角五分
每百觔稅銀庫平九分	每百觔稅銀庫平二分八厘八毫	每百觔稅銀庫平一錢八分	每百觔稅銀庫平三分九厘	每百觔稅銀庫平三分	每萬箇稅銀庫平三分二厘	每百觔稅銀庫平二錢八分五厘	每百緡稅銀庫平一分一厘三毫	每萬枝稅銀庫平三錢九分	每箱稅銀庫平五錢四分	每百觔稅銀庫平七分五厘
銀洋一角六分五厘	銀洋四分三厘八毫			銀洋四分五厘	銀洋八厘	銀洋一分七厘五毫	銀洋二分一厘	銀洋一分五厘	銀洋一分五厘	銀洋六角三分七厘五毫
		銀洋一角七分	銀洋二分八厘五毫							

統計圖表

山東臨清關新舊稅例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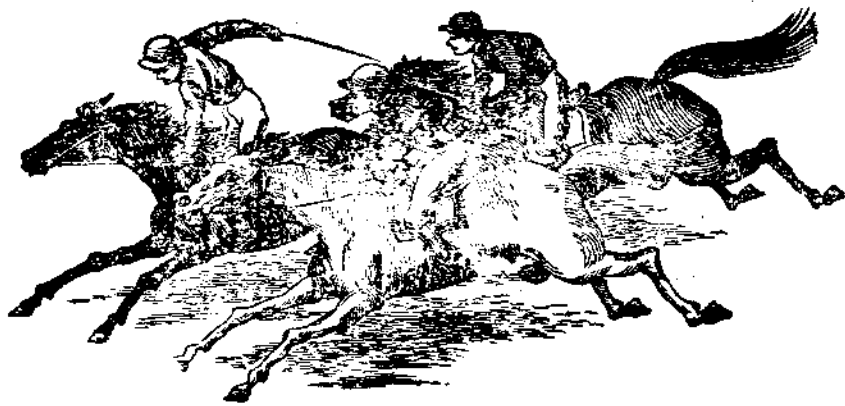
洋帳本	洋鐵磁盆	料器	玻璃片	白鐵小鏡	硬木帽鏡	硬木掛鏡	燈罩	洋燈	蛤蜊	洋漆
每百本銀洋七分五厘	每百箇銀洋六角	每百觔銀洋三角五分	每百觔銀洋一角五分	每百箇銀一角五分	每百箇銀洋三元	每百箇銀洋三元	每百箇銀洋一角五分	每百箇銀洋六角	每萬觔銀洋一元三角五分	每百觔銀洋三元
每百本稅銀庫平四分八厘	每百箇稅銀庫平五錢七分	每百觔稅銀庫平二錢二分八厘	每百片稅銀庫平九分六厘	每百箇稅銀庫平九分六厘	每百箇稅銀庫平九錢六分	每百箇稅銀庫平九錢六分	每百箇稅銀庫平九分六厘	每百箇稅銀庫平三錢九分	每萬斤稅銀庫平九錢	每百觔稅銀庫平三錢
銀洋三厘		銀洋八厘	銀洋六厘	銀洋六厘	銀洋一元五角六分	銀洋一元五角六分	銀洋六厘	銀洋一分五厘		銀洋二元五角五分
	銀洋二角五分五厘									
						掛鏡帽鏡係按每箇價值一元二角上下者估抽此外鏡類臨時按價核實抽收	此係按上項普通燈所用燈罩估抽其他保險燈罩等臨時按價核實抽收	此按普通洋燈估抽如每燈一架價在五角以上者臨時價按核實抽收		內地所產各漆臨時按價核實抽收

稅 務 月 刊

刀 子 秤	汽 水	頭 等 香 皂	二 等 香 皂	三 等 香 皂	條 胰	鉛 筆	算 盤	縫 紉 脚 蹬 機 器	縫 紉 手 搖 機 器	軋 花 機 器
每杆銀洋九分	每百觔銀洋三角七分五厘	每百觔銀洋二元	每百觔銀洋一元四角	每百觔銀洋九角	每百觔銀洋四角五分	每百打銀洋三角七分五厘	每百盤銀洋九角	每架銀洋一元三角五分	每架銀洋九角	每架銀洋八角二分七厘
每杆稅銀庫平四分八厘	每百斤稅銀庫平一錢八分	每百觔稅銀庫平九錢六分	每百觔稅銀庫平六錢四分	每百觔稅銀庫平三錢二分	每百觔稅銀庫平三分	每百打稅銀庫平二錢一分六厘	每百盤稅銀庫平一錢四分四厘	每架稅銀庫平二錢四分	每架稅銀庫平一錢八分	每架稅銀庫平七錢二分
厘銀洋一分八	厘銀洋一角五	分銀洋五角六	分銀洋四角四	分銀洋四角二	厘銀洋四角五	厘銀洋五分一	分銀洋六角八	分銀洋九角九	分銀洋六角三	
										銀洋二角五分三厘

統計圖表

山東臨清關新舊稅例比較表



統計圖表

山東臨濟關新舊稅例比較表

皮 軸	每根銀洋六分五厘	每根稅銀庫平三分	銀洋二分		
大 座 鐘	每架銀洋一角一分 三厘	每架稅銀庫平九分 三厘	銀洋二分六 厘五毫		此係按普通座鐘估抽此外表類及 每架價在五元以上者臨時按價核 實抽收
小 座 鐘	每架銀洋三分八厘	每架稅銀庫平六分 二厘	銀洋五分五 厘		

雜

錄

軍官用
各兵科 **兵器學出版廣告**

兵器一書坊間素無完本懷寧馬林先生爲各兵科軍官自習便利起見蒐集日本砲工學校教程火工教程士官學校教程德國軍官學校教程及各種私家研究譯著各兵科軍官用兵器學一書實爲空前之作全書計分三大卷共約四十萬言印成一千餘頁所有公式理論以及引證者必解釋詳明取材極爲豐富凡軍官所應具之兵器學識無不備載第一卷業經出版第二第三兩卷現已付印全書告成之期定於本年陽歷九月底定價七元屆時在各處大書坊發行倘於九月以前直接通信保定福興里第三號總發行所以現金定購者照定價八折並先將第一卷發寄滙款費由購書人擔任寄書費由發行所擔任空函恕不答覆特此廣告

保定福興里第三號總發行所啓

兵器學稅務月刊均爲本局刷印是以代登

印刷局識

◎雜錄

中國印花稅能否推行於居華外人之間題 譯倫敦統計雜誌

外人一律繳稅之合法

無悖治外法權與國際法

中國政府未提出正式照會之故

今有大問題爲中國官界所最注意者。卽印花稅案是也。此案既公布後。卽欲盡力推行。惟其困難之點。卽在於不能推行此稅及於居留在華之外人耳。

我不知中國政府曾經提出正式公文要求各國承認此稅一律推及於外人與否。但我確知在外人一方面。官商兩界均以爲印花稅不能推及於外人。何者縱使推行。中國政府決無法懲治不納此稅之外人也。以余觀之。中國政府徵收印花稅於外人。實爲適合法理。彼反對我說者。無非依據二理由。

(一)有妨碍治外法權。

(二)有妨碍國際商業。

依第一理由。我實不知行使治外法權者於何處可以禁止中國之徵稅權。而勒令此印花稅至於無效。蓋治外法權爲一事。徵稅權爲一事也。

依第二理由。如中國政府按照法律征收適宜之印花稅。我更不知於何處有妨碍外人商業之結果。此問題頗關重要。亦頗費細心之研究。我固謂我之理由尙屬充分。且贊成余說亦不乏人也。

前數月北京西文報曾刊有論說數篇。係畢谷德氏所著論中國印花稅事。畢君前充香港律師。于治外法權問題頗有經驗。據其意見。謂雖有治外法權。而在中國之西人亦應包括在內。據此人解釋治外法權之義。不過謂外人在中國代中國施行其政權而已。既代中國施行政令。應該爲中國保全利權。既係代中國施行政令之人。則對於稅項之應予中國者亦應照納。又謂此案能够大爲研究。設法商量。可以令外人照納印花稅。或極力聳動外人不遵納印花稅。兩種議論。皆能言之成理。又云如在中國之西人不肯納。止中國人自納。則不免由此生出最不公平之點。由不公平生出諸多窒碍云云。其所以現在不遵行之原因。大約亦緣于此。此事將來中國進行與否。不能預料。但我英人亟當注意耳。

該報記者又謂曾向英國外交部查問此事。據謂英國未有接到照會明文。本報復向中國政界調查。亦謂中國未有照會此等事之舉動。中國對於外人不肯答允一事。或甚憤激。亦未可知。或者因此事若須大小各國一律答允。而又無碍各條約優待條件。然後行事。則實在爲難。因此而未遽行。亦未可知。但英國之黑海商約。各友邦亦間有未答允者。倘亦至今尙未能行之故歟。

整理財政爲中國今日唯一之要務 節錄倫敦六月份經濟叢錄
堅強政府在於財政之穩固

財政部應有節制海陸軍費之實力

中國國際信用成立之方法

中國內政。逐漸集中。大總統權力。亦漸堅強。凡此事實均爲我所承認爲中國政治界之良現象。惟最關緊要者。中國仍須有益加堅強之政府。方爲中國前途之幸福也。在今日中國之眼光。以爲欲達堅強政府之目的。必先著手於軍政。此種觀念似乎大錯。蓋中國所最需要者。不在於軍政之擴張。而在於財政之穩固。中國今日似亦注意於此點。對於財政問題。頗極力研究。其改良之方法。財政現狀亦較前爲良好。卽就鹽務一項而論。截至一千九百十四年五月二十號止。預算本僅列二千四百萬元。實則自去年十月開收至今。已實收到三千四百萬元。不可謂非出人意料之外。照路透來電云。照此收數。五國代表之意尙可以鹽款餘額再作二千五百萬鎊借款之抵押品。亦甚適宜。此二千五百萬鎊借款成立。中國政府卽可以之爲改革幣制之用。并可騰出八百萬鎊以償還短期重息之小借款也。但我人所最願者。中國政府欲求此大借款之成立。似不宜於同時再借小宗借款。致妨大借款之進行。大款成立。小款還清。行政經費出之於內國稅項。當無不綽然矣。所最不幸者。中國目前情形。財政一部不能具

有節制。海陸軍行政之實力。歷來既蹈此弊。而不能引爲前車之鑒。按英國前代亦蹈此弊。有民政取之。首相兼財政大臣。凡關於海陸軍費。均由度支致爲可懼耳。五月十二日倫敦晨報一段。不無可採。茲節錄之。其言曰。中國今日而欲擴張其海陸軍備。以求其立國之堅強。是何異癡人說夢。中國領土之所以能存在者。不在於兵械之充足。而在於列強之均勢。質言之。即列強互相忌妒。所維繫以存在之者耳。中國國際信用。欲自求其發達。非對於各國聲明於此後五年內不再購一艦。不再定一礮。而用其全力從事於內政。則國際信用不能成立也。我人之爲此語者。並非對於中國有何等忌妒心。試問中國今日之所以存在者。果於兵備上有絲毫之關係乎。既無關係。又何苦內竭稅源。外負債務。供此不急之用。以繫其內政乎。(下畧)



財政部南京八釐軍需公債第五次付息辦法通告

一此項公債付息機關除已有指定者不計外餘均由中國銀行轉飭滬漢各分行經理支付
 二此次第五期付息之債票皆以曾經本部核准在先並將號碼登載政府公報已付過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期息銀者為准其未經本部核准之票仍須將債票號碼報部核准登報公布後方能照付利息

三軍需公債章程第十八條內載凡到期各息票須於到期後六個月內換現過期作廢現在第四付息期六個月已滿凡續經本部核准之債票祇能照付第五期一次息銀所有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期息票期限已過照章均歸無效概不補付

四第五期應付息銀之債票除已由部將各經售機關以及債票張數收入債額並此次應付息額列有總表外其自第一付息期起至第五付息期止所有先後核准之債票數目號碼現復另編一表一併登入政府公報俾經理付息各機關查照付息以免舛誤

五各埠華僑所購債票應付第五期息金除新加坡巴達維亞斐律濱三處由本部函託匯豐銀行代收息票憑向上海中國銀行支取外餘如古巴中華會館橫濱總領事署巴達維亞書報社均由上海中國銀行分別匯寄各該處照付

六此次第五期付息所有江西省經售之債票仍由該省民國銀行經理湖北遺孤教養所所領債票由漢口中國銀行經理福建省所領債票由上海中國銀行匯交福建中華銀號照付以昭便利

七本京交通銀行經售債票所有第五期息銀應由中國銀行總行照付
 八各經理付息機關俟息銀付出後即將第五期息票截下彙寄本部並造具決算清冊報部查核

財政部		票額	
千	張	債	額
44			
29			
16			
6			
80			
82			
200			
30			
172			
53			
427			
2			
22			
4			
62			
500			
100			
100			
595			
1,388			
10			
3,922			

(止日二十二月七至起日行發自) 表覽一債公需軍八息發准核

票元伍	票元拾	票元百	票元	黃克強發出記名債票五百九十元		共計六百三十六萬七千六百四十元正	
				碼	票		
碼	票	數張	碼	票	數張	碼	票
1-31	31		1-28	28		1-462	462
501-10500	10,000		501-15500	15,000		1001-1527	527
14801-16500	1,700		18501-19174	674		1544-1632	89
63101-63140	40		19183-19504	322		1651-1751	101
65409-110408	45,000		27701-27710	10		1753-2046	294
161001-167000	4,000		47205-72204	25,000		2101-2400	300
217001-217011	11		A47205-47211	7		2451	1
226101-226191	91		A47312-47385	74		5001-5004	4
226901-227000	100		A47801-47900	100		5501-5543	43
231201-231285	85		A48101-48200	100		6401-6844	444
231601-231700	100		A48601-48900	300		6846-7093	248
233901-234000	100		A49001-49200	200		7501-7708	208
235101-235146	46		A49501-49600	100		8001-8005	5
249101-252076	2,976		A49701-49900	200		8501-8535	35
256713-256722	10		A50201-50300	100		9001-9369	369
			A50401-50475	75		9371-9417	47
			A50601-50700	100		9419-13600	4,182
			A51201-51300	100		13701-13968	268
			A51401-51600	200		13970-13975	6
			A52001-52100	100		13978-13997	20
			A58001-66000	8,000		14001-14096	96
						14098-14211	114
						16101-16206	106
						16208-16224	17
						16228-16600	373
						16602-16604	3
						18104-18678	570
						18801-18837	37
						19178-23427	4,250
						30001-32000	2,000
						32687	1
						32691	1
						32693-32694	2
						32696-32700	5
						39001-39929	929
		64,290			50,790		16,157
四三十二萬一千	百五十萬七千九		五十一百六十一萬		二千九十二萬		

民國三年九月一日



印刷所	分售處	經售處	編輯兼發行處	定價
財政部印刷局	京外各大書坊	財政部發行所 稅票總發行所 印花稅所	整理賦稅所	每全冊三三角元

發售款目

一月刊售價全年三元每月三角

一購至三十六冊照價七折購至百零八冊照價六折（一次購全年三份共三十六冊

照價七折一次購一期或數期滿三十六冊亦照價七折餘類推）

一郵費每冊二分半

一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外省售價均匯北京暫時用郵票替代亦無

不可）

一經售處北京前門財政部內印花稅票總發行所面訂或函訂均聽便